

第一章 緒論

研究緣起及目的

國民經濟會計之結構分為「流量統計」與「存量統計」兩大部分。其中流量統計方面如臺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已循序按年、按季分別編布，並得各界廣泛應用，而存量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迄今尚不完整。再者聯合國修訂之新制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其主要內容趨向充實資本存量與全國資產負債表之內涵。以明瞭國富結構及使用狀況，供為規劃經建計畫、經濟預測與改善社會福利等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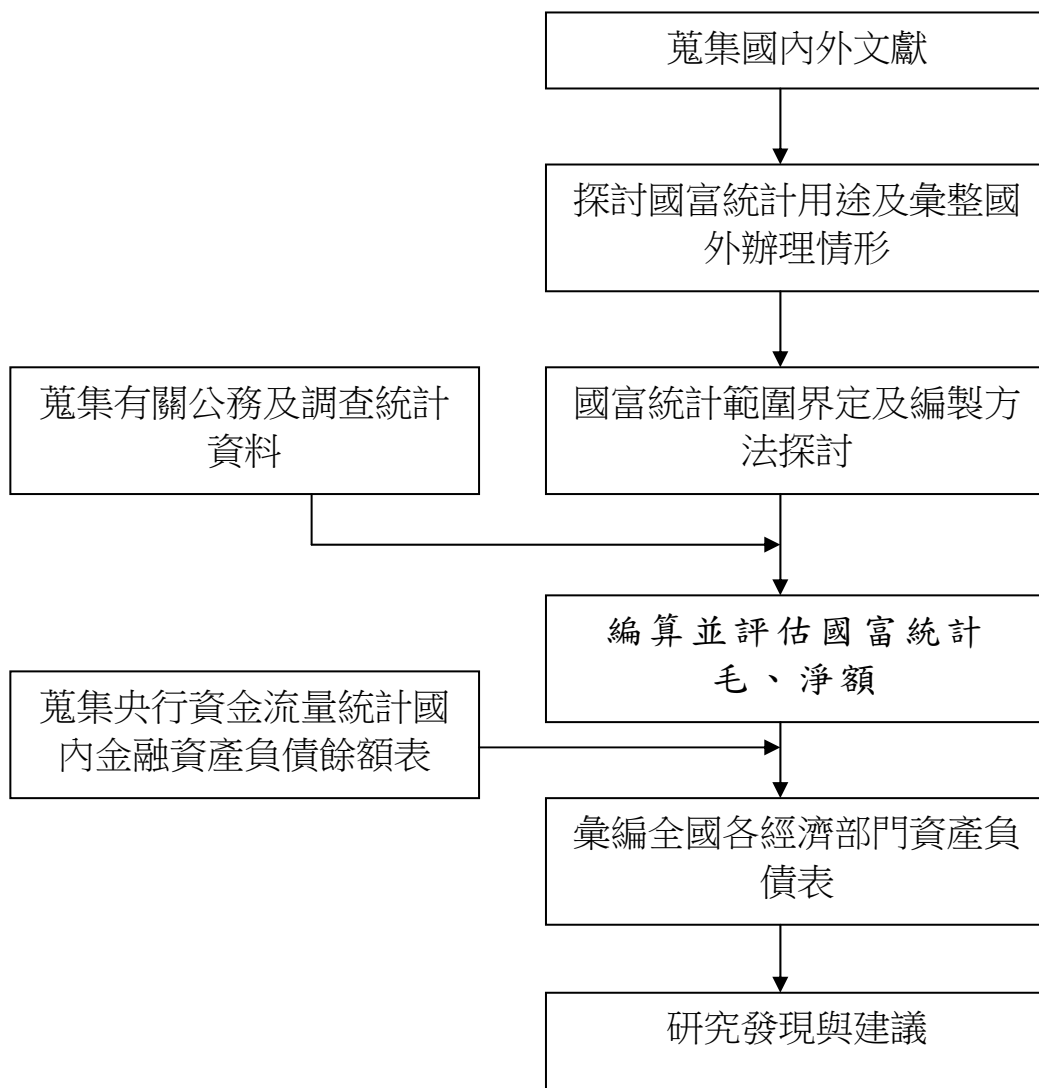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處曾於民國七十六年籌辦我國首次國富調查，於民國七十八年初開始，依經濟活動四大部門分五梯次展開實地訪查作業，至民國八十年始完成全部資料處理與編報工作，前後歷經四年餘，共計動員一萬五千人次，耗費經費亦逾億元，克服諸多困難，始獲得七十七年全國與四大經濟活動部門之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資料（不含不可再生之土地及金融性資產）。另為深入明瞭臺灣地區家庭部門財富結構與貧富差距情況，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年八月辦理家庭部門調查，並將資產統計範圍擴及至金融性資產（包括家庭之現金、股票、銀行存款）及負債與不可再生之土地（不含農業用地），前揭調查之創辦為日後國富統計時間數列之延伸與追溯估計，奠定了良好基礎。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預算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其中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由於調查環境改變，民眾隱私權高漲，以調查法建立國富統計長期時間數列存在甚多困難，且其耗費龐大成本及人力甚多，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有必要研究以其他方式取代前述調查法，為達成預算法規定之目標，本研究試圖應用現有之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進行估算，同時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之用途，經參酌聯合國修訂之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精神，將全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納入本研究之範圍。

本文研究目的除對國富統計結果用途、範圍與方法提出歸納探討外，並應用各單位蒐集而來的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試編八十七、八十八年國富統計結果，期能在不增加受查者負擔與地方人力負荷及在有限經費下，以達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目標，最後對所遇困難預擬未來解決之道及方向，以期建立定期編製國富統計之規制，供為施政決策及學術研究應用。

研究方法及過程

首先本文蒐集國內外文獻，對於國富統計用途及國外辦理情形作一彙整，並探討國富統計範圍及各種估算方法之優缺點，同時蒐集有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按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國外資產負債及土地項目，採基點插補等推估方法編算並評估國富統計毛額、淨額。另彙整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之國內金融資產負債餘額表，完整陳示全國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統計，最後並就所編算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之架構圖示如下：



研究大綱

本研究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緣起、目的、方法及過程；第二章國富統計用途及各國辦理情形，列述國富統計之功能及主要國家辦理國富統計情形；第三章國富統計範圍及編製方法，詳述國富統計所涵括範圍，並探討編製方法優缺點及採擇；第四章臺灣地區國富毛額、淨額統計之編製，分三節陳示可再生有形資產、國外資產及負債及土地之編算；第五章全國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列述將實物資產、國內外金融性資產負債彙編成全國資產負債表之作法，並針對政府、家庭兩部門之資產負債結構作進一步探究；第六章研究結論與建議，摘述本研究之編製結果，並提出後續改進方向及建議。最後為附錄及參考文獻。

第二章 國富統計用途及各國辦理情形

國富統計之用途

十八世紀歐美國家陸續編算國富統計，其初期目的，在於了解國家資源之多寡，與經濟實力的大小，藉以評估其國民稅負之能力，以掌握其稅收與財政之泉源，俾增強其經濟與軍事力量，故該等國家辦理國富統計之目的，在於達成擴充其國力之目標。

但現代化國家之目的，無不以提升國民福祉為經濟建設之目標，因此，國富統計之方向，已與以前不盡相同，大體而言有二：資產之財務面：依照資產之所有者，了解國民財富之分配。資產之生產面：依照資產之使用者，了解資產生產力之多寡。

基於以上二大分析方向，國富統計結果之功能如次：

資本存量(註)與生產間之關聯分析

資本財是生產的泉源之一，資本係數（即資本對生產之寄與度）可作為生產力與潛在生產力之分析，對於經濟循環變動之了解，與經濟成長之預測，均有相當助益。

資本與勞力均是生產要素，如何測度資本與勞力對生產之貢獻，需依賴資本存量以建立多因素生產力函數，方可了解資本與勞動間之關聯。

資本財具有一定之使用年數，維繫生產水準；或擴充生產水準，均需藉各項資本財使用情形與其耐用年數，以預知未來新增投資之數額。

資本財常因新舊生產技術不同，而具有不同之生產力，由資本財之取得年別，有助於了解新置資本財間生產力之異同，甚而可藉以了解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前者新增投資較多）間生產力之差異。

資本財陳腐化，導致於折舊之產生，但財務性之帳面折舊，並無法提供資本財消耗與生產力間之關聯，但由資本財實際使用年數，及其推延而得之預期耐用年數與殘存曲線，得以推知資本財生產與服務之流量。

註：資本存量即指可再生有形資產，包括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及存貨。

資本財之廢棄與某些特定用途之資本財，常造成一定程度之環境公害，對此等負資產之統計，有助於了解社會成本之負擔及未來公害污染防治之應用。

資本財使用之頻率，對於生產力具有一定之影響，使用率（或開工率）

與資本存量之關聯，有助於生產力之推估與應用。

由資本財使用率與普及率，提供產業界未來生產資本財需求之推估參考。
資本存量與社會福祉間之關聯分析

由家庭部門之耐久財與政府部門之公共財，了解國民內在與外在環境生活水準；並由地區別之變化，了解各地區生活條件之差異性，俾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

由公私兩部門各相關資產結構，探討各部門間資產之互補性及其使用效率，如缺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家庭購車比率就會較大；但由於道路與停車面積不足，使得家庭購車服務效率降低。

不同結構別之家庭，其家庭資產累積之情形及其過程，除可以窺知貧富間之差異外，亦可藉此了解未來財富集中之趨勢，尤其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是否會富者愈富，使中產階級式微，在購屋不易之情況下，賃屋而居，雖無恆產，但購買力卻無比豐沛，此對未來消費趨勢，及財富累積過程均具深遠影響。

了解政府部門公共設施之完備程度；與非營利團體服務之完善程度，對於國民福祉與生活水準之了解均有相當之助益，俾藉完善之公共財與社會福利措施，以增進社會福祉之均衡發展。

社會安定一部分來自所得之平均，一部分來自生活水準之齊一，由統計中可以顯示不同結構別家庭生活條件與其間財富累積過程之差異情形，對於社會未來安定性之了解，均有相當之幫助。

透過現有住宅狀況統計，建立有關住宅之需求推估，有助於了解住宅問題之癥結所在。

由現有耐久消費財之飽和情況，以及未來需求可能之變化趨勢，供為企業界開發新產品之參據。

老年化與服務化（即產品軟體化）是未來社會成長之趨勢，現有家庭結構與消費耐久財之配置，能否滿足未來需要，亦可藉國富資料來加以分析了解。

近年來資本存量益受重視，除在建立投資函數、生產函數及其他相關流量關係式時，亟需以資本存量為變數外；更是為衡量國民財富累積、國民財富分配、國民生活福利與福祉之重要工具。因此國富統計之目的，已漸由單純為明瞭國民財富（Wealth），而漸至擴及國民福利（Welfare）與福

祉 (Well-being)。

各國國富統計辦理情形

在亞當史密斯發表其主要著作「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Wealth of Nations, 1776) 前一百年，英國 W. Petty 於 1679 年以「資本還原法」推估英國國富，應為國富統計之濫觴。

除英國外，法國亦於十八世紀開始進行國富統計，歐美多數國家也先後於十九世紀起推算各國國富，廣泛利用財產稅或遺產稅作為推算基礎，其中以 1911 年 K. Helfferich 以課稅財產、免稅財產、非課稅財產及公有財產等為依據，所做之德國國富統計最為突出。最重要之理論期刊 The Review of Income & Wealth，係由國際所得與財富研究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發行之季刊，發行歷史已逾四十年，對相關之理論研究、實務意見之交換均有深入之見解，引導各國統計實務，相當值得參考。

經查世界各國，韓國曾於 1969 年、1978 年、1988 年、1997 年辦理各部門國富調查；日本曾於 1955 年、1970 年辦理各部門國富調查；至家庭財富統計部分，美國從 1983 年起，由聯邦儲備理事會和國內稅務局所得統計科，每三年辦理一次消費者財務調查(SCF；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日本則根據每五年辦理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如附錄一)取得基本資料，並運用推估方法以計算財富分配；除上述美、日、韓三國外，世界各國多運用國民所得統計、稅籍檔案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推算，必要時再補充調查，以取得基本資料，另近期查閱各國資料，除韓國於 1997 年曾再辦理各部門國富調查外，其餘各國多未再辦理。

第三章 國富統計範圍及編製方法

國富統計範圍之界定

資產負債查編範圍

國家經濟情況之好壞，通常係以國民生產毛額多寡為主要研判依據，而國民生產能力之大小，則與國民財富之使用效率及其成長率密切關聯。在經濟活動過程中，須投入勞力、土地及資本等生產要素進行生產，該生產結果並依各要素之貢獻而實行分配，並形成所得，所得除用於消費外，則供為儲蓄，進而形成投資，成為當年資本形成，若加上以前年度累積下來之有形資產，便構成一國財富累積總存量或稱為「國富」。由於生產者利用前述之有形資產及當年度之資本形成，並結合生產要素與技術之改進，使生產結果逐年增加，遂成一國之經濟成長。其中生產過程中，衡量當年之生產、分配、消費、儲蓄、投資、輸出入之總額，係屬經濟流量之統計，亦即現行之國民所得統計，而前述國富統計則為存量統計，兩者相當企業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均為掌握國家經濟實力，測度經濟開發結果所不可或缺之基本資訊。

廣義之「國富」，原泛指一國在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亦即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所有全部財貨，依現行幣值評估獲得之總金額；同時在開放經濟體系下，尚須包括對外資產淨額。若以國民經濟之立場考量，凡具有可再生產之有形財貨，且供經濟活動為目的，可以評價之耐久性固定資產與非耐久性庫存資產，稱為狹義之國富，茲將其詳細定義列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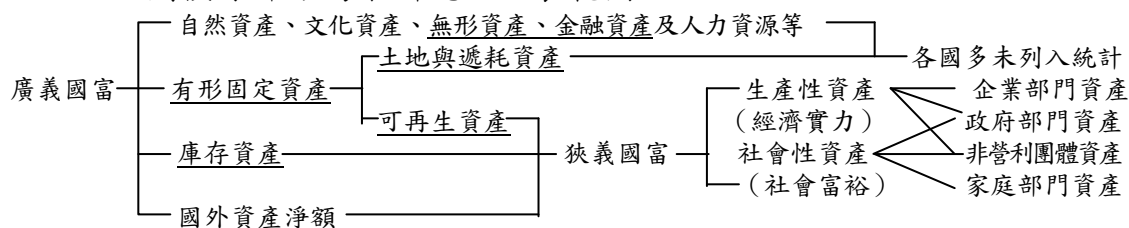
具有可再生性：係指須投入生產要素（如勞力、資本等），而能夠再生產之資產為限。因此，不含自然狀態即已存在之土地、原始森林、地下資源等，惟包括已投入勞力與資本之土地改良、耕地與果園開發、人造森林等。

具有實體性：係指整體國民經濟立場，由投資生產而獲得之有形實體財貨為限。因此，不含無形資產，如專利權、地上權、租賃權、著作權及採礦權等，因此類資產僅係限制個別所有者與使用者之債權與債務而已，就整體國民經濟而言，正負兩者互抵，故不能視為國富資產。另外，如現金、存款、應收帳款、股票等金融資產，就國民經濟立場，亦僅係債權與債務間之關係，仍具有互抵性，故亦排除於狹義國富統計之外。惟國外資產與負債，係為對外之債權債務，就本國立場而言，不具互抵性，故須計算其資產淨額，列入狹義國富統計範圍之內。

具有經濟性：係指可供為國民經濟活動應用，具有生產力之資產。因此，不含天然景物、藝術品、古董、文化資產與直接應用於國防戰備之武器及裝備等。

具有評價性：係指可透過市場機能交易，而能客觀評估其價格之有形資產。因此，不含無形資產、文化資產、自然資產（如空氣、陽光、水）等。尤其可以投入資本而能提升生產力之人力資源，雖目前已被認為有形資產，但仍難加以客觀評估，故亦排除於狹義國富之外。

具有耐用性：係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可達一年以上者。蓋國富統計係為估算某一時點之資本存量總值，用以衡量過去一年國民經濟流量統計，如所得、生產等，因此，耐用年數在一年以下者，僅以消耗品視之，而非固定資產。惟存貨在經濟活動過程中，具有再投入生產可能之有形庫存財貨，對未來生產、所得，均將有所貢獻，是以庫存資產列入狹義國富統計之資產範圍。茲再將廣義與狹義之國富範圍，以圖示界定如下，底下劃橫線部分為本研究之編製範圍：



經考量國富統計結果，主要係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及部分資產（如自然資源、原始森林、文化資產、人力資源等）不易評價，本研究國富統計範圍必須予以縮小。該項統計之「國富毛額」係為可再生產之有形財貨（固定資產、存貨）、國外資產淨額、已登記土地等項資產之重置價格總值，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國富淨額」係為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用以表徵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另有關現金、存款、應收帳款、股票等金融資產，就國民經濟立場，亦僅係債權與債務間之關係，具有互抵性，故未列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而於全國資產負債表內作完整之陳示，俾明瞭各部門間資金持有及金融性資產負債分布情形。

部門別範圍

本研究試編部門係按所有權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金融等部門，再將各部門資產負債相加總。惟事實上，各部門並非完全獨立，其實質之互補性相當強。譬如：公共財供給不足，則家庭或企業部門之財富反而必須累積，如捷運系統若不建立，家庭祇能購車代步，鐵公路運輸能量不足，才有民間運輸業之蓬勃。若單以存量觀念分別統計，容易

忽略資本之動態本質及部門間之互動關係，故在整合時，應強調家計單位的福祉，才是國富民強，藏富於民的真正目的所在。

編製方法之探討

國富統計之編製方法可概分調查法、推估法二種，有關各國資本存量所採用之推估方法不一(詳附錄二)，其主要方法為永續盤存法(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 簡稱 PI 法，如附錄三)及基點插補法(Benchmark Year method 簡稱 BY 法，係本研究所採用方法)，一般具有完整(至少超過 50 年)資產別資本存量及平減價格時間數列國家通常採用永續盤存法；關於家庭財富方面，除調查法外，尚有財產評估法(the Estate Multiplier Approach)其基本原理，是將一定期間內(如一年)之死亡人口當成總人口(母體)之樣本，然後乘上死亡率之倒數，來推估國民總財富，主要根據申報遺產稅的資料，即將可稅(Taxable)財富當成推估之基礎，此法最為簡便，但誤差也大，尤其在我國，脫產避稅行為極為普遍，實不能適用；投資所得法(Income Capitalization)是由申報所得稅資料中將資產分類，再由各種資產之現行報酬率(Prevailing rate of return)，來推算握有資產之實值，再彙總各階層資料成國民財富，缺點是適用範圍多只限於某些資產如有價證券、土地等，因此涵蓋面不足，且報酬標準難以訂出。至於採用何種方法較佳，須視各項資源(含人力及預算)配合狀況，及擁有基本資料完備性而定。關於土地、天然資源亦有相關的統計方法。惟調查及推估方法均各有其限制，茲概述如下：

調查法：

須動員龐大人力與耗費經費、時間。以民國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例，動員之人力高達一萬五千人次，致地方基層人力之負荷甚重，耗費之經費亦逾億元，且調查自規劃至統計結果產生共歷時五年。

國富調查資產範圍廣泛，且需按多項資產原取得購置價格與年別，再利用物價倍率，計算調查基準年該資產之重置價格，並藉此重置價格累計各類資產之毛值與淨額。惟不論資產之原始資料或評價所需之資產分類，物價倍率或折舊等資料均欠完整，故需利用統計方法加以估計，而估計方法之正確性仍存若干爭議。

以家庭部門調查為例，需將家庭之房地產、現金、銀行存款、股票，均予以調查評價，由於事涉隱私，故查填甚為困難。

推估法：

由於需應用各項資料推估，其定義與分類常有不一致的情形發生，且其分類與國富統計之目的無法完全相同。

索取相關公務登記電腦檔案，頗為費時、費力，又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某些基本資料無法提供，常影響推估之準確度。

由於推估方法莫衷一是，常常受限於資料，須採折衷的方式推估及研判資料的合理性，且推估之期數愈長，則資料的準確度常受質疑。

因囿於人力與經費及為減少受查者負擔(Correspondent burden)，本研究資本存量時間數列之推估，係以推估法中之基點插補法為主，未來擬再蒐集基點年公務檔案資料，以楔形插補法校正歷年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茲將本研究編製方法摘述如次：

實物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資產價值主要以財稅資料中心之土地及房屋稅籍檔編算為基礎，土地部分以財稅登記之公告現值計價；房屋建築部分以建造工程價值評定，另因稅籍檔各項目無法依部門別準確分類，部門別資產再參考各級政府決算報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加以修正。

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係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參採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廢率等資料，以基點插補法編算。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中，汽機車部分係以全國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汽機車市價，並參採交通部臺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估計平均耐用年數(汽車八年；機車七年)，設算汽機車毛、淨值，家庭其他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則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之主要資產擁有率，配合相關物價指數資料設算結果。

國外資產負債：國外資產包含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持有之黃金準備、有價證券及存款、應收及預付款、直接投資等國外資產，國外負債包含國外借款、國外應付及預收款、國外應付票券、國外對本國直接投資等國外負債，各項目以彙整金融統計月報、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財政統計年報及有關推估研究等資料方式編製。

金融性資產負債

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中各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編列。

為完整陳示家庭部門財富全貌，參採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提要、央行金融

統計月報中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餘額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比例，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家庭及非營利部門中分離出來。

土地及股份按市價重估：由於前揭土地係以公告現值計價、公司股份(票)係以入帳基礎計價，為能明確陳示其市場價值，住宅、商業、工業區土地再參考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土地市價資料予以重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份應用財稅資料中心之「投資人財產檔」、「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未上市上櫃股票面值與市值資料予以重新估算評價，以期接近市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若就國民經濟會計觀點言，企業及金融兩生產(或中介)部門資產負債之差額，即「淨值」，代表股東權益，直接或間接終必歸屬於最終投資者身分之家庭與政府，故按最終所有權予以設算重分配。

第四章 臺灣地區國富毛額、淨額統計之編製

本研究所定義「國富毛額」之範圍係為可再生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已登記土地、國外資產淨額(國外資產扣除國外負債)等項資產之重置價格總值，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國富淨額」係為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用以表徵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本章將分節陳述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國外資產負債之編製，並彙編成臺灣地區國富毛額、淨額統計結果表。

第一節 可再生有形資產統計之編製

可再生有形資產係指須投入生產要素(如勞力、資本等)，而能夠再生產之資產，且具有實體性、經濟性、評價性及耐用性等特性，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改良、建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家用耐久及半耐久財與存貨等。此部分依資料來源、編算方法差異分成三部分陳示，首先是針對政府、企業、金融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可再生有形資產進行評價，其次是估算家庭可再生有形資產之價值，最後估算各經濟活動部門之存貨價值。

可再生有形資產統計

政府、企業、金融及非營利團體四部門之有形固定資產統計

國民所得統計之資本形成將教育訓練、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職業團體歸於企業部門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本研究為與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範圍一致將上述四個行業資本形成計入非營利團體部門中。另因七十七年國富調查將漁船歸類於機械及電機設備，而國民所得統計則歸類於運輸設備，故乃利用行政院農委會統計室提供之近年舢舨、漁船投資金額為運輸設備投資值(詳表 4-1)，將國民所得統計運輸設備資本形成扣除該值後，併入國民所得統計機械設備資本形成值。

關於各業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之編算，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點，配合七十八年至八十八年各年資本形成、資本消耗及物價資料，採基點插補法推估八十八年企業部門(含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十大行業及製造

業二十二個中行業)及政府部門、非營利團體等之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淨額、毛額，並為與中央銀行金融性資產負債之部門別分類具一致性，乃將全體企業分成企業(不含金融業)及金融兩部門方式陳示。

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有形固定資產淨額利用國民所得中之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耗推算之結果，未到八十八年便產生負值之現象(主要原因為國民所得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資本消耗值偏高)，故利用七十五年、八十年、八十五年工商普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折舊值占國民所得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消耗之比率，直線插補推估七十七年至八十八年折舊占資本消耗之比率，依此比率乘上國民所得之資本消耗，以得出歷年修正後之折舊值，並據此折舊值計算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有形固定資產淨額。

評價公式

$$G_t = G_{t-1} \frac{P_t}{P_{t-1}} + I_t - R_t$$

$$N_t = G_t - \sum_{i=1}^t D_i \frac{PD_t}{PD_i} = N_{t-1} \frac{P_t}{P_{t-1}} + I_t - R_t - D_t \text{ 或 } N_t = G_t * r$$

其中 G_t ：計算年之資產毛額。

N_t ：計算年之資產淨額。

$\sum_{i=1}^t D_i$ ：為累積折舊。

$\frac{PD_t}{PD_i}$ ：為第 i 期至第 t 期間資本折舊之價格倍率，其中

$$PD_t = \frac{\sum \text{計算期各類固定資產名目資本形成毛額}}{\sum \text{計算期各類固定資產實質資本形成毛額}};$$

$$PD_i = \frac{\sum i \text{期各類固定資產名目資本形成毛額}}{\sum i \text{期各類固定資產實質資本形成毛額}}。$$

I_t ：計算年之資本形成。

R_t ：計算年之報廢值。

報廢值推估：利用八十年、八十五年工商普查抽樣調查各類資產之報廢值占各類固定資產之比率，求出工商普查年各類資產之報廢率。非工商普查年各類資產報廢率，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各類資產之報廢率，使用八十年工商普查抽樣調查各類資產之報廢率；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各類資產之報廢率，使用八十、八十五兩年工商普查抽樣調查各類資產報廢率之平均值；八十六年各類資產之報廢率，使用八十五年工商普查抽樣調查各類資產之報廢率；

農林漁牧業之報廢率暫以食品製造業之報廢率替代。政府部門、非營利團體之報廢率參照社會服務業之報廢率。

D_t ：計算年之折舊。

r ：餘值率(註：應用資產之平均耐用年數、使用年數以事先求得資產之餘值率)。

$\frac{P_t}{P_{t-1}}$ ：物價倍率。

資料來源

基點年資料來源

七十七年國富調查。

非基點年資料來源

國民所得資本形成、資本消耗統計。

國民所得中之資本形成平減指數。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資料分類處理

由於本項統計須應用國富調查、工商普查、國民所得等資料，茲將各項資產資料分類，列表如下，以為編算分類之原則：

國富調查(統計)	工商普查	國民所得
房屋建築及設備	廠房及營業辦公場所(含倉庫)+宿舍	住宅+非居住用房屋
營建工程及設施	其他營建	其他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運輸工具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機械及電機設備+什項設備	機器及設備
土地改良、耕地及果園開發 (農林漁牧業、食品業、政府服務生產者)		土地改良、耕地及果園開發 (農林漁牧業、食品業、政府服務生產者)
動植物(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業)		種畜、役畜及乳牛等(農林漁牧業)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分配在住宅、非居住用房屋、其他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器及設備等五類

		資產中。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家庭部門)		

家庭部門之有形固定資產統計

家庭部門之有形固定資產部分，包含了房屋建築及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兩項資產，這與其他經濟活動尚須估算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等資產項有所不同，此部分之估算亦將之分成兩部分，並完整陳示如下：

房屋建築資產統計

其評價作法為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年之「台閩地區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統計」，計算各縣市各樓層別之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工程造價；若該縣市該樓層別之平均單價為零者，以該區域該樓層別平均單價取代；若該筆房屋樓層數為零者，以該縣市各樓層平均單價取代，利用已建立之房屋建築之工程造價與房屋建築使用面積等資料估算全國房屋建築資產毛額，再參考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之基點插補法推計之全體企業房屋資產價值調整全國房屋建築資產毛額。並採餘額法方式推計家庭部門房屋建築資產，即採由總額扣除非家庭之其他部門房屋建築價值得之，其中政府房屋資產價值來自各級政府決算書，企業、金融及非營利團體房屋建築資產則來自前述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之基點插補法推計(詳表 4-8)。並配合餘值率之估算，推計家庭部門之房屋建築資產淨額(詳表 4-9)。

評價公式

$$H_T = \sum_{i=1}^n (C_i \cdot a_i)$$

$$H_F = H_T - H_G - H_N - H_I - H_B$$

$$N_F = H_F \cdot r$$

H_T ：臺灣地區房屋建築以工程造價評定之資產毛額

H_F ：家庭部門房屋建築之資產毛額

H_G ：各級政府決算書之政府部門房屋建築資產毛額

H_N ：非營利團體部門資本形成、消耗評定之房屋建築資產毛額

H_I ：企業部門資本形成、消耗評定之房屋建築資產毛額

H_B ：金融部門資本形成、消耗評定之房屋建築資產毛額

n ：臺灣地區房屋建築總筆數

C_i ：第*i*筆房屋建築工程造價(元/ m^2)

a_i ：第 i 筆房屋建築使用面積(m^2)

N_F ：家庭部門房屋建築之資產淨額

r ：餘值率(註：應用資產之平均耐用年數、使用年數以事先求得資產之餘值率)。

資料來源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房屋財產檔

內政部營建署「台閩地區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統計」

各級政府決算書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之資本形成、資本消耗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之資本形成平減指數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統計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指耐用年數在一年以上供家庭使用之資產，其資產範圍包括家用之家具、空調照明設備、廚房餐飲設備、育樂器具設備、寢具設備及汽機車等運輸工具等。本研究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並運用家庭收支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全國監理單位車籍資料等資料，推計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資產現值。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評價

本研究以五種評價方法，分別估計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高普及率資產每百戶擁有數(詳表 4-10)，並以七十七年物價為基點配合物價倍率評定其八十八年底平均單價，進而估算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資產之毛額。利用四十八項資產占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總值比重反推出八十八年底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之資產毛額。再以七十七年、八十年及八十三年國富調查結果資產淨額及資產毛額比率(扣除汽、機車)之平均值估計餘值率，設算八十八年底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資產淨額。

經評估以方法五所採之以二十三項資產(餘二十五項資產視為缺漏值)，佔七十七年、八十年及八十三年國富調查之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比重相較其他方法穩定，且其每百戶擁有率以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結果推計，較接近本研究編製時點，故採用方法五推計之數值(詳表 4-12)。

評價公式

$$TA_{(t)} = TA_{(77)} \frac{ta_{(t)}}{ta_{(77)}} = TA_{(77)} \frac{\sum_{i=1}^{48} H_{(t)} O_{(t)i} P_{(t)i} / 100}{\sum_{i=1}^{48} a_{(77)i}}$$

$$= TA_{(77)} \frac{\sum_{i=1}^{48} H_{(t)} O_{(t)i} P_{(77)i} I_{(t)i} / (I_{(77)i} \times 100)}{\sum_{i=1}^{48} a_{(77)i}}$$

$$NA_{(t)} = TA_{(t)} * r$$

其中

$TA_{(t)}$ ：t 年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總資產毛額

$NA_{(t)}$ ：t 年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總資產淨額

$ta_{(t)}$ ：四十八項高普及率資產 t 年底之總資產毛額

$a_{(77)i}$ ：第 i 項資產 77 年國富調查結果資產毛額

$H_{(t)}$ ：t 年底臺灣地區戶籍登記戶數

$O_{(t)}$ ：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八十八年底之每百戶擁有數

$P_{(77)i}$ ：77 年國富調查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單價

$I_{(t)i}$ ：t 年第 i 項資產物價平減指數

r ：估計餘值率

資料來源

各資產項每百戶擁有率：歷次國富調查、歷次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歷次台灣地區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

各資產項物價平減指數：歷次物價統計。

估計餘值率：歷次國富調查

汽、機車資產統計

以監理單位登記之汽、機車按廠牌、汽缸容量分之總數及其市場價格，估計八十八年底汽、機車資產毛額；以登記之出廠年份按直線折舊法估計八十八年底汽、機車資產淨額（詳表 4-11）。

評價公式

$$TC_{(t)} = \sum_{i=1}^{n_1} \sum_{j=1}^{n_2} P_{ij} Q_{ij}$$

$$NC_{(t)} = \sum_{i=1}^{n_1} \sum_{j=1}^{n_2} \sum_{k=1}^{n_3} P_{ijk} Q_{ijk} \frac{(n_3 - k)}{n_3}$$

其中

$TC_{(t)}$ ：t 年汽機車資產毛額

$NC_{(t)}$ ：t 年汽機車資產淨額

P_{ij} ：第 i 種廠牌，第 j 類排氣量汽（機）車價格

Q_{ij} ：第 i 種廠牌，第 j 類排氣量汽（機）車數量

k ：已使用年數。

n_3 ：平均耐用年數。

資料來源

汽（機）車按廠牌、排氣量及出廠年份統計總數：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

汽（機）車各廠牌及排氣量價格：汽車鑑賞及風火輪雜誌（有量無價者，以市場流通之相同排氣量之汽（機）平均價格代替）。

汽（機）車平均耐用年數：臺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汽車為八年、機車為七年。

存貨資產統計

將各類型的存貨包含在資本內主要理由為它代表了一種生產成本，若以投入產出表(input-output table)來看存貨在產出中是當年的「存貨變動」，它是當年產出的一部分，而存貨在分母之意義，則是「歷年存貨累積存量」，其屬資本投入的一部分。

工商普查中之存貨資產分類因行業特性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之存貨資產包含原材物料、燃料、在製品、製成品；營造業之存貨資產包含存貨及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其餘各行業之存貨資產僅有存貨及存料。就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之存貨資產而言，其中原材物料、燃料、在製品係依成本入帳，不考慮市價問題，製成品則須以市價計算，計算方法係以工商普查各業之利潤率（即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乘上製成品之成本而得。

由於沒有農林漁牧業之利潤率可資應用，改以工商普查食品業之利潤率替代，政府部門、非營利團體之利潤率以工商普查社會服務業之利潤率替代。八十年、八十五年利潤率資料取自八十年、八十五年之工商普查；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之利潤率以七十五年與八十年兩次工商普查之利潤率平均值替代；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之利潤率以八十年與八十五年兩次工商普查之利潤率平均值替代，八十六至八十八年之利潤率以八

十五年工商普查之利潤率替代，以上述各項資料推估五大經濟活動部門之存貨價值(詳表 4-13)，其評價公式如下：

評價公式

非營造業

$$I N V_t = (INV1_{t-1} + INV2_{t-1} \cdot RE_{t-1}) \cdot \frac{PD_t}{PD_{t-1}} + \Delta INV1_t + \Delta INV2_t \cdot RE_t$$

INV_t ：第 t 年存貨資產。

$INV1_{t-1}$ ：第 $t-1$ 年原材物料、燃料、在製品。

$INV2_{t-1}$ ：第 $t-1$ 年製成品。

RE_{t-1} ：第 $t-1$ 年利潤率。

PD_t ：第 t 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PD_{t-1} ：第 $t-1$ 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Delta INV1_t$ ：第 t 年原材物料、燃料、在製品之變動額

$\Delta INV2_t$ ：第 t 年製成品之變動額。

RE_t ：第 t 年利潤率。

營造業

$$I N V_t = INV3_{t-1} \cdot \frac{PD1_t}{PD1_{t-1}} + (INV4_{t-1} + INV5_{t-1} + INV6_{t-1}) \cdot \frac{PD2_t}{PD2_{t-1}} + \Delta INV_t$$

INV_t ：第 t 年存貨及存料。

$INV3_{t-1}$ ：第 $t-1$ 年存貨及存料。

$PD1_t$ ：第 t 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PD1_{t-1}$ ：第 $t-1$ 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INV4_{t-1}$ ：第 $t-1$ 年建築用地價值。

$INV5_{t-1}$ ：第 $t-1$ 年在建工程施工成本價值。

$INV6_{t-1}$ ：第 $t-1$ 年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PD2_t$ ：第 t 年營建工程資本形成平減指數。

$PD2_{t-1}$ ：第 $t-1$ 年營建工程資本形成平減指數。

ΔINV_t ：第 t 年原材料變動額。

農林漁牧業、政府部門、非營利團體

$$INV_t = (INV7_{77} + INV8_{77} + INV9_{77} \cdot RE_{77}) \cdot \frac{PD_t}{PD_{77}} +$$

$$\sum_{i=78}^t \left[(\Delta INV_i + \Delta INV8_i + \Delta INV9_i \cdot RE_i) \cdot \frac{PD_t}{PD_i} \right]$$

INV_t ：第 t 年存貨資產。

$INV7_{77}$ ：七十七年原材物料及其他存貨價值。

$INV8_{77}$ ：七十七年半製品、在製品價值。

$INV9_{77}$ ：七十七年商品或成品價值。

RE_{77} ：七十七年利潤率。

PD_t ：第 t 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PD_{77} ：七十七年存貨之平減價格。

$\Delta INV7_i$ ：第 i 年原材物料及其他存貨之變動額。

$\Delta INV8_i$ ：第 i 年半製品、在製品之變動額。

$\Delta INV9_i$ ：第 i 年商品或成品之變動額。

RE_i ：第 i 年利潤率。

資料來源

七十七年國富調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國民所得存貨統計。

資料分類處理

由於本項統計須應用國富調查、工商普查、國民所得等資料，茲將其存貨資料分類，列表如下，以為編算分類之原則：

國富調查(統計)	工商普查	國民所得
原材物料	原材物料	原材料
	燃料	
半製品及在製品	在製品(含半成品)	在產品(含半成品)
商品或成品	製成品	產成品
	建築用地(營造業)	
	在建承包工程施工成本價值(營造業)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施工 成本價值 (營造業)	
		家畜
貯藏物品零件及其他		

統計結果分析

將本節所編製之各資產項主要統計結果，摘要如下：

製造業仍係主導產業，服務業資本利用率明顯提升：八十八年全體產業（含企業、金融二部門）資本存量毛額計 22.1 兆元，較八十七年 21 兆元增加 1.1 兆元。按九大行業分，以製造業持有資產占四成五居首，另若以農、工、服務業之當年國內生產毛額占資本存量毛額比值觀之，整體產業由七十七年之 0.28 升至八十八年之 0.35，顯示資本利用率有明顯提升，其中服務業由 0.38 升至 0.63，農業與工業則持平(參表 4-6)。

製造業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若以「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企業資本密集度之指標；另以「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多因素生產力之指標，則製造業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指標超過 1 以上者，分別有「石油及煤製品業」之 2.2；「菸草製造業」之 1.9；「金屬基本工業」之 1.7；「化學材料業」之 1.7；「紡織業」之 1.2，其多因素生產力相對較高，且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與多因素生產力呈高度正相關，即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參表 4-7)。

我國家庭居家生活水準高且具齊一性：八十八年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資產毛額為 4 兆 1215 億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302 億元或 0.74%，淨額為 1 兆 9816 億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145 億元或 0.74%；若與七十七年比較，十一年來毛額計增 1 兆 7070 億元或 70.7%，淨額與七十七年比較則增加 7794 億元或 64.82%。可見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資產價值，十一年有近七成之成長，但由於已接近飽合狀態，成長速度漸緩亦即反映出一般家用耐久設備其普及率已相當高，也象徵我國家庭居家生活水平提高且漸趨一致(參表 4-10、4-12)。

家庭擁有之汽機車價值大幅成長：八十八年底汽車毛額為 2 兆 9022 億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2571 億元或 9.72%，若與七十七年比較毛額增加 2 兆 4383 億元或 525.58%。八十八年底機車毛額為 4674 億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115 億元或

2.52%，若與七十七年比較毛額增加 2605 億元或 125.93%。由上述結果可看出汽、機車十一年成長幅度相當大，尤其較具財富象徵意義之汽車，其淨額成長幅度高達 477.43%，汽車毛額占整體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比重，七十七年之 15.04% 提高至八十八年之 38.74%，由此可見家庭在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資產差距將主要由擁有汽車價值多寡決定(參表 4-11)。

第二節 已登記土地統計之編製

民國七十七年之「國富調查」，其調查資產範圍含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庫存資產、國外資產淨額，並未包含土地。本研究運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土地財產檔、各級政府決算資產等進行彙整，土地之範圍定義在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上」，未登記之土地如交通用地、天然河川、湖泊(註)等因難計算其價值，未列在本研究統計編製範圍內。

土地評價及結果分析

其評價作法為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計算年年底「全國土地財產檔」，先依身分別分類為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其他四大部門評定全國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再依各級政府決算資產及土地用途等進行評價，初步評定出政府、企業、農企、非營利團體、家庭五大部門，並參考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重新歸類分為政府、企業、金融、非營利團體、家庭五大經濟活動部門，且將各部門所擁有土地之面積、價值以建地、非建地方式呈現，以進一步了解土地可利用性之高低。

評價公式

$$L_t = \sum_{i=1}^n (l_i \cdot a_i \cdot r_i)$$

L_t ：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評價之總值

n ：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總筆數

l_i ：第 i 筆土地公告現值(元/ m^2)

a_i ：第 i 筆土地宗地面積(m^2)

r_i ：第 i 筆土地所有者持分比率

資料來源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土地財產檔

各級政府財產彙編統計

各級政府決算書

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內政部統計年報

註：水利用地，依現行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係屬免登記土地。

統計結果分析

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八十八年底之「全國土地財產檔」，臺灣地區土地筆數約 2,674 萬筆，就身分別概括分類四大部門，其中「機關學校」約占 252 萬筆、土地面積約 67 萬 754 公頃（萬平方公尺）、現值（持分現值合計數）約為 20 兆 7,013 億元；「營利事業部門」約占 51 萬筆、土地面積約為 11 萬 4,945 公頃、現值約為 5 兆 3,185 億元；「非營利團體部門」約占 26 萬筆、土地面積約 2 萬 3,638 公頃、現值約為 9,817 億元；「其他」筆數約 2,345 萬筆、土地面積約 98 萬 1,570 公頃、現值約為 29 兆 4,384 億元（詳表 4-14）；若將不含田賦地之「其他」評定為「家庭部門」，則「家庭部門」土地筆數約 1,345 萬筆、土地面積約 9 萬 2,331 公頃、現值約為 16 兆 9,752 億元（詳表 4-15）。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已登記土地 203 萬 8,337 公頃，較八十七年底增加 5.85%，占總土地面積 361 萬 8,804 公頃之 56.33%；未登記土地尚有 158 萬 467 公頃，較八十七年底減少 6.66%，占 43.67%。已登記土地中，以直接生產用地 169 萬 5,594 公頃，占已登記土地面積之 83.19% 為土地利用之最大宗；建築用地 17 萬 5,458 公頃，占 8.61% 居次，交通水利用地 10 萬 7,159 公頃，占 5.36% 再次之（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土地財產檔之臺灣地區土地為 179 萬 907 公頃，與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 202 萬 4,617 公頃比較，相差 23 萬 3,710 公頃或 11.54%，並占臺灣地區總土地面積 360 萬 618 公頃之 49.74%。由於全國土地財產檔無法按公私有別區分政府部門或公營企業部門等之土地，僅提供各級政府所有財產彙編統計參考比較（詳表 4-17、4-18）。

與各級政府決算書資產價值比較，由於土地財產檔無法區分公私有之機關學校地價，致土地財產檔之「機關學校」地價總額為 20 兆 7013 億元，大幅多出 1.54 倍或 12 兆 5,670 億元，故不予採列；乃採用各級政府決算書評定政府部門土地價值（詳表 4-19）。與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詳表 4-20）相較，全國土地財產檔「營利事業部門」之土地面積 11 萬 4945 公頃，與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使用土地面積 6 萬 3955 公頃比較，約多出 5 萬 990 公頃或 79.73%，係因涵蓋農業用地；若剔除田賦地 6 萬 3332 公頃，則面積反減少 1 萬 2342 公頃或 19.30%，顯示全國土地財產檔的家庭部門土地尚包含營業用土地。

各部門土地公告現值初步評定結果(詳見表 4-21)，總值為 43 兆 8,729 億元占全國土地財產檔 56 兆 4399 億元之 77.73%，為期與八十八年十二月之「全國土地財產檔」公告現值總額一致，將全國土地財產檔無法區分私有之機關學校土地價值扣除政府部門土地資產價值之餘額，納入非營利團體，修正為最終評定結果(詳表 4-22)。另為配合金融性資產負債之部門分類，參考八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將金融部門由全體企業中攤離，以政府、企業、金融、非營利團體、家庭五大經濟活動部門陳示(詳表 4-23)。

最終評定結果之八十八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為 56.4 兆元，較八十七年僅增加 4,839 億元或 0.86%，主因為八十八年度臺灣地區公告現值之平均調幅僅 2.24% 之故。若以部門別觀之，其中以企業 17.3 兆元占 30.6% 最高，家庭 17 兆元占 30.1% 次之；其餘依序為非營利部門 13.5 兆元或占 24%、政府 8.1 兆元占 14.4% 及金融部門 0.5 兆元占 0.9%。若以建地比率觀之，全國建地占土地之比率為 37.9%，其中家庭部門為 75% 最高，金融部門 60.3% 次之；其餘依序為非營利團體 24.8%、政府部門 23.9%、企業部門 17.5%。

第三節 國外資產及負債統計之編製

我國對外匯收支一向採行管制措施，直到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始逐漸開放，民間自由運用外匯以來，其國外資產負債之金額日趨擴大。關於家庭部門之國外資產負債，目前尚無完整之調查統計，中央銀行外匯局為明瞭民間外匯收支狀況，自開放管制起即要求各經辦外匯業務之銀行，積極加強該項資產蒐集。金融機構之國外資產及負債，包括黃金、外匯資產、外匯負債、其他。金融機構以外各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包括貿易信用、外資及僑資、對外投資、其他國外債權、債務。

國外資產負債之編算

推估方法分別以七十七年底國外資產負債存量及八十六年中央銀行海外投資所得估算研究結果為基點，採用基點插補法推估，現分述如下：

方法一、以七十七年底國外資產負債存量為基點：

其概念為根據歷年我國國際收支資本帳之資料，就各經濟部門(金融部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企業部門、政府部門)之資金用途(貿易信用、對外投資、其他)、資金來源(貿易信用、外資、僑資、其他)，分別折合為各當年臺幣值，再以適當平減價格指數(如匯率或黃金變動)調整為估計年之臺幣值後予以彙總。

推估公式

$$A_t = A_{77} \frac{E_t}{E_{77}} + \sum_{i=78}^t \left(U_i * \frac{E_t}{E_i} \right)$$

$$L_t = L_{77} \frac{E_t}{E_{77}} + \sum_{i=78}^t \left(S_i * \frac{E_t}{E_i} \right)$$

其中 A_t ：第 t 年底之國際資產總額。

A_{77} ：七十七年底之國際資產總額。

E_t ：第 t 年底之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E_{77} ：七十七年底之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U_i ：第 i 年當年之國際資產增加額(資金用途)。

L_t ：第 t 年底之國際負債總額。

L_{77} ：七十七年底之國際負債總額。

S_i ：第 i 年當年之國際負債總額(資金來源)。

資料來源

七十七年國富調查

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之資金流量帳戶綜合表。

國外金融交易-資金用途(即當年國際資產增減量)。

國外金融交易-資金來源(即當年國際負債增減量)。

方法二、以八十六年中央銀行海外投資所得估算研究結果為基點：

其概念為根據八十六年中央銀行海外投資所得估算研究結果，該研究以三種不同之方式估算，分別以問卷調查法進行海外直接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額及中央銀行對外統計資料、地主國投資料為基礎估算，並將前述三種估算方式賦予不同權數加以整合，推計一九九七年我國累計對外投資金額，再輔以央行金融統計及公民營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之金融及企業資產(有價證券及存款、外匯、黃金準備)與負債(國外借款、國外應付及預付款、國外應付票據、國外對本國之直接投資)，彙整完成全國之國外資產負債(詳表 4-34)。

推估公式

$$A_t = B_t + C_t + D_t + E_t$$

$$E_t = E_{86} + \sum_{i=87}^t F_i + \sum_{i=87}^t G_i$$

$$L_t = M_t + N_t + O_t + P_t$$

其中 A_t ：第 t 年底之國際資產總額。

B_t ：第 t 年底之中央銀行黃金準備。

C_t ：第 t 年底之國外有價證券及存款(外匯存底)。

D_t ：第 t 年底之國外應收及預付款。

E_t ：第 t 年底之國外直接投資。

E_{86} ：中央銀行海外投資所得估算研究結果之八十六年底國外直接投資總額。

F_i ：第 i 年底之國際收支金融帳之對外直接投資。

G_i ：第 i 年底之國際收支金融帳之其他投資(資產)之部門。

L_t ：第 t 年底之國際負債總額。

M_t ：第 t 年底之國外借款。

N_t ：第 t 年底之國外應付及預付款。

O_t ：第 t 年底之國外應付票據。

P_t ：第 t 年底之國外對本國之直接投資。

資料來源

中央銀行海外投資所得估算研究結果之八十六年底國外直接投資總額。

中央銀行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民營企業資金運用狀況調查。

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

統計結果分析

由方法一所估算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外資產達 8 兆 6,197 億元(2,745 億美元)較七十七年底之 2 兆 9,872 億元(1,060 億美元)，增加了 5 兆 6,325 億元或 2.89 倍，國外負債則由 9,050 億元(321 億美元)增至 3 兆 3,357 億元(1,069 億美元)或增 3.69 倍，國外資產淨額由 2 兆 823 億元(739 億美元)增至 5 兆 2,632 億元(1,676 億美元)或增 2.53 倍(詳表 4-25)。若按部門別國外資產淨額觀之，八十八年底金融部門 3 兆 7,034 億元占 70.4%，較七十七年之 96.9% 比重明顯下降(詳表 4-33)；非金融部門持有者占 29.6%，則較七十七年之 3.1% 呈大幅成長之勢。

另由方法二估算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外資產達 6 兆 4,320 億元(2,048 億美元)較七十七年底之 2 兆 9,872 億元(1,060 億美元)，增加了 3 兆 4,448 億元或 2.15 倍，國外負債則由 9,050 億元(321 億美元)增至 1 兆 849 億元(346 億美元)或增 1.12 倍，國外資產淨額由 2 兆 823 億元(739 億美元)增至 5 兆 3,471 億元(1,703 億美元)或增 2.57 倍。若按國外資產項觀之，八十八年底有證價及存款(含外匯)4 兆 3,246 億元占 67.2% 最高；若以國外負債觀之則國外借款 4,895 億元占 45.1% 最高(詳表 4-34)。

方法一基點年(七十七年)資料較為老舊造成政府部門之國外負債淨額出現負值(-36 億元)(詳表 4-31)，並不合理。方法二採按年彙整中央銀行、財政部等單位之公務、調查資料，其數值較不具爭議性，故本研究採方法二所估算之國外資產負債。

第四節 國富毛額、淨額之彙編

經彙整本章前三節所編算之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國外資產淨額等項資產之重置價格總值成為「國富毛額」，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用以探討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現將本章主要之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八十八年國富毛額 104 兆元，國富淨額 88 兆元：民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富毛額」（因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故僅含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之合計）104.3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87.6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占 54.1% 居冠，房屋建築占 11.2% 次之，機械設備占 10.2% 再次。國富淨額中除土地、存貨、其他資產及國外資產不列計折舊因素外，各資產因受耐用年限長短之影響，淨額呈現減少幅度不一，土地比重相對升至 64.4%，房屋建築居次，惟降至 8.2%，機械設備折舊較多，比重降至 5.7%（參表 4-35）。

八十八年國富毛額較八十七年增加 3.8 兆元，其中六成來自當年資本累積：八十八年國富毛額較八十七年增加 3.8 兆元或 3.8%，增幅較八十七年之 5.7% 為低，各資產項目中以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各增加 0.8 兆元最多，而以國外資產淨額增幅 17.7% 最快（參表 4-35），主因為外匯存底由八十七年底 903.4 億美元上升至八十八年底 1,062 億美元所致。八十八年國富毛額年增 3.8 兆元之內涵中，來自當年資本累積增加（即當年國民投資毛額扣除當年報廢額）2.3 兆元或占 60.5%，來自土地增值 0.5 兆元或占 13.2%，餘 1 兆元或 26.3% 係可再生資產重估增值所致。八十八年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398 萬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2.5%：以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 2,203 萬 4 千人計算，平均每人國富毛額為 473 萬元（15.1 萬美元）較八十六年之 439 萬元（13.4 萬美元）、八十七年之 459 萬元（14.3 萬美元）為高。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398 萬元（12.7 萬美元），較八十七年之 388 萬元（12 萬美元）增加 2.5%，惟較八十七年之 4.2% 增幅為低（參表 4-38）。

表 4-1、近年舢板、漁筏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舢板	漁筏
七十八年	76,218	10,593	65,625
七十九年	57,569	2,052	55,517
八十年	51,551	7,750	43,801
八十一年	22,150	5,150	17,000
八十二年	45,700	7,400	38,300
八十三年	40,390	10,720	29,670
八十四年	72,637	29,127	43,510
八十五年	191,360	75,510	115,850
八十六年	178,056	7,426	170,630
八十七年	108,710	23,940	84,770
八十八年	75,436	24,536	50,900
八十九年	139,160	70,460	68,700

表 4-2、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17,191,288	3,795,034	2,218,347	2,209,380	8,715,697	252,830
農、林、漁、牧業	1,228,608	283,980	293,305	93,769	320,613	236,941
農牧業	776,332	261,664	202,071	80,528	106,354	125,715
林業	172,706	15,982	30,795	8,013	7,483	110,433
漁業	279,570	6,334	60,439	5,228	206,776	7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718	5,683	10,473	2,710	25,651	201
製造業	7,911,158	1,792,126	343,546	386,221	5,385,202	4,063
食品及飲料業	488,407	169,646	38,626	25,078	253,786	1,271
菸草業	54,050	23,528	5,885	739	23,725	173
紡織業	727,604	183,248	30,879	22,337	490,982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95,491	46,704	4,725	10,132	33,869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7,035	14,757	2,977	3,727	25,571	3
木竹製品業	47,942	16,773	1,758	6,786	22,618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55,754	20,292	1,966	6,523	26,965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86,208	49,334	8,330	11,801	216,734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85,588	15,261	2,820	4,138	63,363	6
化學材料業	692,177	135,607	53,454	12,027	490,990	99

表 4-2、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79,195	53,850	12,600	8,306	104,398	41
石油及煤製品業	478,543	35,547	20,214	40,770	380,444	1,568
橡膠製品業	107,198	23,165	3,102	5,498	75,426	7
塑膠製品業	450,470	104,321	12,920	25,110	308,085	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23,329	72,666	26,249	29,467	194,943	4
金屬基本工業	787,479	148,939	25,122	23,126	590,254	38
金屬製品業	352,120	76,166	9,686	40,375	225,871	22
機械設備業	250,583	69,288	6,313	27,644	147,318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524,547	325,539	41,026	33,565	1,124,270	147
運輸工具業	670,958	133,635	28,608	33,052	475,291	372
精密器械業	49,507	11,673	1,836	2,685	33,311	2
其他工業製品業	156,972	62,187	4,450	13,335	76,988	12
水電燃氣業	2,618,781	174,572	953,670	18,450	1,468,747	3,342
營造業	239,284	80,231	2,988	30,196	125,766	10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357,737	633,288	26,843	282,896	410,779	3,93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737,838	327,231	490,110	1,286,678	633,372	447
不動產業	175,450	120,485	8,001	10,127	34,686	2,151
工商服務業	262,655	79,091	4,186	62,851	116,096	43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15,059	298,347	85,225	35,482	194,785	1,220

表 4-3、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8,642,769	2,173,188	1,508,420	1,008,774	3,699,557	252,830
農、林、漁、牧業	591,286	137,559	67,294	42,305	107,187	236,941
農牧業	385,134	128,109	43,772	36,921	50,617	125,715
林業	139,027	7,270	14,235	3,109	3,980	110,433
漁業	67,125	2,180	9,287	2,275	52,590	7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365	3,411	5,228	944	4,581	201
製造業	3,924,200	1,014,851	223,550	127,474	2,554,262	4,063
食品及飲料業	187,434	69,656	26,207	4,144	86,156	1,271
菸草業	17,199	8,327	4,058	128	4,513	173
紡織業	359,301	104,993	19,341	7,602	227,207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38,418	28,844	2,148	4,665	2,700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2,445	8,102	1,209	1,450	11,681	3
木竹製品業	19,708	7,668	758	3,139	8,136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21,564	9,234	869	2,622	8,831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51,858	28,249	4,598	5,157	113,84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44,787	7,653	1,494	687	34,947	6
化學材料業	283,465	89,229	40,500	4,673	148,964	99

表 4-3、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96,046	30,300	9,445	1,631	54,629	41
石油及煤製品業	174,015	19,433	15,401	17,989	119,624	1,568
橡膠製品業	52,901	13,778	1,227	2,033	35,856	7
塑膠製品業	231,252	67,720	9,322	9,202	144,974	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25,324	32,994	12,336	11,397	68,593	4
金屬基本工業	434,487	83,194	19,218	9,984	322,053	38
金屬製品業	161,858	34,519	6,501	12,838	107,978	22
機械設備業	126,562	37,842	4,024	13,628	71,048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955,736	215,475	28,617	7,415	704,082	147
運輸工具業	323,082	80,204	12,802	1,262	228,442	372
精密器械業	25,604	6,686	1,384	538	16,994	2
其他工業製品業	71,153	30,751	2,091	5,290	33,009	12
水電燃氣業	1,350,304	64,621	676,917	5,481	599,943	3,342
營造業	110,797	52,628	990	10,458	46,618	10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75,567	384,694	18,263	130,342	138,337	3,93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99,889	162,830	446,100	623,396	67,116	447
不動產業	138,366	104,709	5,586	5,586	20,334	2,151
工商服務業	182,211	59,826	4,033	42,821	75,100	43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55,784	188,059	60,459	19,967	86,079	1,220

表 4-4、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18,234,208	3,975,688	2,267,892	2,299,682	9,431,579	259,367
農、林、漁、牧業	1,234,749	292,264	286,890	96,847	315,889	242,859
農牧業	788,160	270,001	196,988	82,949	107,043	131,179
林業	172,927	15,944	30,745	7,922	7,425	110,891
漁業	273,662	6,319	59,157	5,976	201,421	7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593	5,557	9,816	2,880	23,043	297
製造業	8,549,789	1,881,161	361,361	411,020	5,891,791	4,456
食品及飲料業	507,299	175,212	39,748	26,234	264,733	1,372
菸草業	53,997	23,522	5,872	739	23,692	172
紡織業	753,361	187,062	31,675	23,686	510,780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102,362	53,135	4,698	10,227	34,241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8,400	15,060	3,029	3,931	26,377	3
木竹製品業	48,657	17,416	1,735	6,776	22,723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58,132	20,672	2,150	6,750	28,552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92,777	51,168	8,661	12,964	219,97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89,708	16,054	3,036	4,100	66,512	6
化學材料業	746,538	137,549	55,799	12,530	540,561	99

表 4-4、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93,468	56,168	13,646	9,077	114,535	42
石油及煤製品業	506,718	39,448	21,101	43,355	400,969	1,845
橡膠製品業	110,667	23,494	3,334	6,064	77,768	7
塑膠製品業	483,575	106,071	14,241	26,383	336,845	3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36,796	73,856	27,507	30,214	205,215	4
金屬基本工業	834,756	151,825	27,702	23,322	631,869	38
金屬製品業	371,673	80,158	10,119	44,689	236,685	22
機械設備業	264,081	71,237	6,802	30,157	155,865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848,156	369,815	44,520	35,268	1,398,393	160
運輸工具業	683,595	135,492	29,430	37,846	480,455	372
精密器械業	53,655	12,950	1,959	3,055	35,688	3
其他工業製品業	161,417	63,797	4,597	13,653	79,358	12
水電燃氣業	2,734,058	176,505	948,977	19,875	1,585,355	3,346
營造業	247,160	85,392	3,032	30,480	128,152	10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414,097	660,876	30,041	297,101	422,126	3,9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876,024	349,974	522,648	1,319,206	683,748	448
不動產業	190,203	130,835	8,524	10,984	37,687	2,173
工商服務業	295,252	84,573	6,004	72,676	131,557	44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51,283	308,551	90,599	38,613	212,231	1,289

表 4-5、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9,210,378	2,279,958	1,558,055	1,020,845	4,092,153	259,367
農、林、漁、牧業	594,790	142,924	64,276	44,384	100,347	242,859
農牧業	397,059	133,706	42,130	38,480	51,564	131,179
林業	139,371	7,251	14,208	3,073	3,948	110,891
漁業	58,360	1,967	7,938	2,831	44,835	7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045	3,360	4,898	988	4,502	297
製造業	4,297,579	1,062,745	238,619	125,096	2,866,663	4,456
食品及飲料業	199,647	73,007	27,206	4,511	93,551	1,372
菸草業	15,828	8,106	4,032	97	3,421	172
紡織業	368,230	105,797	20,071	6,806	235,398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43,807	34,911	2,122	4,360	2,353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3,008	8,168	1,246	1,515	12,076	3
木竹製品業	19,906	8,127	702	2,995	8,075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22,302	9,208	1,037	2,511	9,538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49,667	29,026	4,884	5,685	110,063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47,128	8,141	1,701	455	36,825	6
化學材料業	311,515	87,350	42,702	4,283	177,081	99

表 4-5、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04,474	31,312	10,398	1,677	61,045	42
石油及煤製品業	187,512	22,392	16,100	17,705	129,470	1,845
橡膠製品業	52,658	13,523	1,310	2,185	35,633	7
塑膠製品業	250,408	67,620	10,592	8,795	163,366	3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32,980	33,076	13,377	10,374	76,149	4
金屬基本工業	452,447	82,207	21,638	9,458	339,106	38
金屬製品業	167,456	36,314	6,917	14,551	109,652	22
機械設備業	132,660	38,570	4,456	14,552	75,062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190,463	246,967	31,273	3,205	908,858	160
運輸工具業	324,626	79,557	13,331	3,635	227,731	372
精密器械業	28,425	7,718	1,493	689	18,522	3
其他工業製品業	72,431	31,648	2,031	5,052	33,688	12
水電燃氣業	1,417,919	65,098	675,885	5,530	668,060	3,346
營造業	111,398	55,274	890	9,773	45,357	10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73,709	399,490	21,091	126,001	123,174	3,9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73,980	180,727	475,446	633,488	83,871	448
不動產業	150,016	114,204	5,625	5,701	22,313	2,173
工商服務業	204,854	63,653	5,832	48,763	86,164	44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72,088	192,483	65,493	21,121	91,702	1,289

表 4-6、歷年全體產業資本存量—按大行業分

單位：百萬元，%

資 產 別	總計	農林漁 牧業	工 業					服 務 業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 動產及工商 服務業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 務業	
資本存量毛額												
七十七年	10,654,372	922,730	6,528,221	28,416	4,744,555	1,546,158	209,092	3,203,421	1,192,811	1,389,701	434,848	186,061
八十六年	19,146,387	1,238,051	11,797,879	43,608	8,366,806	2,432,375	955,090	6,110,457	2,014,020	2,498,454	1,011,764	586,219
八十七年	21,029,221	1,294,253	13,028,468	46,374	9,354,187	2,634,035	993,872	6,706,500	2,139,491	2,763,218	1,156,533	647,258
八十八年	22,093,004	1,297,446	13,798,442	42,741	9,981,753	2,751,838	1,022,110	6,997,116	2,153,292	2,894,455	1,267,621	681,748
毛額結構比(%)												
七十七年	100.00	8.66	61.27	0.27	44.53	14.51	1.96	30.07	11.20	13.04	4.08	1.75
八十六年	100.00	6.47	61.62	0.23	43.70	12.70	4.99	31.91	10.52	13.05	5.28	3.06
八十七年	100.00	6.15	61.95	0.22	44.48	12.53	4.73	31.89	10.17	13.14	5.50	3.08
八十八年	100.00	5.87	62.46	0.19	45.18	12.46	4.63	31.67	9.75	13.10	5.74	3.09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七十七年	2,996,595	175,624	1,597,457	16,285	1,321,705	110,734	148,733	1,223,514	500,871	217,830	338,141	166,672
八十六年	6,812,895	221,643	2,840,318	39,100	2,249,873	194,073	357,272	3,750,934	1,353,108	547,347	1,150,205	700,274
八十七年	7,441,162	220,605	3,090,002	46,777	2,448,395	205,575	389,255	4,130,555	1,588,691	588,555	1,192,139	761,170
八十八年	7,755,811	237,531	3,082,452	46,391	2,470,012	207,749	358,300	4,435,828	1,717,692	625,637	1,256,868	835,631
GDP/資本存量毛額												
七十七年	0.28	0.19	0.24	0.57	0.28	0.07	0.71	0.38	0.42	0.16	0.78	0.90
八十六年	0.36	0.18	0.24	0.90	0.27	0.08	0.37	0.61	0.67	0.22	1.14	1.19
八十七年	0.35	0.17	0.24	1.01	0.26	0.08	0.39	0.62	0.74	0.21	1.03	1.18
八十八年	0.35	0.18	0.22	1.09	0.25	0.08	0.35	0.63	0.80	0.22	0.99	1.23

說明：為與七十七年相互比較及定義一致，本表不含無形資產。

資本存量毛額係指全體產業之可再生有形資產。

國內生產毛額僅含全體產業，不含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家事服務生產者)及住宅服務業。

表 4-7、製造業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其他指標—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項 目 別	固定資產毛額 (百萬元)	國內生產毛額 (百萬元)	資本產出係數	多因素生產力	資本密集度
總 計	8,549,789	2,470,012	2.73	1.33	0.58
食品及飲料業	507,299	97,826	4.15	0.90	0.60
菸草業	53,997	27,796	1.53	4.19	1.87
紡織業	753,361	135,677	4.29	1.22	1.1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102,362	54,287	1.37	0.96	0.1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8,400	14,082	2.71	0.92	0.34
木竹製品業	48,657	9,086	3.80	0.57	0.32
家具及裝設品業	58,132	32,653	1.40	1.35	0.24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92,777	53,402	4.78	1.08	0.90
印刷及有關事業	89,708	22,424	3.16	0.49	0.18
化學材料業	746,538	139,197	4.33	1.45	1.65
化學製品業	193,468	65,325	2.39	1.58	0.60
石油及煤製品業	506,718	188,161	2.12	3.20	2.22
橡膠製品業	110,667	33,397	2.70	1.18	0.46
塑膠製品業	483,575	134,194	2.98	1.31	0.61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36,796	75,884	3.13	1.29	0.84
金屬基本工業	834,756	169,919	4.04	1.60	1.70
金屬製品業	371,673	190,973	1.60	1.02	0.19
機械設備業	264,081	140,149	1.43	1.41	0.27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848,156	640,692	2.44	1.44	0.50
運輸工具業	683,595	165,419	3.38	1.34	0.79
精密器械業	53,655	21,099	2.01	1.20	0.32
其他工業製品業	161,417	58,370	2.22	1.30	0.40

說明： 資本產出係數=固定資本投入/國內生產毛額。
多因素生產力=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
資本密集度=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
固定資本投入=有形固定資本*借貸年利率。
勞力投入=每就業者年平均薪資*就業人數。

表 4-8、房屋建築毛額價值最終評定結果－按年別分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企業	金融		
87 年底	108,771	6,262	37,950	4,885	4,847	54,827
88 年底	117,127	5,925	39,757	5,173	5,095	61,177

說明：

【政府部門】：採各級政府決算資產價值評定之。

【金融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企業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非營利團體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家庭部門】：採計原營建工程造價所估算家庭房屋建築價值但需扣除估算民營企業、非營利團體兩部門時攤提之金額

表 4-9、房屋建築淨額價值最終評定結果－按年別分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企業	金融		
87 年底	66,987	4,511	21,732	2,421	3,113	35,210
88 年底	72,104	4,268	22,800	2,503	3,270	39,263

說明：

【政府部門】：採各級政府決算資產價值乘以資本存量推估之政府部門房屋建築淨額毛額比例。

【金融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企業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非營利團體部門】：採由基點插補法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

【家庭部門】：採計營建工程造價所估算家庭房屋建築毛額乘以資本存量推估之政府及整體企業平均淨額毛額比率。

表 4-10、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高普及率資產每百戶擁有數

單位：個

	以歷次國富調查資料估計		以家庭收支、家用電器普及狀況及歷次國富調查資料估計		以家庭收支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估計 方法五
	方法一 83年為基底+5R ₁	方法二 80年為基底 +8.5R ₂	方法三 83年為基底+5R ₁	方法四 80年為基底 +8.5R ₂	
01彩色電視機	147.11	175.40	141.34	141.34	141.34
02錄放影機	87.60	165.44	52.97	52.97	52.97
03電視遊樂器	27.16	56.59	16.29	16.29	16.29
04碟影機	9.33	5.20	7.41	7.41	7.41
05音響組合	44.17	78.73	53.20	53.20	53.20
06隨身聽	69.94	132.33	69.94	132.33	
07照相機	82.63	137.52	82.63	137.52	
08攝影機	7.60	—	9.18	9.18	9.18
09物品櫥(櫃)	79.07	147.22	79.07	147.22	
10酒櫃	43.79	70.43	43.79	70.43	
11神祇桌檯	57.40	102.19	57.40	102.19	
12梳妝檯	87.15	172.29	87.15	172.29	
13衣櫥(櫃)	94.90	192.56	94.90	192.56	
14雙人床	195.25	316.61	195.25	316.61	
15書櫥(櫃)	123.28	147.08	123.28	147.08	
16日光燈具	372.92	685.15	372.92	685.15	
17美術燈具	95.08	248.04	95.08	248.04	
18窗型(分離式)冷暖氣機	142.67	200.73	149.02	149.02	149.02
19除濕機	31.54	29.34	25.34	25.34	25.34
20電扇	257.83	443.84	339.11	339.11	339.11
21電冰箱	113.17	126.31	122.44	122.44	122.44
22烤麵包機	49.77	73.82	42.25	42.25	42.25
23微波爐+電烤箱	78.51	90.98	50.17	50.17	50.17
24烘碗機	61.93	77.49	65.17	65.17	65.17
25快(壓力)鍋	31.26	88.53	31.26	88.53	
26流理台	80.20	98.69	80.20	98.69	

27排油煙機	94.59	—	102.79	102.79	102.79
28小提琴	1.65	4.05	1.65	4.05	
29鋼琴＋電子琴	17.06	20.40	11.27	11.27	11.27
30高爾夫球具	5.58	5.54	5.58	5.54	

表 4-10、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高普及率資產每百戶擁有數(續)

單位：個

	以歷次國富調查資料估計		以家庭收支、家用電器普及狀況及歷次國富調查資料估計		以家庭收支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估計 方法五
	方法一 83年為基底+5 R_1	方法二 80年為基底 +8.5 R_2	方法三 83年為基底+5 R_1	方法四 80年為基底 +8.5 R_2	
31登山鞋	13.43	16.25	13.43	16.25	
32露營帳篷	6.01	7.27	6.01	7.27	
33舉重器	3.36	8.46	3.36	8.46	
34跑步機	5.68	9.70	5.68	9.70	
35個人電腦	36.00	32.50	42.43	42.43	42.43
36電話機(不含副機)	95.84	229.16	116.13	116.13	116.13
37傳真機	10.77	10.36	9.37	9.37	9.37
38電話答錄機	10.39	8.96	5.76	5.76	5.76
39縫紉機	19.16	33.59	19.16	33.59	
40地毯	26.49	378.28	26.49	378.28	
41熱水器	101.47	101.47	99.83	99.83	99.83
42洗衣機	98.57	133.08	96.47	96.47	96.47
43乾衣機	32.14	40.11	20.61	20.61	20.61
44吸塵器	57.54	50.78	41.86	41.86	41.86
45電熨斗(含蒸汽熨斗)	63.59	85.13	63.59	85.13	
46電刮鬍刀	73.97	130.32	73.97	130.32	
47手錶	294.67	437.07	294.67	437.07	
48自行車	73.78	133.82	73.78	133.82	

說明：

方法一：以七十七年及八十三年國富調查之四十八項高普及率家庭生活設備資產每百戶擁有數之平均年增加率 R_1 ，估計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方法二：以七十七年及八十年國富調查之四十八項高普及率家庭生活設備資產每百戶擁有數之平均年增加率 R_2 ，估計八十八年底四十八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方法三：以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結果，估計其中二十三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七十七年及八十三年國富調查結果平均年增加率 R_1 ，估計其餘二十五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方法四：以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結果，估計其中二十三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七十七年及八十年國富調查結果平均年增加率 R_2 ，估計其餘二十五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

方法五：以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及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結果，估計其中二十三項資產每百戶擁有數，其餘二十五項資產視為缺漏資料。

表 4-11、歷年汽、機車資產毛額及淨額

單位：百萬元

項目別	資產毛額			資產淨額		
	總計	汽車	機車	總計	汽車	機車
按年度分						
七十七年底	670,805	463,924	206,881	304,153	234,805	69,348
八十年六月	1,236,092	900,872	335,220	533,771	409,725	124,046
八十七年底	3,101,032	2,645,103	455,929	1,473,021	1,298,279	174,742
八十八年底	3,369,601	2,902,196	467,405	1,514,297	1,355,844	158,453

註：1. 依台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結果，汽車、機車分別以八年、七年為耐用年限。

2. 汽、機車淨額＝汽、機車毛額×（平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數）／平均耐用年限。

表 4-12、歷年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毛額及淨額

單位：百萬元

項目別	資產毛額			資產淨額		
	總計	家庭耐久財及 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汽、機車	總計	家庭耐久財及 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汽、機車
按年度分						
七十七年底	3,085,302	2,414,497	670,805	1,506,403	1,202,250	304,153
八十年六月	4,825,638	3,589,546	1,236,092	2,316,919	1,783,148	533,771
八十七年底	7,192,308	4,091,276	3,101,032	3,440,106	1,967,085	1,473,021
八十八年底	7,491,073	4,121,472	3,369,601	3,495,901	1,981,604	1,514,297

表 4-13、存貨資產－按部門別分

單位：億元

項目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部門	家庭部門
			企業部門	金融部門		
八十七年	32,036	525	31,419	15	77	0
八十八年	31,597	518	30,993	10	76	0

表 4-14、全國土地財產檔—按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四大類別分

項 目 別	筆 數		面 積（公 頃）		公 告 現 值 （百 萬 元）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總 計	26,165,735	26,741,790	1,749,454	1,790,907	55,956,074	56,439,883
機關學校	2,497,273	2,519,490	645,357	670,754	20,506,734	20,701,279
營利事業	508,596	508,133	116,495	114,945	5,219,059	5,318,544
非營利團體	228,517	261,682	21,805	23,638	900,935	981,672
其他	22,931,349	23,452,485	965,798	981,570	29,329,346	29,438,387

說明：其他含有身分字號、公同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

表4-15、全國土地財產檔（不含田賦地）—按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四大類別

項 目 別	筆 數		面 積（公 頃）		公 告 現 值 （百 萬 元）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總 計	15,069,862	15,599,457	317,892	325,871	39,736,163	40,448,912
機關學校	1,622,775	1,653,073	171,560	174,418	18,047,278	18,208,589
營利事業	377,793	384,489	50,427	51,613	4,389,005	4,578,494
非營利團體	90,253	113,242	6,304	7,510	619,321	686,662
其他	12,979,041	13,448,653	89,601	92,331	16,680,558	16,975,168

說明：其他含有身分字號、公司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

表4-16、全國土地財產檔（田賦地）—按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四大類別分

項 目 別	筆 數		面 積（公 頃）		公 告 現 值 （百 萬 元）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總 計	11,095,873	11,142,333	1,431,562	1,465,036	16,219,911	15,990,971
機關學校	874,498	866,417	473,797	496,336	2,459,456	2,492,690
營利事業	130,803	123,644	66,068	63,332	830,054	740,050
非營利團體	138,264	148,440	15,501	16,128	281,614	295,010
其他	9,952,308	10,003,832	876,197	889,239	12,648,788	12,463,219

說明：其他含有身分字號、公司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

表 4-17、各級政府所有財產彙編統計土地面積－按用途別分

單位：公頃

項 目 別	合計	國有	台北市有	高雄市有	省有	縣市有	鄉鎮有
非事業用合計							
87 年底	448,033	352,573	4,852	2,380	23,106	31,192	33,930
88 年底	593,685	521,476	4,882	2,205	—	31,930	33,930
公務用							
87 年底	126,859	110,633	876	825	4,988	6,209	3,328
88 年底	268,471	257,357	903	674	—	6,209	3,328
公共用							
87 年底	62,966	12,085	3,343	1,406	5,026	19,529	21,577
88 年底	63,029	17,187	3,353	1,383	—	19,529	21,577
非公用							
87 年底	258,208	229,855	633	149	13,092	5,454	9,025
88 年底	262,185	246,932	626	148	—	5,454	9,025
事業用							
87 年底	20,045	168	171	27	18,498	166	1,015
88 年底	9,064	7,703	167	13	—	166	1,015

表 4-18、各級政府所有財產彙編統計土地價值－按用途別分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合計	國有	台北市有	高雄市有	省有	縣市有	鄉鎮有
非事業用合計							
87 年底	8,564,452	2,120,922	4,277,167	289,416	488,909	667,717	720,321
88 年底	9,097,011	3,067,264	4,352,064	289,645	—	667,717	720,321
公務用							
87 年底	2,521,772	1,051,056	852,350	71,204	242,215	261,273	43,674
88 年底	2,899,914	1,673,269	858,946	62,752	—	261,273	43,674
公共用							
87 年底	4,882,235	337,072	3,188,002	203,633	155,807	347,882	649,839
88 年底	5,025,516	568,162	3,248,919	210,714	—	347,882	649,839
非公用							
87 年底	1,160,445	732,794	236,815	14,579	90,887	58,562	26,808
88 年底	1,171,581	825,833	244,199	16,179	—	58,562	26,808
事業用							
87 年底	237,424	47,631	52,746	5,315	122,082	1,398	8,252
88 年底	875,892	818,086	43,237	4,919	—	1,398	8,252

表 4-19、各級政府決算書土地資產價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別	土地
87年底	7,933,100
88 年底	8,134,265

表 4-20、八十五年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企業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及價值—按公、民營分

項 目 別	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自有資產土地價值 （百萬元）
總 計	63 955	4 034 690
民營企業	32 502	—
公營企業	453	—

表 4-21、各部門別土地公告現值-初步評定結果

單位：億元

年 別	總 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工 商	農 業		
88 年底	438,729	81,343	45,785	132,033	9,817	169,752
建地	213,652	49,576	28,285	4,962	3,555	127,273
非建地	225,077	31,766	17,500	127,070	6,262	42,479
87 年底	424,815	79,331	43,890	134,788	9,009	166,806
建地	210,200	49,993	26,415	5,061	3,441	125,291
非建地	214,615	29,338	17,475	129,727	5,569	41,514

說明：

【政府部門】：採各級政府決算資產價值評定之。

【工企部門】：採土地財產檔營利事業非田賦地部分評定之。

【農企部門】：採土地財產檔營利事業、有身分證字號、公同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者的田賦地評定之。

【家庭部門】：以土地財產檔剔除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之其他類別非田賦地評定之。

【總評定值】：87 年底：總評定值達 42 兆 4815 億元為全國土地財產檔 55 兆 9561 億元的 75.92%。

88 年底：總評定值達 43 兆 8,729 億元為全國土地財產檔 56 兆 4399 億元的 77.73%。

表 4-22、各部門別土地公告現值-最終評定結果

單位：億元

年 別	總 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工 商	農 業		
88 年底	564,399	81,342	45,785	132,033	135,487	169,752
建地	213,652	19,473	28,285	4,963	33,658	127,273
非建地	350,747	61,869	17,500	127,070	101,829	42,479
87 年底	559,560	79,331	43,890	134,788	134,745	166,806
建地	210,201	19,341	26,415	5,061	34,093	125,291
非建地	349,359	59,990	17,475	129,727	100,652	41,515

說明：最終非營利團體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土地財產檔機關學校土地公告現值-政府決算書土地資產價值+全國土地財產檔非營利團體土地公告現值

表 4-23、各部門別土地公告現值-以五大經濟活動部門分

單位：億元

年 別	總 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企 業	金 融		
88 年底	564,399	81,342	172,808	5,010	135,487	169,752
建地	213,652	19,473	30,226	3,022	33,658	127,273
非建地	350,747	61,869	142,582	1,988	101,829	42,479
87 年底	559,560	79,331	173,644	5,034	134,745	166,806
建地	210,201	19,341	28,447	3,029	34,093	125,291
非建地	349,359	59,990	145,197	2,005	100,652	41,515

說明：參考八十五年工商普查，將金融部門由全體企業中攤離。

*此部分含農業企業。

表 4-24、臺灣地區當年度國外資產與負債變動(流量)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增加 (新台幣) (1)	國外負債增加 (新台幣) (2)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1)-(2)	外匯匯率	國外資產增加 (美元) (a)	國外負債增加 (美元) (b)	國外資產淨額 (美元) (a)-(b)
77 年	-	-	-	28.17	-	-	-
78 年	328,327	-1,295	329,622	26.16	12,550.73	-49.50	12,600.23
79 年	379,632	79,810	299,822	27.11	14,003.39	2,943.93	11,059.46
80 年	452,562	124,151	328,411	25.75	17,575.22	4,821.40	12,753.83
81 年	294,274	74,092	220,182	25.4	11,585.59	2,917.01	8,668.58
82 年	361,207	173,211	187,996	26.63	13,563.91	6,504.36	7,059.56
83 年	458,725	284,326	174,399	26.24	17,481.90	10,835.59	6,646.30
84 年	287,736	137,420	150,316	27.27	10,551.38	5,039.24	5,512.14
85 年	608,195	307,845	300,350	27.49	22,124.23	11,198.44	10,925.79
86 年	378,110	173,453	204,657	32.64	11,584.25	5,314.12	6,270.13
87 年	354,538	239,447	115,091	32.22	11,003.66	7,431.63	3,572.04
88 年	830,412	559,372	271,040	31.40	26,446.24	17,814.39	8,631.85

表 4-25、臺灣地區國外資產與負債(存量)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 (新台幣)	國外負債 (新台幣)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88 年外匯匯率 / 各年外匯匯率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負債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淨額
77 年	2,987,248	904,977	2,082,271	1.11	3,329,769	1,008,743	2,321,026
78 年	3,315,575	903,682	2,411,893	1.20	3,723,862	1,007,188	2,716,673
79 年	3,695,207	983,492	2,711,715	1.16	4,163,568	1,099,628	3,063,941
80 年	4,147,769	1,107,643	3,040,126	1.22	4,715,430	1,251,020	3,464,411
81 年	4,442,043	1,181,735	3,260,308	1.24	5,079,218	1,342,614	3,736,604
82 年	4,803,250	1,354,946	3,448,304	1.18	5,505,125	1,546,850	3,958,274
83 年	5,261,975	1,639,272	3,622,703	1.20	6,054,056	1,887,088	4,166,968
84 年	5,549,711	1,776,692	3,773,019	1.15	6,385,369	2,045,320	4,340,049
85 年	6,157,906	2,084,537	4,073,369	1.14	7,080,070	2,396,951	4,683,119
86 年	6,536,016	2,257,990	4,278,026	0.96	7,443,816	2,563,814	4,880,001
87 年	6,890,554	2,497,437	4,393,117	0.97	7,789,331	2,797,168	4,992,163
88 年	7,720,966	3,056,809	4,664,157	1.00	8,619,743	3,356,540	5,263,203

表 4-26、當年度國外資產與負債變動(流量)-家庭及非營利部門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增加 (新台幣) (1)	國外負債增加 (新台幣) (2)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1)-(2)	外匯匯率	國外資產增加 (美元) (a)	國外負債增加 (美元) (b)	國外資產淨額 (美元) (a)-(b)
77 年	-	-	-	28.17	-	-	-
78 年	-	-	-	26.16	-	-	-
79 年	-	-	-	27.11	-	-	-
80 年	-	-	-	25.75	-	-	-
81 年	41,382	58,457	-17,075	25.40	1629.21	2301.46	-672.24
82 年	41,644	61,250	-19,606	26.63	1563.80	2300.04	-736.24
83 年	42,143	61,361	-19,218	26.24	1606.06	2338.45	-732.39
84 年	51,256	62,609	-11,353	27.27	1879.57	2295.89	-416.32
85 年	52,271	63,745	-11,474	27.49	1901.46	2318.84	-417.39
86 年	45,523	67,170	-21,647	32.64	1394.70	2057.90	-663.20
87 年	48,748	78,731	-29,983	32.22	1512.97	2443.54	-930.57
88 年	78,221	78,644	-423	31.40	2491.11	2504.59	-13.47

表 4-27、國外資產與負債(存量)-家庭及非營利部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 (新台幣)	國外負債 (新台幣)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88 年外匯匯率 / 各年外匯匯率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負債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淨額
77 年	258,252	128,847	129,405	1.11	287,863	143,621	144,243
78 年	258,252	128,847	129,405	1.20	287,863	143,621	144,243
79 年	258,252	128,847	129,405	1.16	287,863	143,621	144,243
80 年	258,252	128,847	129,405	1.22	287,863	143,621	144,243
81 年	299,634	187,304	112,330	1.24	339,021	215,886	123,134
82 年	341,278	248,554	92,724	1.18	388,124	288,108	100,016
83 年	383,421	309,915	73,506	1.20	438,554	361,535	77,019
84 年	434,677	372,524	62,153	1.15	497,573	433,626	63,947
85 年	486,948	436,269	50,679	1.14	557,279	506,438	50,841
86 年	532,471	503,439	29,032	0.96	601,072	571,056	30,016
87 年	581,219	582,170	-951	0.97	648,580	647,783	796
88 年	659,440	660,814	-1,374	1.00	726,801	726,427	373

表 4-28、當年度國外資產與負債變動(流量)-企業部門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增加 (新台幣) (1)	國外負債增加 (新台幣) (2)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1)-(2)	外匯匯率	國外資產增加 (美元) (a)	國外負債增加 (美元) (b)	國外資產淨額 (美元) (a)-(b)
77 年	-	-	-	28.17	-	-	-
78 年	265,621	17,748	247,873	26.16	10,153.71	678.44	9,475.27
79 年	332,572	50,221	282,351	27.11	12,267.50	1,852.49	10,415.01
80 年	207,740	71,648	136,092	25.75	8,067.57	2,782.45	5,285.13
81 年	264,081	12,007	252,074	25.4	10,396.89	472.72	9,924.17
82 年	242,649	74,267	168,382	26.63	9,111.87	2,788.85	6,323.02
83 年	201,109	133,135	67,974	26.24	7,664.21	5,073.74	2,590.47
84 年	294,867	65,071	229,796	27.27	10,812.87	2,386.18	8,426.70
85 年	360,293	162,072	198,221	27.49	13,106.33	5,895.67	7,210.66
86 年	259,476	24,861	234,615	32.64	7,949.63	761.67	7,187.96
87 年	91,289	110,358	-19,069	32.22	2,833.30	3,425.14	-591.84
88 年	114,655	576,659	-462,004	31.40	3,651.43	18,364.94	-14,713.50

表 4-29、國外資產與負債(存量)-企業部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 (新台幣)	國外負債 (新台幣)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88 年外匯匯率 / 各年外匯匯率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負債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淨額
77 年	216,209	278,864	-62,655	1.11	241,000	310,839	-69,839
78 年	481,830	296,612	185,218	1.20	559,826	332,142	227,684
79 年	814,402	346,833	467,569	1.16	945,026	390,310	554,716
80 年	1,022,142	418,481	603,661	1.22	1,198,348	477,679	720,669
81 年	1,286,223	430,488	855,735	1.24	1,524,810	492,522	1,032,288
82 年	1,528,872	504,755	1,024,117	1.18	1,810,922	580,092	1,230,831
83 年	1,729,981	637,890	1,092,091	1.20	2,051,579	739,407	1,312,171
84 年	2,024,848	702,961	1,321,887	1.15	2,391,103	814,333	1,576,770
85 年	2,385,141	865,033	1,520,108	1.14	2,802,642	999,457	1,803,184
86 年	2,644,617	889,894	1,754,723	0.96	3,052,260	1,023,374	2,028,886
87 年	2,735,906	1,000,252	1,735,654	0.97	3,141,226	1,130,923	2,010,303
88 年	2,850,561	1,576,911	1,273,650	1.00	3,255,881	1,707,582	1,548,299

表 4-30、當年度國外資產與負債變動(流量)-政府部門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增加 (新台幣) (1)	國外負債增加 (新台幣) (2)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1)-(2)	外匯匯率	國外資產增加 (美元) (a)	國外負債增加 (美元) (b)	國外資產淨額 (美元) (a)-(b)
77 年	-	-	-	28.17	-	-	-
78 年	-	-819	819	26.16	-	-31.31	31.31
79 年	54	108	-54	27.11	1.99	3.98	-1.99
80 年	805	-1,019	1,824	25.75	31.26	-39.57	70.83
81 年	831	-504	1,335	25.4	32.72	-19.84	52.56
82 年	26	-607	633	26.63	0.98	-22.79	23.77
83 年	661	-423	1,084	26.24	25.19	-16.12	41.31
84 年	1,187	-405	1,592	27.27	43.53	-14.85	58.38
85 年	1,099	-1,896	2,995	27.49	39.98	-68.97	108.95
86 年	608	-492	1,100	32.64	18.63	-15.07	33.70
87 年	339	-441	780	32.22	10.52	-13.69	24.21
88 年	356	679	-323	31.40	11.34	21.62	-10.29

表 4-31、國外資產與負債(存量)-政府部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 (新台幣)	國外負債 (新台幣)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88 年外匯匯率 / 各年外匯匯率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負債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淨額
77 年	-	2,190	-2,190	1.11	-	2,190	-2,190
78 年	-	1,371	-1,371	1.20	-	1,371	-1,371
79 年	54	1,479	-1,425	1.16	54	1,479	-1,425
80 年	859	460	399	1.22	859	460	399
81 年	1,690	-44	1,734	1.24	1,690	-44	1,734
82 年	1,716	-651	2,367	1.18	1,716	-651	2,367
83 年	2,377	-1,074	3,451	1.20	2,377	-1,074	3,451
84 年	3,564	-1,479	5,043	1.15	3,564	-1,479	5,043
85 年	4,663	-3,375	8,038	1.14	4,663	-3,375	8,038
86 年	5,271	-3,867	9,138	0.96	5,271	-3,867	9,138
87 年	5,610	-4,308	9,918	0.97	5,610	-4,308	9,918
88 年	5,966	-3,629	9,595	1.00	5,966	-3,629	9,595

表 4-32、當年度國外資產與負債變動(流量)-金融部門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增加 (新台幣) (1)	國外負債增加 (新台幣) (2)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1)-(2)	外匯匯率	國外資產增加 (美元) (a)	國外負債增加 (美元) (b)	國外資產淨額 (美元) (a)-(b)
77 年	-	-	-	28.17	-	-	-
78 年	62,706	-18,224	80,930	26.16	2,397.02	-696.64	3,093.65
79 年	47,006	29,481	17,525	27.11	1,733.90	1,087.46	646.44
80 年	244,017	53,522	190,495	25.75	9,476.39	2,078.52	7,397.86
81 年	-12,020	4,132	-16,152	25.4	-473.23	162.68	-635.91
82 年	76,888	38,301	38,587	26.63	2,887.27	1,438.27	1,449.00
83 年	214,812	90,253	124,559	26.24	8,186.43	3,439.52	4,746.91
84 年	-59,574	10,145	-69,719	27.27	-2,184.60	372.02	-2,556.62
85 年	194,532	83,924	110,608	27.49	7,076.46	3,052.89	4,023.57
86 年	72,503	81,914	-9,411	32.64	2,221.29	2,509.62	-288.33
87 年	214,162	50,799	163,363	32.22	6,646.87	1,576.63	5,070.24
88 年	637,180	-96,610	733,790	31.40	20,292.36	-3,076.75	23,369.11

表 4-33、國外資產與負債(存量)-金融部門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國外資產 (新台幣)	國外負債 (新台幣)	國外資產淨額 (新台幣)	88 年外匯匯率 / 各年外匯匯率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負債	按 88 年匯率 衡量之 國外資產淨額
77 年	2,512,787	495,076	2,017,711	1.11	2,800,906	551,842	2,249,064
78 年	2,575,493	476,852	2,098,641	1.20	2,876,172	529,968	2,346,204
79 年	2,622,499	506,333	2,116,166	1.16	2,930,616	564,114	2,366,503
80 年	2,866,516	559,855	2,306,661	1.22	3,228,175	629,379	2,598,796
81 年	2,854,496	563,987	2,290,509	1.24	3,213,316	634,487	2,578,828
82 年	2,931,384	602,288	2,329,096	1.18	3,303,976	679,649	2,624,327
83 年	3,146,196	692,541	2,453,655	1.20	3,561,030	787,650	2,773,380
84 年	3,086,622	702,686	2,383,936	1.15	3,492,434	799,331	2,693,102
85 年	3,281,154	786,610	2,494,544	1.14	3,714,635	895,192	2,819,442
86 年	3,353,657	868,524	2,485,133	0.96	3,784,383	973,994	2,810,389
87 年	3,567,819	919,323	2,648,496	0.97	3,993,095	1,023,500	2,969,594
88 年	4,204,999	822,713	3,382,286	1.00	4,630,275	926,890	3,703,384

表 4-34、八十八年底國外資產負債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家庭部門	企 業 部 門			政府部門	金 融 部 門		
				民營企業	公營企業			中央行銀	金融機構
一、國外資產	64,320	8,804	11,408	10,841	567		44,108	34,867	9,241
黃金準備	1,526						1,526	1,526	
有價證券及存款	43,246		664	661	3		42,582	33,341	9,241
應收及預付款	6,707		6,707	6,164	543				
直接投資	12,841	8,804	4,037	4,016	21				
二、國外負債	10,849		6,211	5,620	591	11	4,627		4,627
借款	4,895		257	254	3	11	4,627		4,627
應付及預收款	2,964		2,964	2,377	587				
應付票券	1,057		1,057	1,057					
直接投資	1,933		1,933	1,932	1				
三、淨值	53,471	8,804	5,197	5,221	-24	-11	39,481	34,867	4,614

表 4-35、歷年國富毛額及淨額比較－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兆元，%

資 產 別	總計	實 物 資 產									國外資產淨額
		已登記土地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家庭耐久財 及半耐久財	存貨	其他資產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90.82	53.85	10.39	5.34	2.13	8.56	6.81	3.07	0.66	4.29
八十七年®	100.49	95.95	55.96	10.88	5.81	2.36	9.83	7.19	3.20	0.72	4.54
八十八年	104.26	98.92	56.44	11.71	6.18	2.46	10.66	7.49	3.16	0.81	5.35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95.49	56.61	10.93	5.61	2.24	9.00	7.16	3.23	0.69	4.51
八十七年	100.00	95.48	55.68	10.82	5.78	2.35	9.79	7.16	3.19	0.71	4.52
八十八年	100.00	94.87	54.13	11.23	5.93	2.36	10.22	7.18	3.03	0.78	5.13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75	3.10	0.86	7.68	6.49	4.27	8.40	4.15	-1.37	12.94	17.65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76.46	53.85	6.36	4.24	1.01	3.88	3.38	3.07	0.66	4.29
八十七年	84.86	80.31	55.96	6.70	4.63	1.12	4.54	3.44	3.20	0.72	4.54
八十八年	87.59	82.24	56.44	7.21	4.95	1.14	5.03	3.50	3.16	0.81	5.35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94.68	66.68	7.88	5.25	1.25	4.81	4.19	3.80	0.81	5.32
八十七年	100.00	94.64	65.94	7.89	5.46	1.32	5.35	4.05	3.78	0.85	5.36
八十八年	100.00	93.90	64.44	8.23	5.66	1.30	5.74	3.99	3.61	0.93	6.10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22	2.40	0.86	7.64	6.93	1.78	10.71	1.62	-1.37	12.94	17.65

說明：國富毛額指實物資產(含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並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另就全體國民經濟立場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不計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
因部分編算方法改變，八十六年、八十七年統計結果業經修正。

表 4-36、歷年國富毛額及淨額比較—按部門別分

單位：兆元，%

部 門 別	總計	家 庭 及 非 營 利 團 體 部 門			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金融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42.80	29.18	13.62	35.97	12.18	4.17
八十七年	100.49	44.40	30.14	14.26	38.48	13.07	4.53
八十八年	104.26	45.85	31.46	14.38	39.56	13.65	5.21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45.00	30.68	14.32	37.81	12.81	4.38
八十七年	100.00	44.19	29.99	14.19	38.30	13.01	4.51
八十八年	100.00	43.97	30.18	13.79	37.94	13.09	5.00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75	3.25	4.39	0.84	2.78	4.43	14.98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37.19	23.82	13.37	28.21	11.47	3.88
八十七年	84.86	38.42	24.43	13.99	29.94	12.28	4.22
八十八年	87.59	39.38	25.28	14.10	30.53	12.81	4.87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46.05	29.50	16.56	34.94	14.20	4.81
八十七年	100.00	45.28	28.78	16.49	35.28	14.48	4.97
八十八年	100.00	44.96	28.86	16.10	34.86	14.62	5.56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22	2.49	3.49	0.76	1.99	4.28	15.42

說明：國富毛額指實物資產(含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並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另就全體國民經濟立場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不計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

表 4-37、歷年臺灣地區可再生有形資產比較－按資產機能別分

單位：兆元，%

部 門 別	總計	家庭資產 (家庭部門)	生 產 性 資 產			社 會 性 資 產		
			企業部門	金融部門		政府部門	非營利團體部門	
可再生有形資產毛額								
八十六年	36.97	12.16	19.47	18.84	0.63	5.34	4.63	0.71
八十七年	39.99	12.67	21.38	20.69	0.70	5.93	5.14	0.79
八十八年	42.48	13.61	22.51	21.75	0.76	6.35	5.52	0.83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32.89	52.67	50.97	1.70	14.45	12.53	1.91
八十七年	100.00	31.69	53.47	51.73	1.74	14.83	12.86	1.97
八十八年	100.00	32.04	53.00	51.22	1.79	14.96	12.99	1.96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 增減率(%)	6.22	7.37	5.29	5.16	9.12	7.12	7.34	5.72
可再生有形資產淨額								
八十六年	22.61	6.79	11.43	11.09	0.35	4.38	3.92	0.46
八十七年	24.36	6.96	12.52	12.14	0.39	4.87	4.35	0.52
八十八年	25.80	7.42	13.15	12.73	0.42	5.23	4.68	0.55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30.05	50.57	49.04	1.53	19.37	17.34	2.03
八十七年	100.00	28.58	51.42	49.84	1.58	20.00	17.87	2.13
八十八年	100.00	28.77	50.97	49.34	1.63	20.27	18.13	2.14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 增減率(%)	5.93	6.63	5.00	4.87	9.18	7.31	7.44	6.25

說明：可再生有形資產毛、淨額即國富毛、淨額扣除國外資產淨額、土地。

表 4-38、歷年平均每人及平均每戶國富毛、淨額

項 目 別	國富(兆 元)	人口數 (千人)	平 均 每 人 國 富			家戶數 (千戶)	平 均 每 戶 國 富		
			按台幣計 價(萬元)	按美金計 價(萬元)	增減率 (%)		按台幣計 價(萬元)	按美金計 價(萬元)	增減率 (%)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21,683	439	13.44	—	6,184	1,538	47.12	—
八十七年	100.49	21,871	459	14.26	4.75	6,350	1,583	49.12	2.90
八十八年	104.26	22,034	473	15.07	2.99	6,513	1,601	50.99	1.16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21,683	372	11.41	—	6,184	1,306	40.00	—
八十七年	84.86	21,871	388	12.04	4.19	6,350	1,336	41.48	2.35
八十八年	87.59	22,034	398	12.66	2.45	6,513	1,345	42.83	0.64

說明：各年底美金對台幣匯率，八十六年為 32.66；八十七年為 32.22；八十八年為 31.4。

第五章 全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之用途，經參酌聯合國修訂之最新國民經濟會計，應用本研究第四章各項可再生有形資產淨額、已登記土地價值及國外資產負債統計，並配合中央銀行統計之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表，編製全國各部門之資產負債表，以家庭及非營利、企業、政府、金融等四大經濟活動部門所擁有之實物資產、國外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方式呈現，並針對土地及股份按市價進行重估及採最終所有權方式進行部門資產設算。第二、三節針對政府及家庭部門深入探討其資產負債結構。

第一節 全國資產負債表之彙編

資產負債表編製

實物資產部分

實物資產包含了可再生有形資產及已登記土地，其推計方法已於第四章詳細陳述，其彙整結果(詳見表 5-1)，本節僅將其主要編製方法及過程摘述如下：

土地及房屋建築資產價值主要以財稅資料中心之土地及房屋稅籍檔編算為基礎，土地部分以財稅登記之公告現值計價；房屋建築部分以建造工程價值評定，另因稅籍檔各項目無法依部門別準確分類，部門別資產再參考各級政府決算報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加以修正。

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係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參採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廢率等資料，以基點插補法編算。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中，汽機車部分係以全國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汽機車市價，並參採交通部臺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估計平均耐用年數(汽車八年；機車七年)，設算汽機車毛、淨值，家庭其他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則以七十七

年國富調查為基礎，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之主要資產擁有率，配合相關物價指數資料設算結果。
國外資產負債

國外資產包含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持有之黃金準備、有價證券及存款、應收及預付款、直接投資等國外資產，國外負債包含國外借款、國外應付及預收款、國外應付票券、國外對本國直接投資等國外負債，各項目以彙整金融統計月報、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財政統計年報及有關推估研究等資料方式編製。

金融性資產負債

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中各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編列(詳見表 5-2)。

土地按市價重估

由於前揭土地係以公告現值計價，為能明確陳示其市場價值，住宅、商業、工業區土地再參考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土地市價資料予以重評價。

由於全國土地財產檔地號與內政部地政司地籍檔地號不同(前者為 15 碼，後者為 14 碼)，且地籍檔所提供土地使用區號為空白資料，係因使用區號為都計單位所建，致無法將全國土地財產檔各筆土地，依據其實際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與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都市使用分區土地市價檔相互連結應用，以精準評定土地市價。故採用之評價方法為參考各鄉鎮市區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各使用分區土地平均市價，依序比較，凡公告現值位於該鄉鎮各使用分區土地平均市價的增減四成價位範圍內，以該使用分區土地平均市價評定地價，餘以公告現值評定之(詳表 5-3 至 5-6)。

評價公式

$$L_t = \sum_{i=1}^{n1} (l1_i \cdot a_i \cdot r_i) + \sum_{j=1}^{n2} (l2_j \cdot a_j \cdot r_j)$$

L_t ：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現值總值

$n1$ ：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評價總筆數

$l1_i$ ：第 i 筆土地公告現值(元/ m^2)

a_i ：以公告現值評價第 i 筆土地宗地面積(m^2)

r_i ：以公告現值評價第 i 筆土地所有者持分比率

$n2$ ：臺灣地區已登記土地以平均市價評價總筆數

$l2_j$ ：第 j 筆土地所屬使用分區平均市價(元/ m^2)

a_j ：以市價評價第 j 筆土地宗地面積(m^2)

r_j ：以市價評價第 j 筆土地所有者持分比率

資料來源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土地財產檔

內政部國土利用現狀調查報告

營建署統計年報

股票按市價重估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應用財稅資料中心之「投資人財產檔」、「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詳見表 5-7)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未上市上櫃股票面值與市值資料予以重新估算評價，以期接近市值，並參考投資人檔之各部門股票市值持有比率(詳見表 5-8)，將重估增值配置各部門(詳見表 5-9)。

評價公式

$$\Delta S_t = TP_t - TB_t + OP_t - OB_t$$

$$\Delta F_t = \Delta S_t \cdot RF_t$$

$$\Delta G_t = \Delta S_t \cdot RG_t$$

$$\Delta I_t = \Delta S_t \cdot RI_t$$

$$\Delta B_t = \Delta S_t \cdot RB_t$$

ΔS_t ：第 t 年底上市、上櫃股票以市價重估增值。

TP_t ：第 t 年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TB_t ：第 t 年底上市股票總實收資本額。

OP_t ：第 t 年底上櫃股票總市值。

OB_t ：第 t 年底上櫃股票總實收資本額。

ΔF_t ：第 t 年底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股票重估增值。

RF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家庭及非營利團體持有股票市值比率。

ΔG_t ：第 t 年底政府部門股票重估增值。

RG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政府部門持有股票市值比率。

ΔI_t ：第 t 年底企業部門股票重估增值。

RI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企業部門持有股票市值比率。

ΔB_t ：第 t 年底金融部門股票重估增值。

RB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金融部門持有股票市值比率。

資料來源

財稅資料中心之「投資人財產檔」及「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

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

若就國民經濟會計觀點言，企業及金融兩生產(或中介)部門資產負債之差額，即「淨值」，代表股東權益，直接或間接終必歸屬於最終投資者身分之家庭及非營利團體與政府，故按最終所有權予以設算重分配。

評價公式

$$\Delta NG_t = \frac{RG_t}{RG_t + RF_t} (NI_t + NB_t)$$

$$\Delta NF_t = \frac{RF_t}{RG_t + RF_t} (NI_t + NB_t)$$

ΔNG_t ：第 t 年底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政府部門淨值增額。

ΔNF_t ：第 t 年底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家庭與非營利團體部門淨值增額。

RG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政府部門持有股票實收資本額比率。

RF_t ：第 t 年底投資人檔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持有股票實收資本額比率。

NI_t ：第 t 年底企業部門資產淨值(土地、股票已按市價重估)。

NB_t ：第 t 年底金融部門資產淨值(土地、股票已按市價重估)。

資料來源

財稅資料中心之「投資人財產檔」及「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

統計結果分析

民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富淨額」為 87.6 兆元，若按各部門國富淨額觀之，以家庭部門之 41.8 兆元占 47.7% 最高；其餘依序為企業占 19.3%、非營利團體占 18.7%、政府 13.4% 及金融部門 0.9%。

八十八年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為 56.4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檔重評價後，計增值 5.4 兆元。八十八年公司股份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按市價重評價計增值 9.7 兆元，其增值較八十七年之 6 兆元為高，主因為八十八年底臺灣股價加權指數為 8,448 點遠高於八十七年底之 6,418 點所致。若將上述土地、上市上櫃公司股份按市價重估及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

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所有之國富淨額達 70.7 兆元，占國富淨額 102.6 兆元之 68.9% ，餘非營利團體占 17.6% 、政府 13.5 %（詳表 5-11、5-12）。

第二節 政府部門資產負債統計

政府部門資產負債之結構，不但可以用來檢測政府經濟施政能力強弱，亦可作為編製預算時之參考，故本節將進一步詳述政府部門資產負債之編製過程與結果。行政院主計處曾於七十八年十月調查七十七年底政府部門所有可再生有形資產價值及國外資產負債，即包含了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設施、營建工程及設施等有形固定資產、存貨資產、國外資產負債三大類，其定義之政府部門包含了兩部分：包括中央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民意機關及本國主權行使之駐外使領館等。包括地方各級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及民意機關。本研究所編算政府部門資產範圍除與該年相同之可再生有形資產、國外資產負債外，另亦納入不可再生之土地及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政府部門資產負債統計編製

編製作法：

是採彙整各級府之決算報告(詳表 5-13)，包括中央、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資產項，並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主管屬於企業部門之作業基金(按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範圍定義)所擁有資產，在八十八年度之各項資產均加上八十七年度臺灣省政府之原財產總額，因應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未及列入原省有之各項資產。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採各級政府之決算報告資料，其餘各項可再生有形資產，因決算報告中資產並未進行資產重估與列計折舊，故此部分資料採由資本存量推估之數值(詳表 5-14)。

參考七十七年政府存貨資料，推計八十八年底政府存貨。

併國外資產負債及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表(詳表 5-16)，編製政府部門資產負債表。

資料來源

各級政府之決算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資本形成、資本消耗及資本形成平減指數統計。

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

統計結果分析

根據八十八年國富統計結果，政府部門總資產為 16.1 兆元，其中實物資產淨額為 12.8 兆元或占 79.7%，金融性資產為 3.3 兆元或占 20.3%。扣掉金融性負債 4.3 兆元，政府部門國富淨額為 11.8 兆元，其中以土地之 8.1 兆元或占 69.1% 最高，營建工程 3.4 兆元或占 28.6% 居次，存款及有價證券皆約 0.9 兆元或計占 15.5% 再次。

政府部門之國富淨額，雖高達 11.8 兆元，其中像國有林牧地、國家公園、公園、池沼等非建地價值為 6.2 兆元或占 52.5% 及國有橋樑、道路、機場、堤防、公有停車場等營建工程價值 3.4 兆元或占 28.6% 大部分屬無法出售或變現性低之公共財，資產變現性較高之有價證券 0.9 兆元占 7.6%，其釋股除受法令限制外亦須考量當時股市行情，故整體而言政府部門資產變現性並不高，較無法衡量其資產使用效率。

第三節 家庭部門資產負債統計

行政院主計處曾於八十年八月辦理家庭部門財富調查，蒐集八十年六月底資料，其範圍包括家庭生活設備、房地產、個人事業資產、金融性資產負債，完整呈現當時家庭部門財富多寡及差距狀況。現本研究編製之全國各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因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採餘額法推計，故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金融等四大經濟活動部門所擁有之實物資產、國外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方式呈現，為進一步完整陳示家庭部門財富全貌，特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家庭及非營利部門中攤離出來。

家庭部門資產負債統計編製

由於央行資金流量統計未將家庭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分別陳示，經參酌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提要、央行金融統計月報中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餘額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比例等資料，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中攤離出來，以家庭部門資產負債方式單獨呈現。

攤離作法

依本國一般銀行個人及非營利團體存款比例(詳見表 5-17)，攤離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與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人壽保險準備，歸入家庭金融資產項。

依財稅資料中心「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及「投資人財產檔」估算出之家庭及非營利團體持有股份資本額與市價之比例，攤離公司股份、非公司企業資本、上市上櫃股票重估增值及最終財產權之設算。

依本國一般銀行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放款比例，攤離金融機構放款。

其餘資產、負債項，依上述四項已攤離之家庭與非營利團體資產、負債比例，進行攤離。

資料來源

財政部金融局統計提要、央行金融統計月報

統計結果分析

八十八年家庭部門資產於土地及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後淨額為 50 兆 503 億元，以當年底臺灣地區 651.3 萬戶計算，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769 萬元，較八十七年之 704 萬元增加 65 萬元(或 9.2 %)，主要為平均每戶有價證券資產增加 48 萬元所致。以資產項觀之，其中房地產價值 354 萬元占 46% ，有價證券與存款分別為 199 萬元及 151 萬元，另平均每戶亦有 130 萬元之負債(詳表 5-20)。若與八十年六月底比較，家庭部門總資產淨額由 27 兆 1142 億元增至 50 兆 503 億元 184.59% ，實物資產比重由 73.61% 降至 53.02% ，金融性資產由 37.49% 升至 63.92% ，負債亦由 11.10 % 升至 16.95% ，也就是說，近八年來，家庭財富不只是量的改變，其結構亦有明顯的不同，這意味現今家庭理財已趨向多元金融商品的投資，不再是傳統以房地產為主要資產之持有方式。

表 5-1、各部門實物資產淨額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目別	全 體 部 門	家庭及非營利 團體部門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822,429	384,984	300,119	128,110	9,216
建地（按公告現值）	213,652	160,931	30,226	19,473	3,022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350,747	144,308	142,582	61,869	1,988
房屋建築	72,104	42,533	22,800	4,268	2,503
營建工程	49,550	142	15,581	33,717	110
運輸工具	11,411	189	10,208	930	84
機械設備	50,305	1,842	40,921	6,043	1,49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汽機車）	19,816	19,816			
家庭汽機車	15,143	15,143			
存貨	31,597	76	30,993	518	10
其他資產	8,104	4	6,808	1,292	0

表 5-2、各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目別	全體部門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金融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金融性資產負債	616,316	616,316	273,574	85,728	75,388	211,642	32,552	42,887	234,802	276,059
通貨	8,066	8,066	1,985		3,483		5		2,593	8,066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38,960	38,960	22,053		16,907					38,960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27,857	127,857	114,047		13,810					127,857
信託資金	3,794	3,794	3,662		132					3,794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21,484	21,484							21,484
政府存款	9,304	9,304					9,304			9,304
準備性存款	8,367	8,367							8,367	8,367
非準備存款	12,037	12,037							12,037	12,037
中央銀行債券	6,172	6,172							6,172	6,172
中央銀行融通	5,075	5,075							5,075	5,075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20,234	20,234							20,234	20,234
金融債券	978	978	83		141				754	978
金融機構放款	148,018	148,018		68,523		62,181		17,314	148,018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6,755	16,755	14,385	2,370	2,370	14,385				
政府機關貸款	5,162	5,162		3,217		1,945	5,162			
政府債券	13,952	13,952	3,604		884			13,952	9,464	
商業本票	14,913	14,913	2,003		1,363	13,619			11,547	1,294
銀行承兌匯票	132	132	14		30	132			88	
公司債	5,902	5,902	2,149		1,609	5,867			2,144	35
公司股份	98,789	98,789	63,570		20,510	88,761	8,951		5,758	10,028
非公司企業資本	7,660	7,660	3,282		317	5,286	4,019		42	2,374
商業信用	37,413	37,413	21,253	6,326	11,049	19,466	5,111	11,621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5,292	5,292		5,292	2,783				2,509	

說明：

企業部門包含民營企業、公營企業兩部門。

金融部門包含中央銀行、存款貨幣機構、其他金融等三部門。

表 5-3、全國土地財產檔按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都市使用分區土地市價統計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全國土地財產檔 (含田賦地)		全國土地財產檔 (不含田賦地)		全國土地財產檔 (限田賦地)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總 計	61,143,782	61,809,793	44,217,419	45,111,646	16,926,363	16,698,147
機關學校	22,455,752	22,666,519	19,854,429	20,050,070	2,601,323	2,616,449
營利事業	5,790,342	5,946,141	4,927,798	5,180,618	862,544	765,523
非營利團體	979,164	1,077,021	681,537	764,163	297,627	312,858
其他	31,918,524	32,120,111	18,753,655	19,116,796	13,164,869	13,003,315

說明：其他含有身分字號、公同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

表 5-4、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都市使用分區土地情形

地 目 別	總計	建	田	旱	雜	水	其他地目
8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報告：土地面積(公頃)	91,913 (100.00)	41,699 (45.37)	20,428 (22.23)	11,536 (12.55)	7,580 (8.25)	1,863 (2.03)	8,807 (9.58)
88 年底營建署統計年 報： 台閩地區土地面積(公 頃)	94,142	-	-	-	-	-	-
88 年底營建署統計年 報： 台灣地區土地面積(公 頃)	92,493						
全國土地財產檔							
土地面積(公頃)	99,751 (100.00)	41,127 (41.23)	21,334 (21.39)	9,955 (9.98)	6,794 (6.81)	3,060 (3.07)	17,481 (17.52)
按市價計算(百萬 元)	36,423,557	18,233,635	5,180,672	1,858,538	2,198,069	873,208	8,079,435
按公告現值計算(百 萬元)	31,053,647	15,563,838	4,287,559	1,512,439	1,769,985	721,531	7,198,295
市價占公告現值比率 (%)	117.29	117.15	120.83	122.88	124.19	121.02	112.24

表 5-5、各部門別土地市價-最終評定結果

單位：億元

年 別	總 計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工 商	農 業		
88 年底	618,098	89,081	51,806	137,689	148,354	191,168
87 年底	611,438	86,686	49,278	140,274	147,663	187,537

說明：

【政府部門】：以(各級政府土地決算資產價值乘以全國土地財產檔市價評估總額占公告現值總額比率)評定之。

【工企部門】：以土地財產檔營利事業非田賦地部分評定之。

【農企部門】：以土地財產檔營利事業、有身分證字號、公同共有、設定典權、身分字號給號錯誤、行蹤不明、無法查明等身分代號者的田賦地評定之。

【非營利團體】：全國土地財產檔機關學校土地市價-政府決算書土地資產價值*全國土地財產檔市價評估總額占公告現值總額比率+全國土地財產檔非營利團體土地市價。

【家庭部門】：以土地財產檔剔除機關學校、營利事業、非營利團體之其他類別非田賦地評定之。

表 5-6、各部門別土地市價-以五大經濟活動部門分

單位：億元

年 別	總 計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企 業	金 融		
88 年底	618,098	89,081	184,156	5,339	148,354	191,168
87 年底	611,438	86,686	184,212	5,340	147,663	187,537

說明： 參考八十五年工商普查，將金融部門由全體企業中攤離。

*此部分含農業企業。

表 5-7、投資人檔-按 IDN、BAN 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筆，百萬元

項目別	筆數	實收資本額	股票市值
總計	24,823,527	10,535,011	18,775,253
屬 IDN	24,707,219	6,857,043	11,972,733
屬 BAN	116,308	3,677,967	6,802,520
有碰到 BAN	113,590	3,632,885	6,725,581
股份有限公司	73,592	2,758,503	4,182,805
有限公司	15,015	163,691	208,063
無限公司	471	4,275	21,392
兩合公司	46	369	1,874
合夥	87	886	4,073
獨資	637	3,584	3,893
外國公司	941	14,816	55,748
外國公司辦事處	3	1	1
分公司	318	20,248	31,070
其他公司組織	2,190	48,350	123,843
營利事業辦事處	18	87	224
執行業務(獨資)	256	512	1,892
執行業務(合夥)	220	274	1,943
機關	878	317,568	652,429
團體	4,204	97,137	176,645

其他	14,625	183,678	1,033,532
無組織別註記	89	18,907	226,155
沒碰到 BAN	2,718	45,082	76,939

表 5-8、投資人檔-按部門別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項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非營利團體	家庭部門
			企業	金融		
實收資本額(百萬元)	10,535,011	321,509	2,156,789	1,101,328	98,342	6,857,043
資本額結構比(%)	100.00	3.05	20.47	10.45	0.93	65.09
股票市值(百萬元)	18,775,253	659,892	4,148,280	1,815,682	178,666	11,972,733
市值結構比(%)	100.00	3.51	22.09	9.67	0.95	63.77

表 5-9、上市、上櫃股票按市價重估增值-按部門別分

項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部門
			企業	金融	
八十七年底(億元)	60,212	2,553	12,540	6,338	38,781
八十七年增值 結構比(%)	100.00	4.24	20.83	10.53	64.41
八十八年底(億元)	96,548	3,393	21,332	9,337	62,486

八十八年增值 結構比(%)	100.00	3.51	22.09	9.67	64.72
------------------	--------	------	-------	------	-------

說明：臺灣股價加權指數八十七年底為 6418 點；八十八年底為 8448 點。

表 5-10、國富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按部門別分

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政府部門	全體企業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企業	金融	
國富淨額	875,900	117,764	169,062	7,440	581,634
按土地、股票市 價重評價後國富 淨額	1,026,147	128,896	201,742	17,106	678,403
按最終所有權重 分配後國富淨額	1,026,147	138,566	0	0	887,581

表 5-11、臺灣地區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全 體 部 門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803,149		376,359		295,041		122,862		8,887	
建地（按公告現值）	210,201		159,384		28,447		19,341		3,029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349,359		142,167		145,197		59,990		2,005	
房屋建築	66,987		38,323		21,732		4,511		2,421	
營建工程	46,339		142		15,084		31,037		76	
運輸工具	11,212		177		10,088		867		80	
機械設備	45,439		1,684		36,996		5,498		1,261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671		19,671							
家庭汽機車	14,730		14,730							
存貨	32,036		77		31,419		525		15	
其他資產	7,175		4		6,078		1,093		0	
國外資產負債	56,048	10,600	7,848		10,105	5,792		19	38,095	4,789
金融性資產負債	567,629	567,629	245,657	79,454	71,335	201,409	32,004	37,303	218,633	249,463
通貨	6,943	6,943	750		3,635		4		2,554	6,943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33,410	33,410	17,423		15,987					33,410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21,383	121,383	107,403		13,980					121,383
信託資金	3,517	3,517	3,400		117					3,517
人壽保險準備	18,264	18,264	18,264							18,264
政府存款	8,240	8,240					8,240			8,240
準備性存款	9,709	9,709							9,709	9,709
非準備存款	10,077	10,077							10,077	10,077
中央銀行債券	1,907	1,907							1,907	1,907
中央銀行融通	4,423	4,423							4,423	4,423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17,941	17,941							17,941	17,941
金融債券	924	924	26		73				825	924

金融機構放款	141,659	141,659		66,088		60,109		15,462	141,659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6,904	16,904	14,615	2,289	2,289	14,615				
政府機關貸款	5,025	5,025		2,865		2,160	5,025			
政府債券	10,989	10,989	3,058		809			10,989	7,122	
商業本票	17,646	17,646	2,038		1,527	16,439			14,081	1,207
銀行承兌匯票	371	371	39		22	371			310	
公司債	5,319	5,319	1,703		1,335	5,284			2,281	35
公司股份	87,603	87,603	54,164		18,920	78,824	9,892		4,627	8,779
非公司企業資本	7,139	7,139	3,124		316	4,945	3,657		42	2,194
商業信用	35,688	35,688	19,650	6,174	10,852	18,662	5,186	10,852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2,548	2,548		2,038	1,473				1,075	510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848,597		550,410		169,280		117,544		11,363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1,426,826	1,426,826	629,864	629,864	376,481	376,481	154,866	154,866	265,615	265,615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51,878		33,649		10,568		7,355		306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60,212		38,781		12,540		2,553		6,338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112,090		72,430		23,108		9,908		6,644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1,538,916	1,538,916	702,294	702,294	399,589	399,589	164,774	164,774	272,259	272,259
資產	1,538,916		702,294		399,589		164,774		272,259	
負債		578,229		79,454		207,201		37,322		254,252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960,687		622,840		192,388		127,452		18,007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197,245		(-)192,388	(+)13,150			(-)18,007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960,687		820,085		0		140,602		0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政府部門之國外負債，僅含中央政府單位。

表 5-12、臺灣地區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全 體 部 門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822,429		384,984		300,119		128,110		9,216	
建地（按公告現值）	213,652		160,931		30,226		19,473		3,022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350,747		144,308		142,582		61,869		1,988	
房屋建築	72,104		42,533		22,800		4,268		2,503	
營建工程	49,550		142		15,581		33,717		110	
運輸工具	11,411		189		10,208		930		84	
機械設備	50,305		1,842		40,921		6,043		1,49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816		19,816							
家庭汽機車	15,143		15,143							
存貨	31,597		76		30,993		518		10	
其他資產	8,104		4		6,808		1,292		0	
國外資產負債	64,320	10,849	8,804		11,408	6,211		11	44,108	4,627
金融性資產負債	616,316	616,316	273,574	85,728	75,388	211,642	32,552	42,887	234,802	276,059
通貨	8,066	8,066	1,985		3,483		5		2,593	8,066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38,960	38,960	22,053		16,907					38,960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27,857	127,857	114,047		13,810					127,857
信託資金	3,794	3,794	3,662		132					3,794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21,484	21,484							21,484
政府存款	9,304	9,304					9,304			9,304
準備性存款	8,367	8,367							8,367	8,367
非準備存款	12,037	12,037							12,037	12,037
中央銀行債券	6,172	6,172							6,172	6,172
中央銀行融通	5,075	5,075							5,075	5,075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20,234	20,234							20,234	20,234
金融債券	978	978	83		141				754	978

金融機構放款	148,018	148,018		68,523		62,181		17,314	148,018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6,755	16,755	14,385	2,370	2,370	14,385				
政府機關貸款	5,162	5,162		3,217		1,945	5,162			
政府債券	13,952	13,952	3,604		884			13,952	9,464	
商業本票	14,913	14,913	2,003		1,363	13,619			11,547	1,294
銀行承兌匯票	132	132	14		30	132			88	
公司債	5,902	5,902	2,149		1,609	5,867			2,144	35
公司股份	98,789	98,789	63,570		20,510	88,761	8,951		5,758	10,028
非公司企業資本	7,660	7,660	3,282		317	5,286	4,019		42	2,374
商業信用	37,413	37,413	21,253	6,326	11,049	19,466	5,111	11,621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5,292	5,292		5,292	2,783				2,509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875,900		581,634		169,062		117,764		7,440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1,503,065	1,503,065	667,362	667,362	386,915	386,915	160,662	160,662	288,126	288,126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53,699		34,283		11,348		7,739		329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96,548		62,486		21,332		3,393		9,337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150,247		96,769		32,680		11,132		9,666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1,653,312	1,653,312	764,131	764,131	419,595	419,595	171,794	171,794	297,792	297,792
資產	1,653,312		764,131		419,595		171,794		297,792	
負債		627,165		85,728		217,853		42,898		280,686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1,026,147		678,403		201,742		128,896		17,106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209,178			(-)201,742	(+)9,670		(-)17,106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1,026,147		887,581		0		138,566		0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政府部門之國外負債，僅含中央政府單位。

表 5-13、政府部門總財產按年度及資產別分

單位：億元，%

資產別 年度	總 計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建築 及設 備	機械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 利	其 他
金 額										
87 年度	93,460	79,331	988	6,262	2,162	1,233	1,086	296	26	1,540
88 年度	104,884	87,470	1,163	6,564	2,791	1,290	1,328	376	69	3,557
比 率										
87 年度	100.00	84.88	1.06	6.70	2.31	1.89	1.16	0.32	0.03	1.65
88 年度	100.00	83.40	1.11	6.26	2.66	1.49	1.27	0.36	0.07	3.39

說明：資料來源為各年度中各級政府（中央、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決算報告，其中土地每三年按公告現值調整；房屋建築及設備部分，公務及作業基金分別按取得價格及淨值計列；其餘資產則按取得價格原始成本，於編算過程中，為期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企業範圍定義一致已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主管屬於企業部門之作業基金。

表 5-14、政府部門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毛額、淨額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
毛額						
八十七年	55,173	10,535	35,357	1,145	7,043	1,093
八十八年	59,761	11,006	38,582	1,224	7,657	1,292
淨額						
八十七年	46,085	7,589	31,037	868	5,498	1,093
八十八年	49,911	7,929	33,717	930	6,043	1,292

說明：以七十七年國富統計為基點，配合歷年資本形成、資本消耗、報廢等統計資料所推計。

表 5-15、政府部門實物資產存量毛額、淨額—最終評定

單位：億元，%

項目別	總計	已登記土地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
毛額							
八十七年	130,231	79331	6262	35,357	1,145	7,043	1,093
八十八年	136,023	81343	5925	38,582	1,224	7,657	1,292
淨額							
八十七年	122,338	79331	4511	31,037	868	5,498	1,093
八十八年	127594	81343	4269	33,717	930	6,043	1,292

說明：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採各級政府之決算報告資料。

其餘資產項採第四章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統計。

八十八年房屋建築，扣除機關學校在九二一所受之損失。

表 5-16、政府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

單位：億元

項目別	八十七年底		八十八年底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金融性資產負債	32,004	37,303	32,552	42,887
通貨	4		5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信託資金				
人壽保險準備				
政府存款	8,240		9,304	
準備性存款				
非準備存款				
中央銀行債券				
中央銀行融通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金融債券				
金融機構放款		15,462		17,314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政府機關貸款	5,025		5,162	
政府債券		10,989		13,952
商業本票				
銀行承兌匯票				
公司債				

公司股份	9,892		8,951	
非公司企業資本	3,657		4,019	
商業信用	5,186	10,852	5,111	11,621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表 5-17、本國一般銀行存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合計	公民國營企業	政府機關	非營利團體	個人
八十七年底	10,240,228	2,328,154	609,558	1,059,163	6,243,353
結構比（%）	100.00	22.74	5.95	10.34	60.97
八十八年	11,435,213	2,557,540	668,088	1,130,931	7,078,654
結構比（%）	100.00	22.37	5.84	9.89	61.90

說明：八十八年底本國一般銀行存款餘額市占率約 65%，放款餘額市占率約 81.5%，另由財稅資料中心「資產負債檔」，嘗試單獨歸出非營利團體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再採餘額法歸出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但經查核該檔只含營利事業，並未包含非營利團體。

表 5-18、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家 庭 部 門		非營利團體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376,359		236,417		139,942	
建地（按公告現值）	159,384		125,291		34,093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142,167		41,515		100,652	
房屋建築	38,323		35,210		3,113	
營建工程	142				142	
運輸工具	177				177	
機械設備	1,684				1,684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671		19,671			
家庭汽機車	14,730		14,730			
存貨	77				77	
其他資產	4				4	
國外資產負債	7,848		7,848			
金融性資產負債	245,657	79,454	222,513	78,694	23,144	760
通貨	750		679		71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17,423		14,896		2,527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07,403		91,825		15,578	
信託資金	3,400		3,080		320	
人壽保險準備	18,264		18,264			
政府存款						
準備性存款						
非準備存款						
中央銀行債券						
中央銀行融通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金融債券	26		24		2	

金融機構放款		66,088		65,456		632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4,615	2,289	13,238	2,267	1,377	22
政府機關貸款		2,865		2,838		27
政府債券	3,058		2,770		288	
商業本票	2,038		1,846		192	
銀行承兌匯票	39		35		4	
公司債	1,703		1,543		160	
公司股份	54,164		53,432		732	
非公司企業資本	3,124		3,082		42	
商業信用	19,650	6,174	17,799	6,115	1,851	59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2,038		2,018		20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550,410		388,084		162,326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629,864	629,864	466,778	466,778	163,086	163,086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3,649		20,731		12,918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38,781		38,147		634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72,430		58,878		13,552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702,294	702,294	525,656	525,656	176,638	176,638
資產	702,294		525,656		176,638	
負債		79,454		78,694		760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622,840		446,962		175,878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197,245		(+)194,021		(+)3,224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820,085		640,983		179,102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表 5-19、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家 庭 部 門		非營利團體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384,984		243,974		141,010	
建地（按公告現值）	160,931		127,273		33,658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144,308		42,479		101,829	
房屋建築	42,533		39,263		3,270	
營建工程	142				142	
運輸工具	189				189	
機械設備	1,842				1,842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816		19,816			
家庭汽機車	15,143		15,143			
存貨	76				76	
其他資產	4				4	
國外資產負債	8,804		8,804			
金融性資產負債	273,574	85,728	249,569	84,827	24,005	901
通貨	1,985		1,811		174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22,053		19,015		3,038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14,047		98,336		15,711	
信託資金	3,662		3,341		321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21,484			
政府存款						
準備性存款						
非準備存款						
中央銀行債券						
中央銀行融通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金融債券	83		76		7	

金融機構放款		68,523		67,803		720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4,385	2,370	13,123	2,345	1,262	25
政府機關貸款		3,217		3,183		34
政府債券	3,604		3,288		316	
商業本票	2,003		1,827		176	
銀行承兌匯票	14		13		1	
公司債	2,149		1,960		189	
公司股份	63,570		62,671		899	
非公司企業資本	3,282		3,236		46	
商業信用	21,253	6,326	19,388	6,260	1,865	66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5,292		5,236		56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581,634		417,520		164,114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667,362	667,362	502,347	502,347	165,015	165,015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4,283		21,416		12,867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62,486		61,567		919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96,769		82,983		13,786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764,131	764,131	585,330	585,330	178,801	178,801
資產	764,131		585,330		178,801	
負債		85,728		84,827		901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678,403		500,503		177,900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209,178		(+)206,102		(+)3,076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887,581		706,605		180,976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表 5-20、臺灣地區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項 目 別	八十八年底			八十七年底			八十年六月底		
	資產 (億元)	平均每戶資產 (萬元)	百分比(%)	資產 (億元)	平均每戶資產 (萬元)	百分比(%)	資產 (億元)	平均每戶資產 (萬元)	百分比(%)
實物資產	265,390	408	53.02	257,148	405	57.53	199593	387	73.61
房地產	230,431	354	46.04	222,747	351	49.84	159417	309	58.79
家庭生活設備	34,959	54	6.98	34,401	54	7.70	23169	45	8.54
個人事業資產	—	—	—	—	—	—	17007	33	6.27
金融性資產淨額(A-B)	235,113	361	46.98	189,814	299	42.47	71549	139	26.39
金融性資產(A)	319,940	491	63.92	268,508	423	60.07	101644	197	37.49
現金與貨幣性存款	20,826	32	4.16	15,575	25	3.48	11461	22	4.23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98,336	151	19.65	91,825	145	20.54	38565	75	14.22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33	4.29	18,264	29	4.09	4801	9	1.77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	129,562	199	25.89	95,916	151	21.46	24155	47	8.91
其他金融性資產	49,732	76	9.94	46,928	74	10.50	22662	44	8.36
(減):負債(B)	84,827	130	16.95	78,694	124	17.61	30095	58	11.10
貸款	73,331	113	14.65	70,561	111	15.79	27785	54	10.25
其他金融性負債	11,496	18	2.30	8,133	13	1.82	2310	4	0.85
總資產淨額	500,503	769	100.00	446,962	704	100.00	271142	526	100.00

說明：

土地、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

八十七年、八十八年採公務統計方式編製，故無個人事業資產資料。

有價證券包括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公司股份及非公司企業資本。

其他金融性資產包括國外資產淨額。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研究發現

本研究所採用之方法，可在不增加受查者負擔與地方人力負荷及在有限經費(約 200 萬元)下，達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目標。本研究將各章節編算之國富統計結果，以是否涵括國內性金融資產負債區分成兩個層面，首先第一個層面涵括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負債，此部分可用以探討國富毛淨額、資產機能別、企業部門資本存量等主題，第二個層面再加入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可進一步探討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資產負債之結構及家庭財富結構等主題。

本研究以上述兩探討層面為主軸，彙編第四、五章之統計結果並輔以其他資料含國內生產毛額、年底人口數、戶籍戶數、匯率、就業人口數、就業者薪資等而成八十七、八十八年之國富統計結果表(詳表 6-1 至 6-16)。

本研究為更清楚表達試編之國富統計結果與整體經濟活動流程關係，特將流量與存量繪成「八十八年國民經濟活動與國富累積流程圖」如附錄四，另分就總體面、部門別、產業別觀察國富統計之內涵，現謹將本研究國富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就總體面觀察

八十八年國富毛額 104 兆元，國富淨額 88 兆元：民國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國富毛額」(因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故僅含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之合計) 104.3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87.6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占 54.1% 居冠，房屋建築占 11.2% 次之，機械設備占 10.2% 再次。國富淨額中除土地、存貨、其他資產及國外資產不列計折舊因素外，各資產因受耐用年限長短之影響，淨額呈現減少幅度不一，土地比重相對升至 64.4%，房屋建築居次，惟降至 8.2%，機械設備折舊較多，比重降至 5.7% (參表 6-1)。

資本累積對於國富增加約有六成貢獻：八十八年國富毛額較八十七年增加 3.8 兆元或 3.8%，增幅較八十七年之 5.7% 為低，各資產項目中以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各增加 0.8 兆元最多，而以國外資產淨額增幅 17.7% 最快(參表 6-1)，主因為外匯存底由八十七年底 903.4 億美元上升至八十八年底 1,062 億美元所致。八十八年國富毛額年增 3.8 兆元之內涵中，來自當年資本累積增加(即當年國民投資毛額扣除當年報廢額)2.3 兆元或占 60.5%，來自土地增值 0.5 兆元或占 13.2%，餘 1 兆元或 26.3% 係可再生資產重估增值所致，顯示資本累積對於增加國富貢獻良多，亦為持續創造經濟成長之原動力。八十八年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398 萬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2.5%：以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 2,203 萬 4 千人計算，平均每人國富毛額為 473 萬元(15.1 萬美元)較八十六年之 439 萬元(13.4 萬美元)、八十七年之 459 萬元(14.3 萬美元)為高。平均每人國富淨額 398 萬元(12.7 萬美元)，較八十七年之 388 萬元(12 萬美元)增加 2.5%，惟較八十七年之 4.2% 增幅為低(參表 6-4)。

八十八年土地重評價增值 5.4 兆元，上市上櫃股票重評價增值 9.7 兆元：八十八年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為 56.4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檔重評價後，計增值 5.4 兆元。八十八年公司股份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按市價重評價計增值 9.7 兆元，其增值較八十七年之 6 兆元為高，主因為八十八年底臺灣股價加權指數為 8,448 點遠高於八十七年底之 6,418 點所致(參表 6-6)。

就部門別觀察

各部門國富毛額，以企業部門占 38% 最高：按臺灣地區各經濟活動部門觀之，以企業部門之 39.6 兆元占 37.9% 最高，家庭部門之 31.5 兆元占 30.2% 次之；其餘依序為非營利團體占 13.8%、政府 13.1%、金融部門 5%，如合併企業與金融兩生產部門計 44.8 兆元占 42.9% (參表 6-2)。另以可再生有形資

產(即國富毛額扣除土地、國外資產淨額)觀之，並按資產機能分為「生產性資產」(含企業及金融兩部門資產)、「社會性資產」(含政府及非營利團體兩部門資產)與「家庭資產」(家庭部門資產)三種，則以「生產性資產」居首，惟所占比率已由七十七年之 56% 降為 53% ；「家庭資產」亦由 34.8% 降為 32% ；「社會性資產」則由 9.3% 大幅提升為 15% 。因「社會性資產」，主要用於支援企業部門之生產活動與提升家庭部門之生活水準，自七十七年以來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升、各種社會醫療、保險、福利的推動，已大為增加以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之所需(參表 6-3)。

各部門國富淨額(包含金融性資產負債)以家庭部門占 47.7% 最高：若按各部門國富淨額觀之，以家庭部門之 41.8 兆元占 47.7% 最高；其餘依序為企業占 19.3% 、非營利團體占 18.7% 、政府 13.4% 及金融部門 0.9% 。若將土地、上市上櫃公司股份按市價重估及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所有之國富淨額達 70.7 兆元，占國富淨額 102.6 兆元之 68.9% ，餘非營利團體占 17.6% 、政府 13.5% (參表 6-6、6-7)。

家庭部門之國富淨額以房地產占 50.1% 比重最高：家庭部門國富淨額為 41.8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之 20.9 兆元或占 50.1% 最高，存款及有價證券分占 23.6% 及 16.3% 次之，此外尚有負債 8.5 兆元或占 20.3% 。若土地、股票經市價重估及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有價證券將增至 32.6 兆元或占 46.1% 最高，房地產增至 23 兆元或占 32.6% 次之，總資產亦增為 70.7 兆元，顯示房地產與有價證券為影響家庭財富結構之關鍵(參表 6-8)。

八十八年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769 萬元：八十八年家庭部門資產於土地及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後淨額為 50.1 兆元，以當年底臺灣地區 651.3 萬戶計算，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769 萬元，較八十七年之 704 萬元增加 65 萬元(或 9.2%)，主要為平均每戶有價證券資產增加 48 萬元所致。以資產項觀

之，其中房地產價值 354 萬元占 46%，有價證券與存款分別為 199 萬元及 151 萬元，另平均每戶亦有 130 萬元之負債(參表 6-8)。

就產業別觀察

製造業仍係主導產業，服務業資本利用率明顯提升：八十八年全體產業(含企業、金融二部門)資本存量毛額計 22.1 兆元，較八十七年 21 兆元增加 1.1 兆元。按九大行業分，以製造業持有資產占四成五居首，另若以農、工、服務業之當年國內生產毛額占資本存量毛額比值觀之，整體產業由七十七年之 0.28 升至八十八年之 0.35，顯示資本利用率有明顯提升，其中服務業由 0.38 升至 0.63，農業與工業則持平(參表 6-5)。

製造業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若以「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企業資本密集度之指標；另以「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為衡量多因素生產力之指標，則製造業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指標超過 1 以上者，分別有「石油及煤製品業」之 2.2；「菸草製造業」之 1.9；「金屬基本工業」之 1.7；「化學材料業」之 1.7；「紡織業」之 1.2，其多因素生產力相對較高，且各中行業資本密集度與多因素生產力呈高度正相關，即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參表 6-11)。

後續改進方向與研究建議

後續改進方向

賡續整合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

目前國富統計應用公務資料以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財稅資料中心財產總歸戶檔及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本形成、消耗統計為主，調查資料則主要參考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公民營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等，其中土地及房屋財產總歸戶檔係以課稅為目的，致無法完整涵蓋全國各部門資料，另資金流量統計與國民所得統計亦依各自用途作部門分類，且資料發布時間亦不

一致，致按年國富統計編製完成後發布之時間較資料時期落後一年半。

未來在政府進行精簡、整併之同時，亦應落實業務之整合，將各相關公務及調查檔案，將其範圍及定義分類整合，使其資料具一致性，以提升資料共享及使用價值，並應用統計方法，將偏誤降至最低。

賡續蒐集基點年資本存量資料

國富統計編製工作係以公務及調查資料配合推計，其中各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與存貨資產，係以七十七年國富調查為基點資料，惟因時間距離久遠，致恐有推計偏差之疑慮。

未來企業部門可利用現有向財稅單位申報之財產檔案或應用永續盤存法編算新的資本存量點；家庭部門可研究利用財稅中心之家庭財產總歸戶檔編算家庭部門資產項，並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餘額資料補充負債項之不足，以進一步了解全國家庭財富淨額；政府部門可利用會計及財產申報檔案，建立政府部門資本存量統計，俟基點年資料蒐集齊全後，再以楔形插補法校正國富統計歷年時間數列。

充實重評價價格及折算淨額資料

目前本研究針對土地之重評價使用公告現值，雖於全國資產負債表中針對住、商、工之土地進行區域市價之重評價，但與實際之土地交易市價仍有差距；房屋建築用營建工程造價重估與市價亦有所差距，例如營造價格上漲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是下跌，且該檔並無營建完工或發照日期，只有異動日期可供參考用以折算淨額；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使用基點年物價配合物價指數推計，無法完全反應實際市場價格，亦因缺乏家庭設備(汽、機車除外)取得時間，故只能參考七十七、八十年所辦調查毛淨額比加以推估淨額。

未來將利用法拍屋(土地)、房屋仲介、代書、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地政司之相關檔案，整合接近市價之房屋建築及土地市價資訊，並進一步利用其他房屋稅籍檔，獲得更接近房屋建築完工之時間點，用以折算房屋建築淨值，另可於相關調查中採

加填問項方式，以蒐集家庭設備取得時間，並連結主要家庭設備價格資料，進行更為精準之市價重估及淨額計算。

加強資料評估

各項目統計資料因來源分歧且多屬片斷，推算過程複雜（如房屋建築及設備部分應用財稅檔推計，部分應用基點插補法推計資本存量資料），另本研究利用七十七年資本存量、歷年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推計資本存量，亦會面臨基點年太舊，可能造成與真實產業狀況有所出入，在在凸顯資料評估重要性。目前採與相關資料例七十七年及八十年國富調查、歷次工商普查、金融業經營概況調查及物價調查等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相信未來在落實資料整合及完成新的基點年資料蒐集後，將大幅提升國富統計資料確度。另有關資料評估方面，宜運用經濟模型進行資料穩定度檢測，以強化本項統計之確度及可使用性。

逐步擴充國富統計編算範圍

廣義之國富尚包括如原始森林(未公告地價之土地)、自然資產(水、土壤、空氣)、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及年金社會保險等。當狹義的財富不斷累積之同時，廣義國富可能急劇下降對於永續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另由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在我國各項自然資源缺乏下，顯得特別重要。上述各項資產應研擬適當評價方法，逐步納入編算範圍。

研究編算家庭財富分配差距

網路在知識傳播及經濟活動方面，逐漸扮演重要角色，且理財多元化後，「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極可能導致在知識經濟發展過程中，使得善用資訊者與低技術勞力或其他社會弱勢族群的競爭優勢日益擴大，導致所得分配及財富差距日益擴大。行政院主計處雖曾於民國八十年辦理過家庭財富調查，但由於隱私權高漲與調查環境惡化，不可能再辦理類似調查，今後須研擬適當方法連結相關公務及現有調查檔案並予以歸戶，俾進一步了解家庭財富差距實況。

政策建議

審慎研訂土地及金融政策，俾達成經濟發展與均富目標

八十八年底家庭部門國富淨額為 41.8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之 20.9 兆元或占 50.1% 最高，存款及有價證券分占 23.6% 及 16.3% 次之。若將家庭部門資產於土地及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後淨額為 50.1 兆元，並以當年底臺灣地區 651.3 萬戶計算，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769 萬元，為當年度每戶可支配所得 88.9 萬元之 8.65 倍，或為當年度每戶儲蓄 23.4 萬元之 32.9 倍。另有價證券資產價值 199 萬元較八十七年增加 48 萬元或 31.8%，與八十年六月相較則增加 152.2 萬元或 4.25 倍，可看出國人投資理財，隨著金融商品多樣化，採多元投資理財方式。

由上述結果可知，房地產與有價證券等金融資產之多寡，已成影響家庭財富多寡之重要因素，未來政府在制定土地、金融等相關政策時，宜兼顧經濟發展與均富目標，不致在發展經濟之餘，造成貧富差距擴大，影響國家之長治久安。

加強輔導非營利團體，以應社會所需

非營利團體，係含社會服務團體、教育團體、宗教團體、醫療保健機構、人民團體、合作事業團體等不以營利為目的，而對企業、家庭或個人提供服務之團體，將「非營利團體」與「政府」之可再生有形資產合併為「社會性資產」，探討用於支援企業部門之生產活動與提升家庭部門之生活水準之資產多寡。自七十七年以來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升、各種社會醫療、保險、福利的推動，使得「社會性資產」占總可再生有形資產由 9.3% 大幅提升為 15%，未來宜強化非營利團體之輔導，法令予以適當鬆綁，以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之所需。

強化技術投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全體產業按九大行業分，雖以製造業持有資產占四成五居首，但十年來其占國民生產毛額比重已由七十九年之 33.3% 降為 26.6%，惟近幾年電子資訊產業持

續快速發展，重化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值占製造業比重由七十九年 65.8% 升達 79.2% ，另近年來金融自由化下，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比重亦由 18.24% 明顯升至 22.9% 。可見臺灣之產業結構已明顯轉型，由勞力密集走向資本密集。另就產業別資料觀察，得知製造業中行業資本密集度愈高者，其多因素生產力亦愈高，即資本密集度愈高其相對競爭力亦愈高，今後宜強化技術投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表 6-1、歷年國富毛額及淨額比較－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兆元，%

資 產 別	總計	實 物 資 產									國外資 產淨額
		已登記土地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家庭耐久財 及半耐久財	存貨	其他資產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90.82	53.85	10.39	5.34	2.13	8.56	6.81	3.07	0.66	4.29
八十七年®	100.49	95.95	55.96	10.88	5.81	2.36	9.83	7.19	3.20	0.72	4.54
八十八年	104.26	98.92	56.44	11.71	6.18	2.46	10.66	7.49	3.16	0.81	5.35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95.49	56.61	10.93	5.61	2.24	9.00	7.16	3.23	0.69	4.51
八十七年	100.00	95.48	55.68	10.82	5.78	2.35	9.79	7.16	3.19	0.71	4.52
八十八年	100.00	94.87	54.13	11.23	5.93	2.36	10.22	7.18	3.03	0.78	5.13
八十八年較八十 七年增減率(%)	3.75	3.10	0.86	7.68	6.49	4.27	8.40	4.15	-1.37	12.94	17.65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76.46	53.85	6.36	4.24	1.01	3.88	3.38	3.07	0.66	4.29
八十七年	84.86	80.31	55.96	6.70	4.63	1.12	4.54	3.44	3.20	0.72	4.54
八十八年	87.59	82.24	56.44	7.21	4.95	1.14	5.03	3.50	3.16	0.81	5.35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94.68	66.68	7.88	5.25	1.25	4.81	4.19	3.80	0.81	5.32
八十七年	100.00	94.64	65.94	7.89	5.46	1.32	5.35	4.05	3.78	0.85	5.36
八十八年	100.00	93.90	64.44	8.23	5.66	1.30	5.74	3.99	3.61	0.93	6.10
八十八年較八十 七年增減率(%)	3.22	2.40	0.86	7.64	6.93	1.78	10.71	1.62	-1.37	12.94	17.65

說明： 國富毛額指實物資產(含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並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另就全體國民經濟立場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不計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

因部分編算方法改變，八十六年、八十七年統計結果業經修正。

表 6-2、歷年國富毛額及淨額比較—按部門別分

單位：兆元，%

部 門 別	總計	家 庭 及 非 營 利 團 體 部 門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42.80	29.18	13.62	35.97	12.18	4.17
八十七年	100.49	44.40	30.14	14.26	38.48	13.07	4.53
八十八年	104.26	45.85	31.46	14.38	39.56	13.65	5.21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45.00	30.68	14.32	37.81	12.81	4.38
八十七年	100.00	44.19	29.99	14.19	38.30	13.01	4.51
八十八年	100.00	43.97	30.18	13.79	37.94	13.09	5.00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75	3.25	4.39	0.84	2.78	4.43	14.98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37.19	23.82	13.37	28.21	11.47	3.88
八十七年	84.86	38.42	24.43	13.99	29.94	12.28	4.22
八十八年	87.59	39.38	25.28	14.10	30.53	12.81	4.87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46.05	29.50	16.56	34.94	14.20	4.81
八十七年	100.00	45.28	28.78	16.49	35.28	14.48	4.97
八十八年	100.00	44.96	28.86	16.10	34.86	14.62	5.56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減率(%)	3.22	2.49	3.49	0.76	1.99	4.28	15.42

說明：國富毛額指實物資產(含可再生有形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並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另

就全體國民經濟立場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不計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

表 6-3、歷年臺灣地區可再生有形資產比較—按資產機能別分

單位：兆元，%

部 門 別	總計	家庭資產 (家庭部門)	生 產 性 資 產			社 會 性 資 產		
			企 業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非 營 利 團 體 部 門
可再生有形資產毛額								
八十六年	36.97	12.16	19.47	18.84	0.63	5.34	4.63	0.71
八十七年	39.99	12.67	21.38	20.69	0.70	5.93	5.14	0.79
八十八年	42.48	13.61	22.51	21.75	0.76	6.35	5.52	0.83
毛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32.89	52.67	50.97	1.70	14.45	12.53	1.91
八十七年	100.00	31.69	53.47	51.73	1.74	14.83	12.86	1.97
八十八年	100.00	32.04	53.00	51.22	1.79	14.96	12.99	1.96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 增減率(%)	6.22	7.37	5.29	5.16	9.12	7.12	7.34	5.72
可再生有形資產淨額								
八十六年	22.61	6.79	11.43	11.09	0.35	4.38	3.92	0.46
八十七年	24.36	6.96	12.52	12.14	0.39	4.87	4.35	0.52
八十八年	25.80	7.42	13.15	12.73	0.42	5.23	4.68	0.55
淨額結構比(%)								
八十六年	100.00	30.05	50.57	49.04	1.53	19.37	17.34	2.03
八十七年	100.00	28.58	51.42	49.84	1.58	20.00	17.87	2.13
八十八年	100.00	28.77	50.97	49.34	1.63	20.27	18.13	2.14
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 增減率(%)	5.93	6.63	5.00	4.87	9.18	7.31	7.44	6.25

說明：可再生有形資產毛、淨額即國富毛、淨額扣除國外資產淨額、土地。

表 6-4、歷年平均每人及平均每戶國富毛、淨額

項 目 別	國富(兆 元)	人口數 (千人)	平 均 每 人 國 富			家戶數 (千戶)	平 均 每 戶 國 富		
			按台幣計 價(萬元)	按美金計 價(萬元)	增減率 (%)		按台幣計 價(萬元)	按美金計 價(萬元)	增減率 (%)
國富毛額									
八十六年	95.11	21,683	439	13.44	—	6,184	1,538	47.12	—
八十七年	100.49	21,871	459	14.26	4.75	6,350	1,583	49.12	2.90
八十八年	104.26	22,034	473	15.07	2.99	6,513	1,601	50.99	1.16
國富淨額									
八十六年	80.75	21,683	372	11.41	—	6,184	1,306	40.00	—
八十七年	84.86	21,871	388	12.04	4.19	6,350	1,336	41.48	2.35
八十八年	87.59	22,034	398	12.66	2.45	6,513	1,345	42.83	0.64

說明：各年底美金對台幣匯率，八十六年為 32.66；八十七年為 32.22；八十八年為 31.4。

表 6-5、歷年全體產業資本存量－按大行業分

單位：百萬元，%

資 產 別	總計	農林漁 牧業	工 業					服 務 業				
			礦業及土 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 動產及工商 服務業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 務業		
資本存量毛額												
七十七年	10,654,372	922,730	6,528,221	28,416	4,744,555	1,546,158	209,092	3,203,421	1,192,811	1,389,701	434,848	186,061
八十六年	19,146,387	1,238,051	11,797,879	43,608	8,366,806	2,432,375	955,090	6,110,457	2,014,020	2,498,454	1,011,764	586,219
八十七年	21,029,221	1,294,253	13,028,468	46,374	9,354,187	2,634,035	993,872	6,706,500	2,139,491	2,763,218	1,156,533	647,258
八十八年	22,093,004	1,297,446	13,798,442	42,741	9,981,753	2,751,838	1,022,110	6,997,116	2,153,292	2,894,455	1,267,621	681,748
毛額結構比(%)												
七十七年	100.00	8.66	61.27	0.27	44.53	14.51	1.96	30.07	11.20	13.04	4.08	1.75
八十六年	100.00	6.47	61.62	0.23	43.70	12.70	4.99	31.91	10.52	13.05	5.28	3.06
八十七年	100.00	6.15	61.95	0.22	44.48	12.53	4.73	31.89	10.17	13.14	5.50	3.08
八十八年	100.00	5.87	62.46	0.19	45.18	12.46	4.63	31.67	9.75	13.10	5.74	3.09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七十七年	2,996,595	175,624	1,597,457	16,285	1,321,705	110,734	148,733	1,223,514	500,871	217,830	338,141	166,672
八十六年	6,812,895	221,643	2,840,318	39,100	2,249,873	194,073	357,272	3,750,934	1,353,108	547,347	1,150,205	700,274
八十七年	7,441,162	220,605	3,090,002	46,777	2,448,39	205,575	389,255	4,130,555	1,588,691	588,555	1,192,139	761,170

八十八年	7,755,811	237,531	3,082,452	46,391	2,470,015	207,749	358,300	4,435,828	1,717,692	625,637	1,256,868	835,631
					2							
GDP/資本存量毛額												
七十七年	0.28	0.19	0.24	0.57	0.28	0.07	0.71	0.38	0.42	0.16	0.78	0.90
八十六年	0.36	0.18	0.24	0.90	0.27	0.08	0.37	0.61	0.67	0.22	1.14	1.19
八十七年	0.35	0.17	0.24	1.01	0.26	0.08	0.39	0.62	0.74	0.21	1.03	1.18
八十八年	0.35	0.18	0.22	1.09	0.25	0.08	0.35	0.63	0.80	0.22	0.99	1.23

說明： 為與七十七年相互比較及定義一致，本表不含無形資產。

資本存量毛額係指全體產業之可再生有形資產。

國內生產毛額僅含全體產業，不含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家事服務生產者)及住宅服務業。

表 6-6、臺灣地區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全 體 部 門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822,429		384,984		300,119		128,110		9,216	
建地（按公告現值）	213,652		160,931		30,226		19,473		3,022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350,747		144,308		142,582		61,869		1,988	
房屋建築	72,104		42,533		22,800		4,268		2,503	
營建工程	49,550		142		15,581		33,717		110	
運輸工具	11,411		189		10,208		930		84	
機械設備	50,305		1,842		40,921		6,043		1,49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	19,816		19,816							
家庭汽機車	15,143		15,143							
存貨	31,597		76		30,993		518		10	
其他資產	8,104		4		6,808		1,292		0	
國外資產負債	64,320	10,849	8,804		11,408	6,211		11	44,108	4,627

金融性資產負債	616,316	616,316	273,574	85,728	75,388	211,642	32,552	42,887	234,802	276,059
通貨	8,066	8,066	1,985		3,483		5		2,593	8,066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38,960	38,960	22,053		16,907					38,960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27,857	127,857	114,047		13,810					127,857
信託資金	3,794	3,794	3,662		132					3,794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21,484	21,484							21,484
政府存款	9,304	9,304					9,304			9,304
準備性存款	8,367	8,367							8,367	8,367
非準備存款	12,037	12,037							12,037	12,037
中央銀行債券	6,172	6,172							6,172	6,172
中央銀行融通	5,075	5,075							5,075	5,075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20,234	20,234							20,234	20,234
金融債券	978	978	83		141				754	978
金融機構放款	148,018	148,018		68,523		62,181		17,314	148,018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6,755	16,755	14,385	2,370	2,370	14,385				
政府機關貸款	5,162	5,162		3,217		1,945	5,162			
政府債券	13,952	13,952	3,604		884			13,952	9,464	
商業本票	14,913	14,913	2,003		1,363	13,619			11,547	1,294
銀行承兌匯票	132	132	14		30	132			88	
公司債	5,902	5,902	2,149		1,609	5,867			2,144	35
公司股份	98,789	98,789	63,570		20,510	88,761	8,951		5,758	10,028
非公司企業資本	7,660	7,660	3,282		317	5,286	4,019		42	2,374
商業信用	37,413	37,413	21,253	6,326	11,049	19,466	5,111	11,621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5,292	5,292		5,292	2,783				2,509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875,900		581,634		169,062		117,764		7,440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1,503,065	1,503,065	667,362	667,362	386,915	386,915	160,662	160,662	288,126	288,126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53,699		34,283		11,348		7,739		329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96,548		62,486		21,332		3,393		9,337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150,247		96,769		32,680		11,132		9,666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1,653,312	1,653,312	764,131	764,131	419,595	419,595	171,794	171,794	297,792	297,792
資產	1,653,312		764,131		419,595		171,794		297,792	
負債		627,165		85,728		217,853		42,898		280,686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1,026,147		678,403		201,742		128,896		17,106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209,178			(-)201,742	(+)9,670			(-)17,106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1,026,147		887,581		0		138,566		0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政府部門之國外負債，僅含中央政府單位。

表 6-7、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家 庭 部 門		非營利團體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384,984		243,974		141,010	
建地（按公告現值）	160,931		127,273		33,658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144,308		42,479		101,829	
房屋建築	42,533		39,263		3,270	
營建工程	142				142	
運輸工具	189				189	
機械設備	1,842				1,842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汽機車)	19,816		19,816			
家庭汽機車	15,143		15,143			

存貨	76				76	
其他資產	4				4	
國外資產負債	8,804		8,804			
金融性資產負債	273,574	85,728	249,569	84,827	24,005	901
通貨	1,985		1,811		174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22,053		19,015		3,038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14,047		98,336		15,711	
信託資金	3,662		3,341		321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21,484			
政府存款						
準備性存款						
非準備存款						
中央銀行債券						
中央銀行融通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金融債券	83		76		7	
金融機構放款		68,523		67,803		720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4,385	2,370	13,123	2,345	1,262	25
政府機關貸款		3,217		3,183		34
政府債券	3,604		3,288		316	
商業本票	2,003		1,827		176	
銀行承兌匯票	14		13		1	
公司債	2,149		1,960		189	
公司股份	63,570		62,671		899	
非公司企業資本	3,282		3,236		46	
商業信用	21,253	6,326	19,388	6,260	1,865	66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5,292		5,236		56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581,634		417,520		164,114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667,362	667,362	502,347	502,347	165,015	165,015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4,283		21,416		12,867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62,486		61,567		919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96,769		82,983		13,786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764,131	764,131	585,330	585,330	178,801	178,801
資產	764,131		585,330		178,801	
負債		85,728		84,827		901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678,403		500,503		177,900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209,178		(+)206,102		(+)3,076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887,581		706,605		180,976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表 6-8、臺灣地區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八十八年底

項 目 別	1(詳說明)		2(詳說明)			3(詳說明)	
	資產 (億元)	百分比 (%)	資產 (億元)	平均每戶 資產 (萬元)	百分比 (%)	資產 (億元)	百分比 (%)
實物資產	243,974	58.43	265,390	408	53.02	265,390	37.56
房地產	209,015	50.06	230,431	354	46.04	230,431	32.61
家庭生活設備	34,959	8.37	34,959	54	6.98	34,959	4.95

金融性資產淨額(A-B)	173,546	41.57	235,113	361	46.98	441,215	62.44
金融性資產(A)	258,373	61.88	319,940	491	63.92	526,042	74.45
現金與貨幣性存款	20,826	4.99	20,826	32	4.16	20,826	2.95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98,336	23.55	98,336	151	19.65	98,336	13.92
人壽保險準備	21,484	5.15	21,484	33	4.29	21,484	3.04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	67,995	16.29	129,562	199	25.89	325,546	46.07
其他金融性資產(含國外資產淨額)	49,732	11.91	49,732	76	9.94	59,850	8.47
(減):負債(B)	84,827	20.32	84,827	130	16.95	84,827	12.00
貸款	73,331	17.56	73,331	113	14.65	73,331	10.38
其他金融性負債	11,496	2.75	11,496	18	2.30	11,496	1.63
總資產淨額	417,520	100.00	500,503	769	100.00	706,605	100.00

說明： 依照表七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彙總，土地、股票未依市價重估。

土地、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其餘與第1項同。平均每戶資產為各項資產除以八十八年底臺灣地區戶籍戶6,512,584戶。

將企業與金融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餘與第2項同。

表 6-9、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18,234,208	3,975,688	2,267,892	2,299,682	9,431,579	259,367	
農、林、漁、牧業	1,234,749	292,264	286,890	96,847	315,889	242,859	

農牧業	788,160	270,001	196,988	82,949	107,043	131,179
林業	172,927	15,944	30,745	7,922	7,425	110,891
漁業	273,662	6,319	59,157	5,976	201,421	7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593	5,557	9,816	2,880	23,043	297
製造業	8,549,789	1,881,161	361,361	411,020	5,891,791	4,456
食品及飲料業	507,299	175,212	39,748	26,234	264,733	1,372
菸草業	53,997	23,522	5,872	739	23,692	172
紡織業	753,361	187,062	31,675	23,686	510,780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102,362	53,135	4,698	10,227	34,241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8,400	15,060	3,029	3,931	26,377	3
木竹製品業	48,657	17,416	1,735	6,776	22,723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58,132	20,672	2,150	6,750	28,552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92,777	51,168	8,661	12,964	219,97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89,708	16,054	3,036	4,100	66,512	6
化學材料業	746,538	137,549	55,799	12,530	540,561	99

表 6-9、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93,468	56,168	13,646	9,077	114,535	42	
石油及煤製品業	506,718	39,448	21,101	43,355	400,969	1,845	
橡膠製品業	110,667	23,494	3,334	6,064	77,768	7	

塑膠製品業	483,575	106,071	14,241	26,383	336,845	3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36,796	73,856	27,507	30,214	205,215	4
金屬基本工業	834,756	151,825	27,702	23,322	631,869	38
金屬製品業	371,673	80,158	10,119	44,689	236,685	22
機械設備業	264,081	71,237	6,802	30,157	155,865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848,156	369,815	44,520	35,268	1,398,393	160
運輸工具業	683,595	135,492	29,430	37,846	480,455	372
精密器械業	53,655	12,950	1,959	3,055	35,688	3
其他工業製品業	161,417	63,797	4,597	13,653	79,358	12
水電燃氣業	2,734,058	176,505	948,977	19,875	1,585,355	3,346
營造業	247,160	85,392	3,032	30,480	128,152	10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414,097	660,876	30,041	297,101	422,126	3,9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876,024	349,974	522,648	1,319,206	683,748	448
不動產業	190,203	130,835	8,524	10,984	37,687	2,173
工商服務業	295,252	84,573	6,004	72,676	131,557	44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51,283	308,551	90,599	38,613	212,231	1,289

表 6-10、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9,210,378	2,279,958	1,558,055	1,020,845	4,092,153	259,367

農、林、漁、牧業	594,790	142,924	64,276	44,384	100,347	242,859
農牧業	397,059	133,706	42,130	38,480	51,564	131,179
林業	139,371	7,251	14,208	3,073	3,948	110,891
漁業	58,360	1,967	7,938	2,831	44,835	7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045	3,360	4,898	988	4,502	297
製造業	4,297,579	1,062,745	238,619	125,096	2,866,663	4,456
食品及飲料業	199,647	73,007	27,206	4,511	93,551	1,372
菸草業	15,828	8,106	4,032	97	3,421	172
紡織業	368,230	105,797	20,071	6,806	235,398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43,807	34,911	2,122	4,360	2,353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3,008	8,168	1,246	1,515	12,076	3
木竹製品業	19,906	8,127	702	2,995	8,075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22,302	9,208	1,037	2,511	9,538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49,667	29,026	4,884	5,685	110,063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47,128	8,141	1,701	455	36,825	6
化學材料業	311,515	87,350	42,702	4,283	177,081	99

表 6-10、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八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04,474	31,312	10,398	1,677	61,045	42	

石油及煤製品業	187,512	22,392	16,100	17,705	129,470	1,845
橡膠製品業	52,658	13,523	1,310	2,185	35,633	7
塑膠製品業	250,408	67,620	10,592	8,795	163,366	3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32,980	33,076	13,377	10,374	76,149	4
金屬基本工業	452,447	82,207	21,638	9,458	339,106	38
金屬製品業	167,456	36,314	6,917	14,551	109,652	22
機械設備業	132,660	38,570	4,456	14,552	75,062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190,463	246,967	31,273	3,205	908,858	160
運輸工具業	324,626	79,557	13,331	3,635	227,731	372
精密器械業	28,425	7,718	1,493	689	18,522	3
其他工業製品業	72,431	31,648	2,031	5,052	33,688	12
水電燃氣業	1,417,919	65,098	675,885	5,530	668,060	3,346
營造業	111,398	55,274	890	9,773	45,357	10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73,709	399,490	21,091	126,001	123,174	3,95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373,980	180,727	475,446	633,488	83,871	448
不動產業	150,016	114,204	5,625	5,701	22,313	2,173
工商服務業	204,854	63,653	5,832	48,763	86,164	44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72,088	192,483	65,493	21,121	91,702	1,289

表 6-11、製造業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其他指標—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八年底

項 目 別	固定資產毛額 (百萬元)	國內生產毛額 (百萬元)	資本產出係數	多因素生產力	資本密集度
總 計	8,549,789	2,470,012	2.73	1.33	0.58

食品及飲料業	507,299	97,826	4.15	0.90	0.60
菸草業	53,997	27,796	1.53	4.19	1.87
紡織業	753,361	135,677	4.29	1.22	1.1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102,362	54,287	1.37	0.96	0.1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8,400	14,082	2.71	0.92	0.34
木竹製品業	48,657	9,086	3.80	0.57	0.32
家具及裝設品業	58,132	32,653	1.40	1.35	0.24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92,777	53,402	4.78	1.08	0.90
印刷及有關事業	89,708	22,424	3.16	0.49	0.18
化學材料業	746,538	139,197	4.33	1.45	1.65
化學製品業	193,468	65,325	2.39	1.58	0.60
石油及煤製品業	506,718	188,161	2.12	3.20	2.22
橡膠製品業	110,667	33,397	2.70	1.18	0.46
塑膠製品業	483,575	134,194	2.98	1.31	0.61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36,796	75,884	3.13	1.29	0.84
金屬基本工業	834,756	169,919	4.04	1.60	1.70
金屬製品業	371,673	190,973	1.60	1.02	0.19
機械設備業	264,081	140,149	1.43	1.41	0.27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848,156	640,692	2.44	1.44	0.50
運輸工具業	683,595	165,419	3.38	1.34	0.79
精密器械業	53,655	21,099	2.01	1.20	0.32
其他工業製品業	161,417	58,370	2.22	1.30	0.40

說明： 資本產出係數=固定資本投入/國內生產毛額。
多因素生產力=國內生產毛額/(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
資本密集度=固定資本投入/勞力投入。
固定資本投入=有形固定資本*借貸年利率。
勞力投入=每就業者年平均薪資*就業人數。

表 6-12、臺灣地區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全 體 部 門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	---------	----------	---------	---------	---------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803,149		376,359		295,041		122,862		8,887	
建地（按公告現值）	210,201		159,384		28,447		19,341		3,029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349,359		142,167		145,197		59,990		2,005	
房屋建築	66,987		38,323		21,732		4,511		2,421	
營建工程	46,339		142		15,084		31,037		76	
運輸工具	11,212		177		10,088		867		80	
機械設備	45,439		1,684		36,996		5,498		1,261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671		19,671							
家庭汽機車	14,730		14,730							
存貨	32,036		77		31,419		525		15	
其他資產	7,175		4		6,078		1,093		0	
國外資產負債	56,048	10,600	7,848		10,105	5,792		19	38,095	4,789
金融性資產負債	567,629	567,629	245,657	79,454	71,335	201,409	32,004	37,303	218,633	249,463
通貨	6,943	6,943	750		3,635		4		2,554	6,943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33,410	33,410	17,423		15,987					33,410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21,383	121,383	107,403		13,980					121,383
信託資金	3,517	3,517	3,400		117					3,517
人壽保險準備	18,264	18,264	18,264							18,264
政府存款	8,240	8,240					8,240			8,240
準備性存款	9,709	9,709							9,709	9,709
非準備存款	10,077	10,077							10,077	10,077
中央銀行債券	1,907	1,907							1,907	1,907
中央銀行融通	4,423	4,423							4,423	4,423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17,941	17,941							17,941	17,941
金融債券	924	924	26		73				825	924
金融機構放款	141,659	141,659		66,088		60,109		15,462	141,659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6,904	16,904	14,615	2,289	2,289	14,615				
政府機關貸款	5,025	5,025		2,865		2,160	5,025			
政府債券	10,989	10,989	3,058		809			10,989	7,122	

商業本票	17,646	17,646	2,038		1,527	16,439			14,081	1,207
銀行承兌匯票	371	371	39		22	371			310	
公司債	5,319	5,319	1,703		1,335	5,284			2,281	35
公司股份	87,603	87,603	54,164		18,920	78,824	9,892		4,627	8,779
非公司企業資本	7,139	7,139	3,124		316	4,945	3,657		42	2,194
商業信用	35,688	35,688	19,650	6,174	10,852	18,662	5,186	10,852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2,548	2,548		2,038	1,473				1,075	510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848,597		550,410		169,280		117,544		11,363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1,426,826	1,426,826	629,864	629,864	376,481	376,481	154,866	154,866	265,615	265,615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51,878		33,649		10,568		7,355		306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60,212		38,781		12,540		2,553		6,338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112,090		72,430		23,108		9,908		6,644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1,538,916	1,538,916	702,294	702,294	399,589	399,589	164,774	164,774	272,259	272,259
資產	1,538,916		702,294		399,589		164,774		272,259	
負債		578,229		79,454		207,201		37,322		254,252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960,687		622,840		192,388		127,452		18,007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197,245		(-)192,388		(+)13,150		(-)18,007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960,687		820,085		0		140,602		0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政府部門之國外負債，僅含中央政府單位。

表 6-13、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億元

項 目 別	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家 庭 部 門		非營利團體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實物資產淨額（重估後）	376,359		236,417		139,942	
建地（按公告現值）	159,384		125,291		34,093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142,167		41,515		100,652	
房屋建築	38,323		35,210		3,113	
營建工程	142				142	
運輸工具	177				177	
機械設備	1,684				1,684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不含 汽機車）	19,671		19,671			
家庭汽機車	14,730		14,730			
存貨	77				77	
其他資產	4				4	
國外資產負債	7,848		7,848			
金融性資產負債	245,657	79,454	222,513	78,694	23,144	760
通貨	750		679		71	
企業及個人貨幣性存款	17,423		14,896		2,527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107,403		91,825		15,578	
信託資金	3,400		3,080		320	
人壽保險準備	18,264		18,264			
政府存款						
準備性存款						
非準備存款						
中央銀行債券						
中央銀行融通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金融債券	26		24		2	
金融機構放款		66,088		65,456		632

企業對家庭之借貸	14,615	2,289	13,238	2,267	1,377	22
政府機關貸款		2,865		2,838		27
政府債券	3,058		2,770		288	
商業本票	2,038		1,846		192	
銀行承兌匯票	39		35		4	
公司債	1,703		1,543		160	
公司股份	54,164		53,432		732	
非公司企業資本	3,124		3,082		42	
商業信用	19,650	6,174	17,799	6,115	1,851	59
其他國內債權債務淨額		2,038		2,018		20
資產負債淨額(國富淨額)		550,410		388,084		162,326
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629,864	629,864	466,778	466,778	163,086	163,086
*土地、股份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3,649		20,731		12,918	
上市上櫃公司股份	38,781		38,147		634	
資產負債淨額增值		72,430		58,878		13,552
-1全國總資產負債及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	702,294	702,294	525,656	525,656	176,638	176,638
資產	702,294		525,656		176,638	
負債		79,454		78,694		760
-1資產負債淨額(按市價重評價後國富淨額)		622,840		446,962		175,878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197,245		(+)194,021		(+)3,224	
-2資產負債淨額(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國富淨額)		820,085		640,983		179,102

說明：金融性資產負債係引用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一。

表 6-14、臺灣地區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八十七年底

項 目 別	1(詳說明)		2(詳說明)			3(詳說明)	
	資產 (億元)	百分比 (%)	資產 (億元)	平均每戶 資產 (萬元)	百分比 (%)	資產 (億元)	百分比 (%)
實物資產	236,417	60.92	257,148	405	57.53	257,148	40.12
房地產	202,016	52.05	222,747	351	49.84	222,747	34.75
家庭生活設備	34,401	8.86	34,401	54	7.70	34,401	5.37
金融性資產淨額(A-B)	151,667	39.08	189,814	299	42.47	383,835	59.88
金融性資產(A)	230,361	59.36	268,508	423	60.07	462,529	72.16
現金與貨幣性存款	15,575	4.01	15,575	25	3.48	15,575	2.43
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	91,825	23.66	91,825	145	20.54	91,825	14.33
人壽保險準備	18,264	4.71	18,264	29	4.09	18,264	2.85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	57,769	14.89	95,916	151	21.46	279,357	43.58
其他金融性資產(含國外資產淨額)	46,928	12.09	46,928	74	10.50	57,508	8.97
(減):負債(B)	78,694	20.28	78,694	124	17.61	78,694	12.28
貸款	70,561	18.18	70,561	111	15.79	70,561	11.01
其他金融性負債	8,133	2.10	8,133	13	1.82	8,133	1.27
總資產淨額	388,084	100.00	446,962	704	100.00	640,983	100.00

說明： 依照附表二臺灣地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資產負債表彙總，土地、股票未依市價重估。

土地、股票依市價進行重估，其餘與第 1 項同。平均每戶資產為各項資產除以八十七年底臺灣地區戶籍戶 6,349,836 戶。

將企業與金融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餘與第2項同。

表 6-15、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17,191,288	3,795,034	2,218,347	2,209,380	8,715,697	252,830	
農、林、漁、牧業	1,228,608	283,980	293,305	93,769	320,613	236,941	
農牧業	776,332	261,664	202,071	80,528	106,354	125,715	
林業	172,706	15,982	30,795	8,013	7,483	110,433	
漁業	279,570	6,334	60,439	5,228	206,776	7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718	5,683	10,473	2,710	25,651	201	
製造業	7,911,158	1,792,126	343,546	386,221	5,385,202	4,063	
食品及飲料業	488,407	169,646	38,626	25,078	253,786	1,271	
菸草業	54,050	23,528	5,885	739	23,725	173	
紡織業	727,604	183,248	30,879	22,337	490,982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95,491	46,704	4,725	10,132	33,869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47,035	14,757	2,977	3,727	25,571	3	
木竹製品業	47,942	16,773	1,758	6,786	22,618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55,754	20,292	1,966	6,523	26,965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86,208	49,334	8,330	11,801	216,734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85,588	15,261	2,820	4,138	63,363	6
化學材料業	692,177	135,607	53,454	12,027	490,990	99

表 6-15、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毛額—按中行業分(續)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179,195	53,850	12,600	8,306	104,398	41
石油及煤製品業	478,543	35,547	20,214	40,770	380,444	1,568
橡膠製品業	107,198	23,165	3,102	5,498	75,426	7
塑膠製品業	450,470	104,321	12,920	25,110	308,085	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23,329	72,666	26,249	29,467	194,943	4
金屬基本工業	787,479	148,939	25,122	23,126	590,254	38
金屬製品業	352,120	76,166	9,686	40,375	225,871	22
機械設備業	250,583	69,288	6,313	27,644	147,318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1,524,547	325,539	41,026	33,565	1,124,270	147
運輸工具業	670,958	133,635	28,608	33,052	475,291	372
精密器械業	49,507	11,673	1,836	2,685	33,311	2
其他工業製品業	156,972	62,187	4,450	13,335	76,988	12
水電燃氣業	2,618,781	174,572	953,670	18,450	1,468,747	3,342
營造業	239,284	80,231	2,988	30,196	125,766	10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357,737	633,288	26,843	282,896	410,779	3,93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737,838	327,231	490,110	1,286,678	633,372	447

不動產業	175,450	120,485	8,001	10,127	34,686	2,151
工商服務業	262,655	79,091	4,186	62,851	116,096	43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615,059	298,347	85,225	35,482	194,785	1,220

表 6-16、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8,642,769	2,173,188	1,508,420	1,008,774	3,699,557	252,830	
農、林、漁、牧業	591,286	137,559	67,294	42,305	107,187	236,941	
農牧業	385,134	128,109	43,772	36,921	50,617	125,715	
林業	139,027	7,270	14,235	3,109	3,980	110,433	
漁業	67,125	2,180	9,287	2,275	52,590	7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365	3,411	5,228	944	4,581	201	
製造業	3,924,200	1,014,851	223,550	127,474	2,554,262	4,063	
食品及飲料業	187,434	69,656	26,207	4,144	86,156	1,271	
菸草業	17,199	8,327	4,058	128	4,513	173	
紡織業	359,301	104,993	19,341	7,602	227,207	158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38,418	28,844	2,148	4,665	2,700	6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2,445	8,102	1,209	1,450	11,681	3	
木竹製品業	19,708	7,668	758	3,139	8,136	7	

家具及裝設品業	21,564	9,234	869	2,622	8,831	8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151,858	28,249	4,598	5,157	113,84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44,787	7,653	1,494	687	34,947	6
化學材料業	283,465	89,229	40,500	4,673	148,964	99

表 6-16、企業部門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存量淨額—按中行業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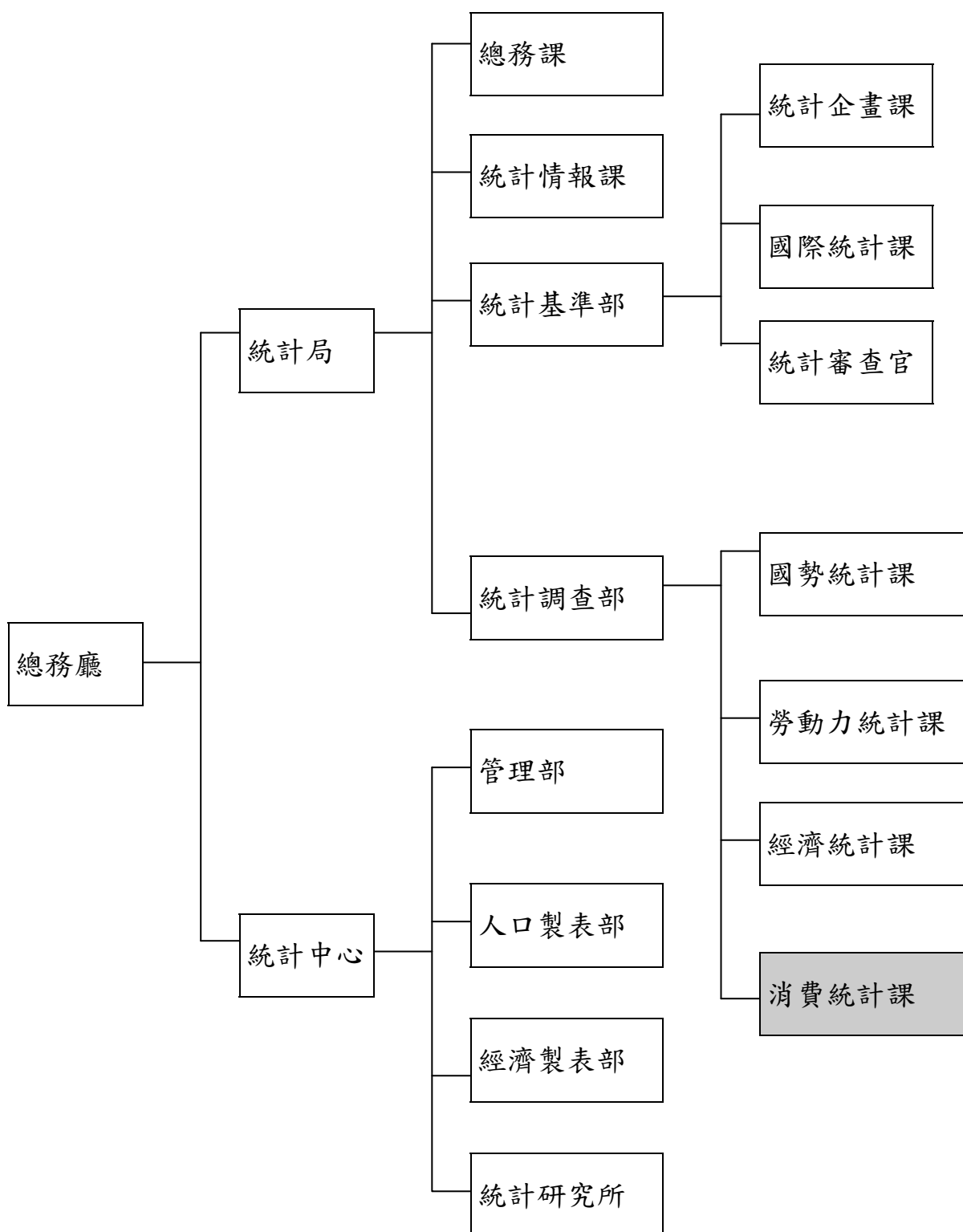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七年底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房屋建築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機械設備	其他資產
化學製品業	96,046	30,300	9,445	1,631	54,629	41
石油及煤製品業	174,015	19,433	15,401	17,989	119,624	1,568
橡膠製品業	52,901	13,778	1,227	2,033	35,856	7
塑膠製品業	231,252	67,720	9,322	9,202	144,974	34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25,324	32,994	12,336	11,397	68,593	4
金屬基本工業	434,487	83,194	19,218	9,984	322,053	38
金屬製品業	161,858	34,519	6,501	12,838	107,978	22
機械設備業	126,562	37,842	4,024	13,628	71,048	20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955,736	215,475	28,617	7,415	704,082	147
運輸工具業	323,082	80,204	12,802	1,262	228,442	372
精密器械業	25,604	6,686	1,384	538	16,994	2
其他工業製品業	71,153	30,751	2,091	5,290	33,009	12
水電燃氣業	1,350,304	64,621	676,917	5,481	599,943	3,342
營造業	110,797	52,628	990	10,458	46,618	10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75,567	384,694	18,263	130,342	138,337	3,93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99,889	162,830	446,100	623,396	67,116	447

不動產業	138,366	104,709	5,586	5,586	20,334	2,151
工商服務業	182,211	59,826	4,033	42,821	75,100	43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55,784	188,059	60,459	19,967	86,079	1,220

附錄一、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編製概況

編製機關：

日本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係由總理府總務廳下統計局消費統計課負責調查，其簡略組織圖如下：



調查目的：

蒐集調查年十一月底家庭收支、儲蓄、負債，調查年 10 月底耐久消費財及房地產情形，了解全國家庭預算之消費、支出、資產結構，亦可顯示區域間家庭預算結構之不同處。本調查從昭和 34 年(1959)開始第一次調查，至 1999 年屬第九次調查，預定於 2001 年 5 月編印統計報告。

日本雖每月辦理家庭記帳調查，其主要目的用於了解全國家戶平均之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形，其樣本為 8000 家(排除農、林、漁、牧戶)，並無法由按月調查作進一步的交叉分析，換句話說，全國消費實態調查，涵蓋 59800 個樣本(其中有 4700 個單身戶)，包含收入、支出、耐久財、儲蓄、負債(1969 年納入)等問項。此外，最近亦將購買地點列為調查項目之一(1964-1984 年亦有調查此項)，目的是為了顯示商品與家戶之差異性，其目的在於顯示新式商店(便利店、郵購)是否顯著擴張影響，前兩項可作販售系統革新之指標，並探討消費者之購物行為。另依據不同的家庭特性(所得、戶長年齡)及地理區域特性(區域、縣)以作細部的交叉分析，以補足按月記帳調查之不足。此調查更進一步，將焦點擺在解釋高齡無職家庭與雙薪家庭的消費結構。

值得注意的是，本調查涵蓋了在家庭記帳調查中被排除的農、林、漁、牧戶和單身戶。

調查法律依據：依據日本統計法第十八條及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本調查。

調查期間：為調查年九至十一月之二人及以上之一般家戶與十至十一月之單身戶。

調查對象：

所有國內家戶，並排除下列情形：

非單身戶(二人及以上家戶)

營業與住宅併用之家戶

由房客所共同居住之家戶

有四個以上受雇者所共同居住之家戶

外國住戶

單身戶

15 歲以下

單身戶符合第 之 、 、 項者

與其他受雇者同住者

學生

住在社會(矯正)設施中者

入院(醫院、療養院)者

抽樣與推估方法：

本次調查共抽出二人及以上家戶 55104 戶、單身戶 4690 戶，計調查 59794 戶

二人及以上家庭

母體

抽樣設計是以平成二年(1990 年)國勢(人口)普查之二人及以上家戶為母體(計 3128 萬個家庭)，並剔除不適用家庭。

樣本戶配置

在區域的樣本配置上，考量下列幾點：

採日本全國及三大都會區平均配置方式，即每一市、鎮、村樣本戶數是由在每一區之二人及以上家戶比例決定戶數多寡，用以確保細部交叉資料之確度。此種方法，對十一個大城市會有樣本過度配置狀況發生，所以在配置樣本時還會考慮前一次(1989 年)調查時之樣本數。

採城市、地方、四大都會區平均配置方式，每一縣至少配置 720 個樣本戶，用以確保家庭主要特性的確度。

在 15 萬至 30 萬人口之縣府所在地及市，至少抽出 120 個樣本戶，如人口超過 30 萬則至少抽出 192 個樣本戶，用以確保家庭主要特性的確度。

每一市、鎮、村(不在上述所提範圍中)至少抽出 24 戶。在樣本配置表中，以人口數少於五萬人以下者抽出率 1/344 最高，東京都抽出率 1/2156 最低。

抽樣方法

市採分層二段抽樣，鎮、村分層三段抽樣。市第一段抽出調

查單位區(約為 1990 年人口普查的兩個區)，第二段抽出樣本戶；鎮、村第一段抽出調查鎮、村，第二段抽出調查單位區，第三段抽出樣本戶。

選取市、鎮、村

在 1994 年 1 月 664 個市採全查方式，縣內鎮、村則依據非農業戶比率(非農二人及以上家戶總數/二人及以上家戶總數)及 1985 至 1990 各鎮、村人口成長率進行分層，計 2572 個鎮、村。在各分層中，依二人及以上家戶(適用家戶)戶數，進行比率抽樣，計抽出 486 個鎮、村。

選取調查單位區

每一調查單位區主要是由 1990 年國勢人口普查兩個調查區組成，計抽出 4592 個調查單位區。(關於 1990 年國勢人口普查後，所建立新集團人口住宅區，在 1993 年三月時被加到抽樣母體中，約 2500 個區)

將 1990 年人口普查時之調查分區，以市、村為單位分成三組人口集中地區、準人口集中區、非人口集中區，如有新集團人口住宅區成立，則加入所在市、村分組中。人口普查區及新集團人口住宅區依二人及以上戶數或住宅數比例系統抽出，所以調查單位區將由固定間隔之國勢人口普查調查區組成。

選取樣本戶

由每一個調查單位區中選出 12 戶。

以調查單位區內家戶名冊為準(排除不適家戶)，以系統抽樣方式抽出受查樣本戶。

假如被抽出之受查樣本戶因為某合理原因無法受查，他們將被以未回答樣本處理，以其他新的樣本代替。

假如受查戶無法連續接受三個月訪問，其處理方式將以其他樣本資料，進行遞補缺漏部分，也就是如受訪戶如已填寫二個月資料，將視為完成三分之二的資料，其餘三分之一則以其他樣本資料遞補。

推估公式

$$\bar{x} = \frac{\sum_i \sum_j \alpha_i x_{ij}}{\sum_i \alpha_i h_i}$$

其中

$\bar{x}$ ：平均每戶特徵值

α_i ：第 i(市)層擴大係數，由比率抽樣抽出率獲得

x_{ij} ：第 i(市)層，第 j 項特徵值

h_i ：第 i(市)層抽樣戶數

單身家戶

抽樣設計：是以平成二年(1990 年)國勢(人口)普查之單身家戶為基礎，並剔除不適用家戶，推估母體時分成兩部分，一為普通單身戶，另為住在 30 人以上宿舍之單身戶。

樣本戶配置：居住於二人及以上家戶受查區之普通單身戶計調查 3790 家，住在 30 人以上宿舍中之單身戶計調查 900 家，合計 4690 家。

普通單身戶之抽樣

樣本戶配置

在地區配置上，以合適單身戶數比例抽樣，另在考量 1989 年調查樣本戶數及大城市過度配置問題，進行部分必要調整。由表二中可看出，樣本抽出率在大城市在 1/2802 至 1/12824 之間，其他地區除了琉球為 1/807 外其餘皆在 1/1265 至 1/2146 間，琉球高抽出率是屬地域性考量。每一地區(都道府縣)將進一步依性別比例配置所要調查男女戶數至每一調查單位區。

樣本之選擇

由調查單位區普通單身戶名冊，以系統抽樣抽出。

住在 30 人以上宿舍中之單身戶之抽樣

樣本戶配置

由全國宿舍中計抽出 150 個，每一宿舍抽出六戶，共計 900 戶，抽出比率為 1/626。

宿舍之選擇

由 1990 年國勢(人口)普查之單身宿舍為母體，依工業特性分成七層，再依合適單身戶數在各層之比例進行系統抽樣，計抽出 150 個宿舍。

樣本戶之選擇

每一宿舍以性別做區分，進行系統抽樣。

推估公式

普通單身戶

$$\bar{x} = \frac{\sum_i \sum_j \beta_i x_{ij}}{\sum_i \beta_i h_i}$$

其中

$\bar{x}$ ：平均每戶特徵值

β_i ：第 i(市)層擴大係數，由比率抽樣抽出率獲得

x_{ij} ：第 i(市)層，第 j 項特徵值

h_i ：第 i(市)層抽樣戶數

住宿舍之單身戶

$$\bar{x} = \frac{\sum_i \sum_j \gamma_i x_{ij}}{\sum_i \gamma_i h_i}$$

其中

$\bar{x}$ ：平均每戶特徵值

γ_i ：第 i(市)層擴大係數，由比率抽樣抽出率獲得

x_{ij} ：第 i(市)層，第 j 項特徵值

h_i ：第 i(市)層抽樣戶數

調查者內容：

家計簿甲

所得和收入減項(稅、社會保險金)：填入所有家庭成員之收入，並依較細可分類之所得或減項之項目填列，借貸亦視為收入。

調查項目：手上現金、日期、所得或減項之項目名稱、所得額度及減項額度。

自動轉帳支出

調查項目： 公共部分(電費、瓦斯費及水費等) 其他(使用信用卡所支付當月金額)

現金支出：

調查項目：日常食物支出，儲蓄、支付刷卡金額亦包含在內。

購物使用按月分期付款或信用卡之支出及收到之實物(現物支給、禮物、自家生產品、店裡商品)以市價設算收入。

家計簿乙(調查年 11 月底)：與家計簿甲同，不同處在於加入購買消費商品之地點。

耐久財調查表(時間：調查年 10 底)

家具、電器製品：查目前擁有量及過去一年間取得數量(調查年前一年 11 月至調查年 10 月)

調查項目：分一般家具及寢具類、家事用耐久財、冷暖器設備、設備器具、教養娛樂設備與交通(通信)機器等六大類。

汽、機車：蒐集取得時間、出廠時間及排氣量。

其他耐久性消費財(價值五萬日元以上者才填入)

會員証(價值五萬日元以上者才填入)

住宅、宅地、年收入、儲蓄調查表

住宅、宅地

調查項目：

現住屋之建築年代及持有面積。

調查其他住所

房屋：樓地板面積、材質

宅地(需供為住宅用途)：面積及地址

年所得：過去一年稅前收入，不含退休金、臨時性收入或出售(賣土地)資產之收入。

調查項目：

收入來源(分成十種)：工作收入、農林漁業收入、農林漁業以外之事業收入、家庭內工作之所得、年金(津貼)、其他之贈金、租賃收入、利息股利、其他收入、一年間以實物消費之預估值(自己生產自己消費)。

收入者(分成四種)：戶長、戶長配偶、其他 65 歲以上之成員及其他 65 歲以下之成員。

收入金額。

儲蓄總額：查填各種形式儲蓄之總額，亦包含員工儲蓄。

調查項目：

郵局存款 銀行(含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保險金額 股票
(市價)

債券 信託基金 黃金投資(存款) 公司存款、其他存款或
儲蓄

總計 國民年金

借貸

蓋(擴充)房子或整修房子、買房子或土地之貸款餘額

非購買土地、房屋之貸款餘額

其他年付或月付之分期貸款餘額

家戶問卷

家戶成員一般概況

調查項目：性別、年齡、在學狀況、就業狀況

未住家中成員概況

調查項目：未住家中原因。

現在所住房屋概況：查填所有權、材質、外部格局、內部格局、
建築時間及面積等資料。

調查方法與調查時期：

受訪家戶需要填寫調查表，計有 家庭收支調查表 耐久財調查表 住宅、宅地、年收入及儲蓄調查表 家戶調查表等四種表格，其中除家庭收支需連續填寫外，其餘表格只需填寫一次，其填時間及資料標準日期分述如後。

關於家庭收入與支出調查時間，二人及以上家戶是從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共三個月，單身戶則是從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受查戶將被要求記錄每日收入(只針對就業者家戶及無職家戶)及支出在家庭收支簿上。此記錄將由調查員彙集。

家庭收支簿有兩種格式，家計簿甲及家計簿乙，前者記錄收入

與支出，後者則增加了購物地點。家計簿甲用於二人及以上家戶之九、十月及單身戶之十月家庭收支調查，家計簿乙則用於兩者之最後一個月(十一月)之家庭收支記錄。

受訪家戶，另需於十一月初填寫耐久財問卷，並於月底填寫住宅、宅地、年收入及儲蓄等調查表，前者調查標準日為調查年十月底情形，後者則為十一月底。

受訪戶第一個月(二人及以上家戶為九月，單身戶為十月)，需填寫家戶問卷，如果為二人及以上家戶，資料標準期為9月1日，如單身戶則為10月1日。

調查組織：

本調查由總務廳統計局負責。調查系統如下：

總務廳統計局長→都道府縣知事→市、鎮、村長→指導員→調查員→受訪家戶

資料處理與統計結果發布：

調查表件最後送往總務廳統計局，採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調查結果之報告書計含「家計收支篇」「品目篇」(分兩冊)「主要耐久消費財，儲蓄、負債篇」「家戶分布篇」「特定家戶篇」「資料篇」(分兩冊)等六卷八冊。

有形固定資產估計方法：

有形固定資產，計分成房屋、空地、主要耐久財等三部分

房屋的估計方法

估計標的

自有房屋家戶

指家戶所擁有的所有房屋(包含現在住所及住所以之房屋)

租賃房屋和房間家戶

除現在住所以外之所有自有房屋

評價方法

毛額之估計式如下：

依不同的建築結構對照建築成本(資料來自1994年建築管理中心所編建物結構統計)，並乘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房屋資產毛額，公式如下：

$$\omega 1 = \alpha 1 \times \beta 1$$

$\omega 1$ ：房屋毛額

$\alpha 1$ ：總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beta 1$ ：每平公尺之建造價格

淨額之估計式如下：

將上述所算出毛額乘以房屋資產剩餘率，計算房屋資產淨額，公式如下：

$$\omega 2 = \omega 1 \times (1 - \pi)^n$$

$\omega 2$ ：房屋淨額

π ：折舊率(依 1965 年財務管理第十五條規定，採定率折舊方式)

n ：房屋建築年數

宅地的估計方法

估計標的

自有房屋家戶

指家戶所擁有的所有宅地(包含現在住所及住所以外之宅地)

租賃房屋和房間家戶

除現在住所以外之所有自有宅地

註：宅地指現在名下登錄居住地和自有可建築房屋之土地

評價方法

依不同的宅地單價(資料來自國土廳所做「地價公示」或都道府縣所作「地價調查」)，並乘以宅地面積，計算宅地資產價值，公式如下：

$$\omega 3 = \alpha 3 \times \beta 3$$

$\omega 3$ ：宅地價值

$\alpha 3$ ：總宅地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β_3 ：每平公尺之宅地價格

主要耐久財估計方法

估計範圍：受訪家戶所擁有之耐久財

主要耐久財

價值 10000 日元及耐久年限超過五年以上之財貨

汽、機車

會員證

高及爾夫球證及其他會員證價值超過五萬日元以上

註：衣料、寶石、貴金屬及書畫等時價認定困難財貨，不列入調查項目中。

評價方法

毛額之估計式如下：

依不同的建築結構對照建築成本(資料來自 1994 年建築管理中心所編建物結構統計)，並乘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房屋資產毛額，公式如下：

$$\omega_4 = \alpha_4 \times \beta_4$$

ω_4 ：耐久財毛額

α_4 ：品目別所有數量

β_4 ：品目別單價

註：品目別單價的取得有三種方式，一為使用過去一年(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品目別支出總額除以購買總數之簡單平均數，如不適用此法則以賣場價格計算；二為汽、機車，以 1994 年 11 月東京交貨價格的簡單平均價格計算，並分成進口與國產內兩種；三為會員證財則採時價或價買價格。

淨額之估計式如下：

依不同品目及取得時期對照餘值率(資料來自 1994 年建築管理中心所編建物結構統計)，並乘以上述所算毛額，計算各品目別耐久財淨額，公式如下：

$$\omega_5 = \omega_4 \times \beta_5$$

$\omega 5$ ：耐久財淨額

$\beta 5$ ：品目別餘值率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日本平成六年，兩人以上家庭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5375 萬日元，其中以宅地資產 3636 萬日元〈占 67.6%〉最多，金融資產淨額 847 萬日元次之（占 15.8%），其餘依序為住宅資產 659 萬日元（占 12.3%）、耐久性消費財 233 萬日元（占 4.3%）。

若按年收入十等分位分之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第十等分位為第一等分位之 3.4 倍，因受泡沫破滅影響而致地價滑落，較平成元年之 4.95 倍為低。若按各類資產觀之，其中以耐久性消費財之 4.4 倍差距最大，其餘依序為住宅資產之 3.7 倍、宅地資產為 3.6 倍、金融資產 2.6 倍；耐久性消費財差異之原因，最主要是以高爾夫會員証之 23.6 倍差距最大，其他一般耐久財之 2.7 倍較小。

日本全國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5375 萬日元，中位數為 3016 萬日元，有 71% 家庭低於平均數之下，其中房地產的吉尼係數為 0.641、金融資產的吉尼係數為 0.538、耐久性消費財若扣除高爾夫會員證為 0.341。

各資產別之吉尼係數

		金融			住宅、宅	耐久財	年收入
		資産	資産	負債	地資産		
平均值	平成元	681	1049	369	4502	189	667
(萬 日	年						
元)	六年	847	1318	471	4294	233	785
中位數	平成元	410	615	332	2724	*113	-
(萬 日	年						
元)	六年	560	815	-	3033	* *157	-
吉尼	平成元	-	0.563	-	0.680	*0.522	0.293
	年						

係數	六年	-	0.538	0.793	0.641	* 0.341	* 0.297
----	----	---	-------	-------	-------	------------	------------

註：*包含會員證 **不含會員證

附錄二、各國可再生有形資產編製方法摘要表

國別	推算方法	折舊 函數	報廢函數	編製分類	平均耐用年 數資料來源	平均耐用年數	所用價格 函數型態	所用數量 權數型態
澳大利亞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Mainly Winfrey	大部門分四 項資產，行業 分二項資產	由 OECD 財稅 資料延伸推 計	建築物固定， 設備則每年遞 減 5%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加拿大	永續盤存 法(PI)	幾何、 直線	Truncated normal	按行業、四項 資產分	辦理調查並輔 以財稅資料	每年遞減	裴式公式	固定權數
丹麥	永續盤存 與調查法		Winfrey, with log-normal and specific function	按投資型態、 行業、商品、 四項資產分		一般採固定， 有些則為遞減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德國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Gamma distribution density function	兩項資產按 行業分	財稅資料	遞減	Fisher 理想公式	固定權數
印尼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Gaussian distribution	按商品分	財稅資料並 輔以調查資 料	遞減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南韓	調查法	均 衡 遞減	不採用	按行業、資產 項、耐用年 數、使用權、 一或二手商 品、地區等分 類分	財稅資料	固定	拉式公式	不採用
馬來西亞				按行業分	每年調查			
墨西哥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Simultaneous exit	只有私有部 門	每年調查	直接調查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荷蘭	永續盤存 與調查法	直線		八項資產並 按行業分			拉式公式	
紐西蘭	永續盤存 法(PI)		-20% to +20% of mean	二項資產並 按行業分	OECD 估計	固定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挪威	永續盤存 法(PI)	幾何	Simultaneous exit	十七項資產 並按行業分	主要為瑞典 與 OECD 之估 計		裴式公式	
俄國	每年普查			六項資產				
新加坡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Simultaneous exit	七項資產	財稅資料	固定		
瑞典	永續盤存 法(PI)		Winfrey		參考其他國 家修正			
英國	永續盤存 法(PI)	直線	Delayed linear(-20 % to +20 % of mean)	九項資產並 按行業分	1950 年財稅 資料，加以更 新	變動	拉式公式	固定權數
美國	永續盤存 法(PI)	混合	Simultaneous exit	按細行業、資 產別分	財稅資料			
日本	基點插補 法(BY)	應用相 關資料 推估餘 值率	應用相關資料推估報 廢率	二十五項產 業並按大資 產項分	財稅資料	固定	拉式公式	不採用

附錄三、永續盤存法簡介

一般具有完整(至少超過 50 年)資本形成時間數列之國家通常以「永續盤存法」(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計算，如美國、瑞典等國，其推計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即： } K_t &= \sum_{r=t}^{\infty} S_{r-t} \cdot I_{2t-r} \\ &= S_0 \cdot I_t + S_1 \cdot I_{t-1} + \cdots + S_{\infty} \cdot I_0\end{aligned}$$

其中： K_t 代表 t 期資本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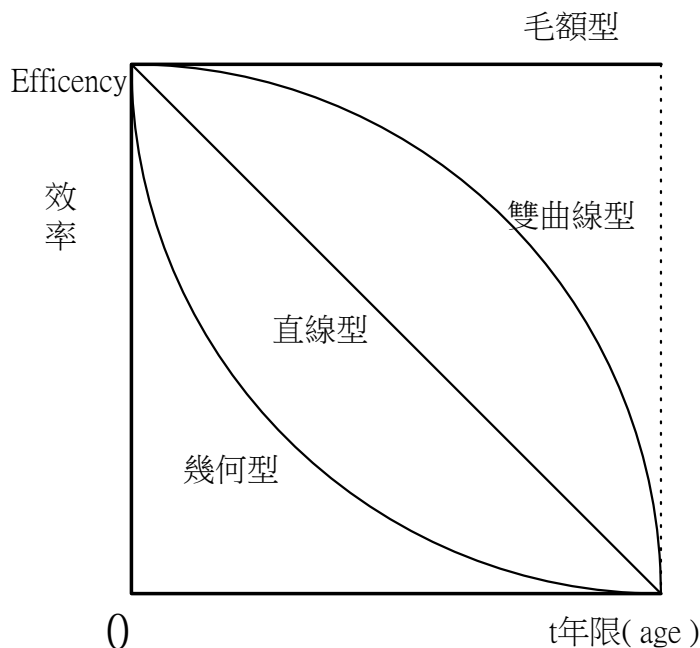
s_t 代表 t 期效率函數之值

I_t 代表 t 期投資額（資本形成）

上述公式共有三個未知數，只要能解得二個未知數之值，則第三個未知數亦可迎刃而解，首先就第一個解釋變數 s_t 而言，它代表一項資產在整個使用過程中(由購進到報廢)生產效率的分布點，一般假設效率函數分成毛額型、直線型、幾何型、雙曲線型等四種型態，如下圖：

此四種型態之效率函數，若以數學式表示即為

圖一



$$S_t = \frac{L-t}{L-\beta t} \quad , \quad 0 \leq t < L$$

$$S_t = 0 \quad , \quad L \leq t$$

L ：代表資產耐用年數

上式當 $\beta=1$ 時， s_t 為毛額型(one hoss sh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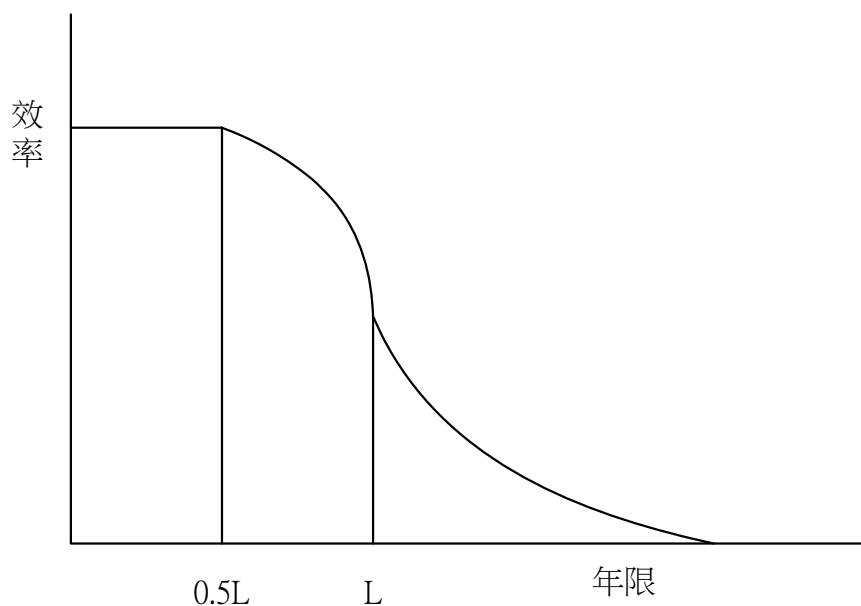
當 $\beta=0$ 時， s_t 為直線型(straight line)

當 $0 < \beta < 1$ 時， s_t 為幾何型(geometric)

當 $\beta < 0$ 時， s_t 為雙曲線型(hyperbolic)

美國 BLS 在衡量固定資產時，效率函數 s_t 均非上述四種，而係採用混合型效率函數(如圖二)：

圖二



其採用此一型態效率函數之依據為，資產在剛購入之時，其生產效率在頭幾年應該是無多大差異，故以凹向原點之函數型態較合乎生產力之衡量理念。至於到使用末期時，因資產之故障率已顯著提高，其效率應有急遽之下降，故以凸向原點型態較符此階段之效率型態，而一般資產在報廢之後，並非即予棄置，故應將其超過耐用年限仍在使用之資產估算殘值，而不管其在會計帳上之價值

已經為零。

上述的函數型態係針對生產力衡量的函數型態而言，至於固定資產財富存量的衡量（也就是在計算資本份額時的資本價值），BLS 係採用價格函數 p_t 乘以歷年之投資額 I_t 來衡量。 p_t 是一個凸向原點的函數型態，因為資產在購進之後，其市價即大幅滑落，例如購買一部一百萬的機械，隔年再轉賣出去則其價值可能不到原來的五成，其數學式為：

$$p_t = \frac{\sum_{r=t}^{\infty} S_r \cdot (1-r)^{r-t}}{\sum_{r=0}^{\infty} S_r \cdot (1-r)^r}$$

永續盤存法除了效率函數之推估之外，另一重要衡量項目即為實質投資毛額，美國 BLS 之每年名目與實質投資的時間數列資料係由經濟分析局(BEA)所提供。固定價格之投資係由各資產別平減指數平減後算得。設備的平減採用 BLS 之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平減，建築物採用的平減價格有租用價格指數、高速路構建價格及營建成本指數等。名目(歷史)價格的投資係由經濟分析局所調查的資料統計得到，其細分類資產則依商務部普查局之「資本流量表(Capital Flows Table)來構建。

上述是以直接法計算淨資本存量，有些國家是先計算毛資本存量，再計算淨資本存量方式。在計算毛值過程中，並考慮其報廢函數(Retirement or Survival function)，其函數型態可為 Winfrey、Truncated normal、Gamma、Gaussian、耐用年限平均數加減 20% 等不同型態。

例子：假設每年之新設投資 100 元，且其投資標的效率遞減速度 $\beta = 0.5$ 及有效服務年限為 5 年，代入前面之效率函數，則資本存量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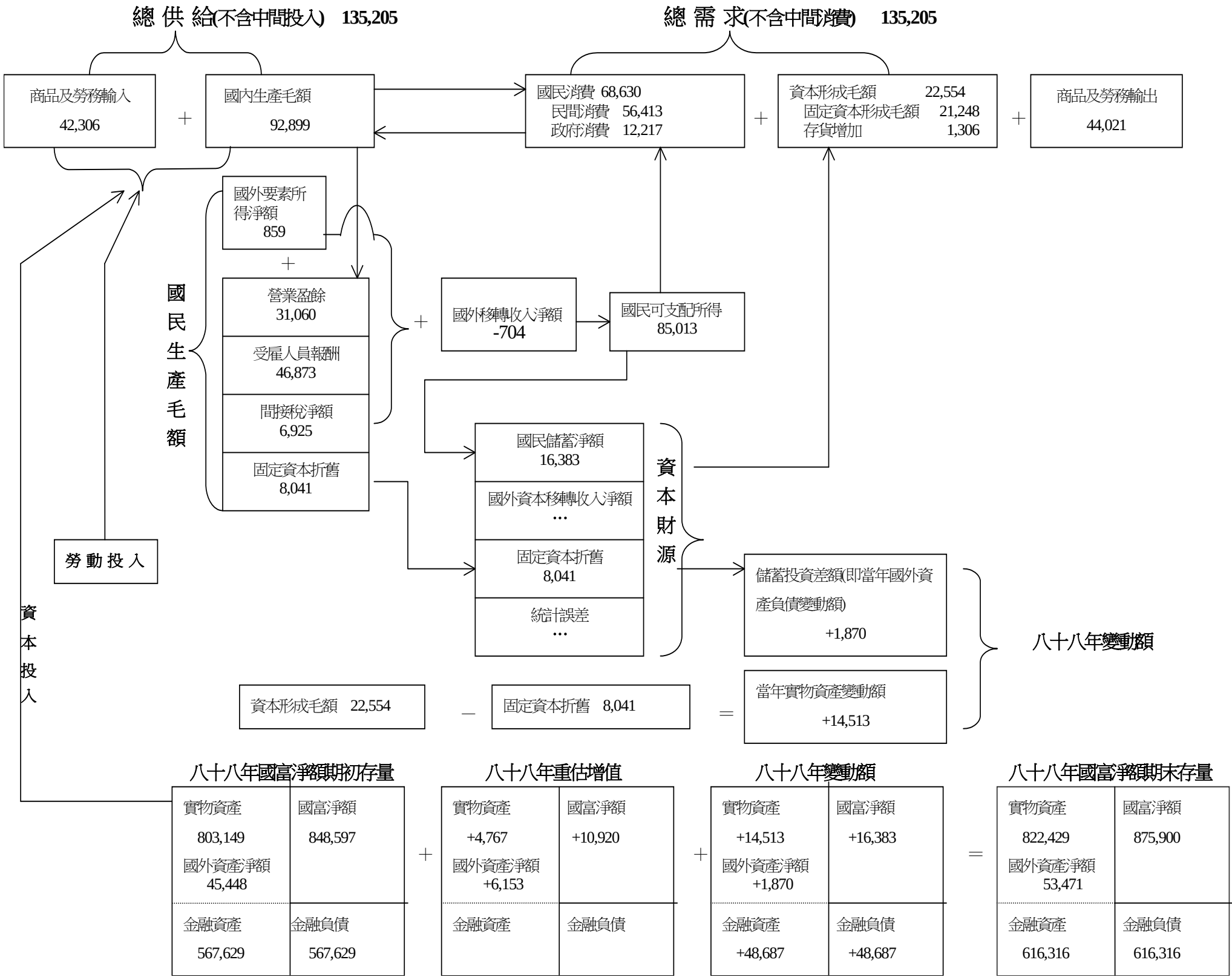
期數							
1	2	3	4	5	6	7	8
100	0.89*100	0.75*100	0.57*100	0.33*100	0*100	0*100	0*100

=	89	75	57	33	0	0	0
	100	0.89*100	0.75*100	0.57*100	0.33*100	0*100	0*100
		89	75	57	33	0	0
		100	0.89*100	0.75*100	0.57*100	0.33*100	0*100
			89	75	57	33	0
			100	0.89*100	0.75*100	0.57*100	0.33*100
				89	75	57	33
				100	0.89*100	0.75*100	0.57*100
					89	75	57
					100	0.89*100	0.75*100
						89	75
						100	0.89*100
							89
							100
100	189	264	321	354	354	354	354

每期之資本總存量

附錄四、八十八年國民經濟活動與國富累積流程圖

單位：億元



附錄五、國富統計名詞定義

國富毛額：指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國各經濟部門(含企業、金融、政府、家庭、非營利團體等五部門)所持有之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

實物資產：指可再生有形資產及已登記土地。

可再生有形資產：指經投入生產要素(如勞力、資本等)而能再生產之資產，如土地改良、建物、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家用耐久財及存貨等均屬之，其定義如下：

房屋建築：包括家用住宅房屋、廠房、倉庫、營業辦公場所、宿舍等及其附屬設備。

營建工程：指定著於土地上，不屬於房屋建築之土木設施或工作場所，如道路、橋樑、溝渠等公共工程及工商業之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指家用以外之車輛、船舶及飛機等運輸工具，但不含國防用之船艦及飛機。

機械設備：包括工礦、商業及農用之動力、電器工具機械、事務、衛生、餐飲、防護及其他設備，如馬達、通風機及辦公設備等。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包括家用之家具、空調照明設備、廚房餐飲設備、育樂器具設備、寢具設備及汽、機車等運輸工具。

存貨：包含商品或成品、半製品或在製品、原料物料、燃料、貯藏物品及零件物品、消費性動植物及可再生未成熟動植物、其他重要物資及穀物等庫存資產。

其他資產：包含動植物、土地改良、耕地及果園開發等，另為考量資產周延性，特將部分無形資產(如商標權、專利權、商譽等)暫計入本項下。

資本存量：係指全體產業(含企業、金融兩部門)之可再生有形資產。

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係指可再生有形資產中固定資產部分，即不含存貨及無形資產。

已登記土地：係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全國土地財產檔已評定公告現值之資料。

國外資產淨額：指全國各經濟部門所有之對外(國)資產總額減去對外負債總額，包括貿易信用、僑資及外資、對外投資、

銀行體系國外資產淨額等。

重置價格：指對實物資產以現行幣值購買時所需之價格。

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固定資本投入：係指可再生有形固定資產乘以借貸年利率。

勞力投入：係指每就業者年平均薪資乘以就業人數。